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
3	审阅报告	220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57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6
6	法律意见书	283
7	律师工作报告	605
8	公司章程（草案）	79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5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1
附件：.....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傲拓科技”“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米耀和陈劭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米耀和陈劭悦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米耀和陈劭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耀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SH）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劭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1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61.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董辰晨，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董辰晨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华孚时尚（002042.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安证券（600909.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徐工机械（00042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智航、高出重、赵洁巍、陈嘉敏、王徽音、陈三强、齐长悦、林烨（已离职）、鞠宸、郝伟东、黄君杰、王欣玉、吴劳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69 号总部经济园一期 B 区 15 号楼

3、设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11,327.5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思宁

6、联系方式：025- 6853 0159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2 月 21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1,32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6.86 万元、8,919.13 万元、11,843.99 万元和 604.5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63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

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傲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傲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

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637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傲拓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638 号）结论为傲拓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保荐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实控人变更事项，访谈相关当事人、公司员工，了解变更前后当事人的任职情

况，取得变更的相关协议及当事人公证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保荐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支付该费用。

2、、保荐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保荐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支付 8.80 万元

（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94.44 万元、24,370.03 万元、31,768.64 万元和 4,397.74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收入集中于中大型 PLC 产品，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9%、76.37%、84.67%和 77.8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主要产品或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但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大，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 10 亿元到 450 亿元不等，产品线布局也更加丰富，如中控技术主要以提供工业 AI 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产品覆盖工业软件、PLC、仪器仪表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汇川技术主要面向各类自动化场景提供变频器、伺服系统、PLC/HMI、工业机器人等各类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产品。若未来中大型 PLC 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保持中大型 PLC 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或未能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布局，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出现经营业绩不可持续或下滑的风险。

（2）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

市场和口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驻外办事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驻外办事处，如发生前述情况，发行人可能需重新选择租赁场所，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1%、36.09%和 36.80%。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可能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2）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23%、72.52%、75.64%和77.28%。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7,849.96 万元、14,827.16 万元、21,568.36 万元和 22,141.17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6%、60.84%和 67.89%，占比较高，发行人按照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2.19 次、1.76 次和 0.20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值 5.54 次、4.14 次、3.42 次和 0.76 次。受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升，且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2023-2025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206.32 万元、5,715.13 万元和 8,879.9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 42.25%、39.19%和 41.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款项余额、长账龄应收款项占比及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无法承兑或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及出口代理商客户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出口代理商客户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115.06 万元、998.73 万元、

470.68 万元和 34.63 万元，各期末对出口代理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61.73 万元、107.15 万元和 39.46 万元。2024 年，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和国际结算体系动荡的影响，发行人对出口代理商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如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发行人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出口代理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3、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环评批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公司的业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募投项目完工后公司长期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

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这些客户所在行业的变动趋势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相关指导政策发生变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采购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LC 和 RTU 等，作为核心产品的中大型 PLC，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如部分下游应用市场出现需求变动等情况，会直接造成 PLC 产品等核心元器件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波动，进而间接影响国产 PLC 品牌在相关领域的渗透速度和扩张进程，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绩表现。

目前，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跨国企业，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快工控行业自主可控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将会有新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如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不能与时俱进，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

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凭借研发、产品、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发行人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要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发行人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河干流全线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华电集团宁东风场 4*1.5MW 风电改造项目、华电集团福清 6.2MW 海上风电项目、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国家自主可控战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进入高速发展期，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超过 25%、45%。

中大型 PLC 作为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器，是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领域。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是国家近年来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唯有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构建安全可控的工控产品技术体系，才能真正掌握工控安全的主动权。发行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热备冗余、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NA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及自主研发的 PLC 嵌入式软件部署于国产硬件平台，在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

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中大型 PLC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市场壁垒，国内中大型 PLC 市场过往被德国西门子、美国罗克韦尔、法国施耐德等国际品牌长期垄断。作为国产 PLC 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本土化服务逐步获得客户和权威部门认可，并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辰晨

保荐代表人：

米 耀　　陈劭悦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米耀和陈劭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米 耀　　陈劭悦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30063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9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7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7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SEZRA454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300637 号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傲拓科技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傲拓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傲拓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7所述，傲拓科技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97.74 万元、31,768.64 万元、24,370.03 万元、19,694.44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 PLC 模块销售。 因为收入是傲拓科技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就其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4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傲拓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339.49万元、19,718.46万元、13,628.56万元、7,111.4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确定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政策及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相关控制；评价并测试了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同时将管理层的评估与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 4.对于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傲拓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傲拓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傲拓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傲拓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傲拓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傲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傲拓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傲拓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中国·武汉

2026年10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1,165,028.78	179,778,691.38	242,461,423.99	223,402,1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65,140,710.04	52,138,082.19	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7,110,843.80	27,272,259.03	12,699,810.72	10,532,058.28
应收账款	六、4	203,394,911.52	197,184,555.27	136,285,578.33	71,113,967.88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17,773,767.17	25,237,167.35	3,450,748.37	7,602,114.02
预付款项	六、7	2,883,964.08	2,994,754.20	1,464,601.99	740,887.15
其他应收款	六、8	11,664,344.82	9,867,897.92	1,141,665.08	1,546,84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9	67,920,670.05	51,943,705.92	44,809,845.93	63,740,863.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5	55,268.37	55,268.37	349,598.41	299,12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0	781,630.64	781,630.64	885,075.96	708,735.7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1	15,233,757.38	13,515,633.78	4,555,906.28	3,834,068.91
流动资产合计		**533,124,896.65**	**560,769,646.05**	**457,104,255.06**	**383,520,77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83,088.49	78,005.19	349,181.92	339,632.2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117,083,026.11	31,798,974.18	26,874,580.67	19,595,860.58
在建工程	六、14	17,526,322.53	101,410,461.53	84,381,326.98	74,006,80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2,513,736.67	2,897,193.24	5,071,829.92	5,916,376.69
无形资产	六、16	29,149,492.64	29,272,336.98	10,118,991.98	10,811,952.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667,890.90	1,957,895.46	2,739,272.77	3,670,25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11,986,907.63	12,352,897.33	10,569,258.68	9,306,3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5,051,427.91	12,131,378.49	5,573,161.37	2,601,2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61,892.88**	**191,899,142.40**	**145,677,604.29**	**126,248,560.04**
资产总计		**738,186,789.53**	**752,668,788.45**	**602,781,859.35**	**509,769,336.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20,233,505.15	13,844,748.09	769,776.92	2,480,496.98
应付账款	六、22	46,025,992.98	53,883,142.70	40,286,242.43	39,766,74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6,716,466.33	5,790,462.43	6,158,893.43	7,396,175.4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0,976,397.68	15,825,433.20	14,409,349.69	12,743,299.57
应交税费	六、25	2,414,258.68	12,291,120.92	16,102,796.01	15,498,943.96
其他应付款	六、26	201,197.37	1,957,866.26	1,038,901.80	788,498.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4,906,202.41	4,908,698.39	4,276,746.92	2,924,876.6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3,790,560.74	5,346,957.88	1,456,217.67	2,832,327.56
流动负债合计		**95,264,581.34**	**113,848,429.87**	**84,498,924.87**	**84,431,35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27,500,947.90	29,513,211.86	28,026,277.98	17,432,343.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0	717,157.09	709,007.12	2,093,002.30	2,986,67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1	1,793,269.45	2,116,534.25	2,392,569.98	1,665,838.76
递延收益	六、32	6,235,164.94	6,629,158.46	7,935,332.70	10,297,90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59,513.05	183,497.37	351,706.93	293,36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06,052.43**	**39,151,409.06**	**40,798,889.89**	**32,676,132.84**
负债合计		**131,670,633.77**	**152,999,838.93**	**125,297,814.76**	**117,107,492.3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190,917,056.77	189,820,615.74	185,434,851.62	179,890,08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19,982,728.11	19,982,728.11	12,307,955.20	7,826,281.87
未分配利润	六、36	280,104,628.13	274,059,032.73	163,293,927.66	89,911,77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4,279,413.01	597,137,376.58	474,311,734.48	390,903,147.50
少数股东权益		2,236,742.75	2,531,572.94	3,172,310.11	1,758,697.09
股东权益合计		**606,516,155.76**	**599,668,949.52**	**477,484,044.59**	**392,661,84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8,186,789.53**	**752,668,788.45**	**602,781,859.35**	**509,769,336.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77,444.64**	**317,686,442.74**	**243,700,312.10**	**196,944,448.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3,977,444.64	317,686,442.74	243,700,312.10	196,944,448.06
二、营业总成本		**38,971,033.54**	**185,832,431.44**	**161,070,933.09**	**150,821,286.0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9,990,722.30	77,377,104.03	66,965,742.48	50,752,590.53
税金及附加	六、38	315,347.59	3,669,466.53	2,609,972.72	2,082,263.96
销售费用	六、39	11,979,868.64	48,273,644.08	41,364,666.90	34,338,123.02
管理费用	六、40	6,849,713.67	23,572,555.73	23,355,990.02	44,049,185.96
研发费用	六、41	9,691,790.57	33,132,729.31	27,994,830.60	21,172,850.96
财务费用	六、42	143,590.77	-193,068.24	-1,220,269.63	-1,573,728.43
其中：利息费用		203,410.45	148,793.93	198,501.16	311,630.96
利息收入		77,626.71	378,764.25	1,449,260.75	1,909,031.71
加：其他收益	六、43	1,638,445.79	10,295,975.04	18,475,467.21	13,994,59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04,096.54	2,556,980.61	2,617,521.47	15,01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40,710.04	138,0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782,931.52	-8,014,860.56	-5,231,604.77	-1,731,55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15,622.51	-1,881,309.29	-920,266.35	-5,71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664.62	-2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6,972.48**	**134,949,543.91**	**97,570,472.72**	**58,395,499.7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1,749.43	4,260.00	8,396.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1,024,388.95	110,394.74	81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6,972.48**	**133,926,904.39**	**97,464,337.98**	**58,403,077.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1,806,207.27	16,127,763.58	8,359,402.08	5,121,19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765.21**	**117,799,140.81**	**89,104,935.90**	**53,281,87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765.21	117,799,140.81	89,104,935.90	53,281,87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5,595.40	118,439,877.98	89,191,322.88	53,168,56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30.19	-640,737.17	-86,386.98	113,31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0,765.21**	**117,799,140.81**	**89,104,935.90**	**53,281,879.1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5,595.40	118,439,877.98	89,191,322.88	53,168,560.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830.19	-640,737.17	-86,386.98	113,318.23
八、每股收益：	十八、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5	0.7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5	0.79	0.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12,183.85	236,605,840.35	190,175,605.69	177,226,1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957.49	6,030,878.14	6,051,856.67	3,274,87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155,748.08	6,172,493.67	15,126,231.31	36,521,2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4,889.42**	**248,809,212.16**	**211,353,693.67**	**217,022,27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7,281.38	36,053,351.79	26,220,614.35	46,473,74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0,914.54	68,997,854.51	58,164,941.67	48,590,46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0,597.99	54,992,021.37	33,552,579.38	23,807,26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1,363,661.28	34,874,354.67	32,509,927.72	33,489,9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2,455.19**	**194,917,582.34**	**150,448,063.12**	**152,361,4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565.77**	**53,891,629.82**	**60,905,630.55**	**64,660,85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2	200,000,000.00	1,199,000,000.00	1,497,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178.73	2,556,980.61	2,617,521.47	15,01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42,178.73**	**1,201,556,980.61**	**1,499,617,581.47**	**6,015,01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6,054.20	66,910,221.21	31,106,698.90	29,767,8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52	213,000,000.00	1,242,000,000.00	1,506,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66,054.20**	**1,308,910,221.21**	**1,537,106,698.90**	**31,767,8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3,875.47**	**-107,353,240.60**	**-37,489,117.43**	**-25,752,86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112,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9,934.00	12,749,802.00	17,432,34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534.00**	**16,149,802.00**	**130,142,34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716.70	2,459,43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732.16	1,206,179.67	12,510,538.94	21,638,56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833,558.92	9,568,401.79	6,717,531.85	3,378,5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007.78**	**13,234,014.86**	**19,228,070.79**	**25,017,1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07.78**	**-8,981,480.86**	**-3,078,268.79**	**105,125,22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7,449.02**	**-62,443,091.64**	**20,338,244.33**	**144,033,20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15,543.68	242,058,635.32	221,720,390.99	77,687,1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18,094.66**	**179,615,543.68**	**242,058,635.32**	**221,720,390.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度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89,820,615.74				19,982,728.11	274,059,032.73		597,137,376.58	2,531,572.94	599,668,94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89,820,615.74				19,982,728.11	274,059,032.73		597,137,376.58	2,531,572.94	599,668,94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441.03				-	6,045,595.40		7,142,036.43	-294,830.19	6,847,20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5,595.40		6,045,595.40	-294,830.19	5,750,765.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441.03							1,096,441.03		1,096,441.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96,441.03							1,096,441.03		1,096,441.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90,917,056.77				19,982,728.11	280,104,628.13		604,279,413.01	2,236,742.75	606,516,155.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3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85,434,851.62				12,307,955.20	163,293,927.66		474,311,734.48	3,172,310.11	477,484,04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85,434,851.62				12,307,955.20	163,293,927.66		474,311,734.48	3,172,310.11	477,484,04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5,764.12				7,674,772.91	110,765,105.07		122,825,642.10	-640,737.17	122,184,9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39,877.98		118,439,877.98	-640,737.17	117,799,14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5,764.12							4,385,764.12		4,385,764.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385,764.12							4,385,764.12		4,385,764.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4,772.91	-7,674,772.91				
1、提取盈余公积									7,674,772.91	-7,674,772.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89,820,615.74				19,982,728.11	274,059,032.73		597,137,376.58	2,531,572.94	599,668,949.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3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79,890,087.52				7,826,281.87	89,911,778.11		390,903,147.50	1,758,697.09	392,661,84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79,890,087.52				7,826,281.87	89,911,778.11		390,903,147.50	1,758,697.09	392,661,84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4,764.10				4,481,673.33	73,382,149.55		83,408,586.98	1,413,613.02	84,822,2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91,322.88		89,191,322.88	-86,386.98	89,104,935.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4,764.10							5,544,764.10	1,500,000.00	7,044,76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44,764.10							5,544,764.10		5,544,764.1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1,673.33	-15,809,173.33		-11,327,500.00		-11,32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1,673.33	-4,481,673.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327,500.00		-11,327,500.00		-11,327,5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85,434,851.62				12,307,955.20	163,293,927.66		474,311,734.48	3,172,310.11	477,484,044.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3
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领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725,000.00				46,675,881.57				4,786,568.46	60,727,930.60		216,915,380.63	1,645,378.86	218,560,7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725,000.00				46,675,881.57				4,786,568.46	60,727,930.60		216,915,380.63	1,645,378.86	218,560,75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0,000.00				133,214,205.95				3,039,713.41	29,183,847.51		173,987,766.87	113,318.23	174,101,08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68,560.92		53,168,560.92	113,318.23	53,281,879.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0,000.00				133,214,205.95							141,764,205.95		141,764,205.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50,000.00				104,160,000.00							112,710,000.00		112,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054,205.95							29,054,205.95		29,054,205.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9,713.41	-23,984,713.41		-20,945,000.00		-20,9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39,713.41	-3,039,713.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945,000.00		-20,945,000.00		-20,945,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79,890,087.52				7,826,281.87	89,911,778.11		390,903,147.50	1,758,697.09	392,661,844.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43,934.02	167,189,984.27	234,127,895.28	216,534,01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0,710.04	50,138,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52,645.80	26,848,065.78	12,454,191.72	7,927,471.92
应收账款	十七、1	202,481,045.87	196,381,539.69	135,248,716.43	74,050,175.50
应收款项融资		17,713,367.17	25,156,606.35	3,026,259.56	6,764,211.02
预付款项		2,036,997.99	1,756,415.56	864,926.09	560,896.4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547,468.98	56,465,630.04	38,395,072.89	34,249,78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02,149.72	50,021,826.62	44,780,722.21	53,973,244.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5,268.37	55,268.37	156,957.41	71,08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453.50	135,453.50	501,745.39	33,670.68
其他流动资产		10,501,269.01	9,198,399.24	782,288.69	780,699.67
流动资产合计		**563,310,310.47**	**583,347,271.61**	**470,338,775.67**	**394,945,25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28.39	25,031.05	24,681.52	24,999.2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575,675.12	30,270,825.12	29,051,425.12	21,727,9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16,645.56	24,258,537.50	19,921,937.55	12,342,278.42
在建工程		15,798,021.52	12,469,265.46	40,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5,796.88	1,166,192.89	2,292,200.00	2,988,415.97
无形资产		21,461,336.75	21,538,300.74	2,209,323.12	2,726,802.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613.40	1,137,219.36	1,809,256.95	2,468,13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9,404.69	11,161,108.80	9,874,060.00	8,723,2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4,331.37	3,612,487.45	2,757,492.61	2,085,37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153.68**	**105,638,968.37**	**67,980,476.87**	**53,087,185.56**
资产总计		**683,628,464.15**	**688,986,239.98**	**538,319,252.54**	**448,032,439.7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33,505.15	13,844,748.09	769,776.92	2,480,496.98
应付账款		142,407,051.30	149,749,763.12	100,200,502.34	52,518,086.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59,275.87	3,753,778.74	5,872,997.86	3,534,396.13
应付职工薪酬		8,310,865.47	11,663,388.58	10,433,185.82	9,152,307.39
应交税费		1,372,894.66	7,840,264.14	13,700,369.78	11,289,838.62
其他应付款		42,812,351.65	44,231,540.14	32,706,490.11	30,818,81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968.31	996,787.58	869,255.95	863,930.29
其他流动负债		3,474,332.25	5,271,499.28	1,200,761.13	1,594,725.14
流动负债合计		**225,345,244.66**	**237,351,769.67**	**165,753,339.91**	**112,252,59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1,386.46	367,352.30	827,899.49	1,362,295.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3,269.45	2,116,534.25	2,392,569.98	1,665,838.76
递延收益		6,235,164.94	6,629,158.46	7,935,332.70	10,297,90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476.04	195,641.26	217,819.67	295,51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3,296.89**	**9,308,686.27**	**11,373,621.84**	**13,621,553.77**
负债合计		**233,918,541.55**	**246,660,455.94**	**177,126,961.75**	**125,874,146.32**
股东权益：					
股本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08,761.74	191,312,320.71	186,926,556.59	181,381,79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82,728.11	19,982,728.11	12,307,955.20	7,826,281.87
未分配利润		124,043,432.75	117,755,735.22	48,682,779.00	19,675,219.04
股东权益合计		**449,709,922.60**	**442,325,784.04**	**361,192,290.79**	**322,158,29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3,628,464.15**	**688,986,239.98**	**538,319,252.54**	**448,032,439.7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507,195.13**	**308,659,612.03**	**222,068,131.87**	**186,817,620.2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288,901.34	134,482,206.82	104,966,608.38	78,122,357.02
税金及附加		69,616.68	2,552,689.98	1,730,518.62	1,510,825.15
销售费用		9,200,767.23	38,294,596.01	31,503,149.72	27,745,478.92
管理费用		4,159,440.61	15,871,653.03	17,046,761.77	39,552,491.06
研发费用		8,085,560.36	27,963,868.10	22,446,743.99	17,170,956.30
财务费用		-45,043.33	-254,070.56	-1,283,790.05	-1,759,679.18
其中：利息费用		11,686.08	58,187.07	82,728.66	102,270.66
利息收入		71,720.78	342,057.04	1,389,971.03	1,879,099.05
加：其他收益		903,287.47	4,143,146.73	7,827,795.20	10,691,99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4,096.54	2,468,208.38	2,559,2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10.04	138,0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478.84	-6,629,009.95	-4,606,362.93	-1,284,84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672.13	-1,830,324.42	-865,338.55	95,94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8,853.00**	**88,039,436.20**	**50,573,460.55**	**33,978,283.98**
加：营业外收入			1,749.43	4,260.00	5,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2,933.12	100,39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8,853.00**	**87,288,252.51**	**50,477,325.81**	**33,983,923.98**
减：所得税费用		1,311,155.47	10,540,523.38	5,660,592.52	3,586,78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697.53**	**76,747,729.13**	**44,816,733.29**	**30,397,13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697.53	76,747,729.13	44,816,733.29	30,397,13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7,697.53**	**76,747,729.13**	**44,816,733.29**	**30,397,134.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76,992.69	225,426,058.48	175,697,089.27	168,087,29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65.35	23,537,578.39	9,719,535.18	39,765,4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5,258.04**	**248,963,636.87**	**185,416,624.45**	**207,852,7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7,324.08	70,603,073.93	45,668,054.77	61,311,01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8,637.60	48,815,781.72	39,851,100.22	32,648,76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5,000.09	40,471,254.49	20,066,811.58	17,052,8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467.62	45,911,960.14	29,359,993.00	33,379,4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429.39**	**205,802,070.28**	**134,945,959.57**	**144,392,0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171.35**	**43,161,566.59**	**50,470,664.88**	**63,460,63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1,169,000,000.00	1,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178.73	2,468,208.38	2,559,2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42,178.73**	**1,171,468,208.38**	**1,472,559,22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0,720.45	53,712,726.61	14,425,012.07	9,663,73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0	1,219,000,000.00	1,475,775,000.00	2,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10,720.45**	**1,272,712,726.61**	**1,490,200,012.07**	**12,038,73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8,541.72**	**-101,244,518.23**	**-17,640,784.68**	**-12,038,73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112,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7,500.00	20,9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123.60	8,617,918.40	2,629,564.00	1,102,7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23.60**	**8,617,918.40**	**13,957,064.00**	**22,047,7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23.60**	**-8,615,318.40**	**-13,957,064.00**	**90,662,21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29,836.67**	**-66,698,270.04**	**18,872,816.20**	**142,084,11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6,836.57	233,725,106.61	214,852,290.41	72,768,17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96,999.90**	**167,026,836.57**	**233,725,106.61**	**214,852,290.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度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91,312,320.71				19,982,728.11	117,755,735.22	442,325,78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91,312,320.71				19,982,728.11	117,755,735.22	442,325,78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441.03					6,287,697.53	7,384,13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7,697.53	6,287,697.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441.03						1,096,441.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96,441.03						1,096,441.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92,408,761.74				19,982,728.11	124,043,432.75	449,709,922.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4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86,926,556.59				12,307,955.20	48,682,779.00	361,192,29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86,926,556.59				12,307,955.20	48,682,779.00	361,192,2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5,764.12				7,674,772.91	69,072,956.22	81,133,49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47,729.13	76,747,72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5,764.12						4,385,764.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385,764.12						4,385,764.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4,772.91	-7,674,772.91	
1、提取盈余公积									7,674,772.91	-7,674,772.9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91,312,320.71				19,982,728.11	117,755,735.22	442,325,784.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47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81,381,792.49				7,826,281.87	19,675,219.04	322,158,29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75,000.00				181,381,792.49				7,826,281.87	19,675,219.04	322,158,29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4,764.10				4,481,673.33	29,007,559.96	39,033,99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16,733.29	44,816,733.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4,764.10						5,544,76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44,764.10						5,544,764.1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1,673.33	-15,809,173.33	-11,32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1,673.33	-4,481,673.33	
2、对股东的分配										-11,327,500.00	-11,327,5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75,000.00				186,926,556.59				12,307,955.20	48,682,779.00	361,192,290.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48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725,000.00				48,167,586.54				4,786,568.46	13,262,798.31	170,941,95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725,000.00				48,167,586.54				4,786,568.46	13,262,798.31	170,941,95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0,000.00				133,214,205.95				3,039,713.41	6,412,420.73	151,216,34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97,134.14	30,397,134.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0,000.00				133,214,205.95						141,764,205.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50,000.00				104,160,000.00						112,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054,205.95						29,054,205.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9,713.41	-23,984,713.41	-20,9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39,713.41	-3,039,713.41	
2、对股东的分配										-20,945,000.00	-20,945,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75,000.00				181,381,792.49				7,826,281.87	19,675,219.04	322,158,293.4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2
49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芯科技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1133588P，注册资本 11,327.50 万人民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或者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收到或支付的投资活动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

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

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对应的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

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本组合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6+9"银行承兑汇票；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对应的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保证金等低风险组合。

⑤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

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土地

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使用权等非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其他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

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

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硬件产品

PLC、RTU 等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或者客户指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交付之后完成履约义务，具体可分为非寄售、寄售两类模式：

1）非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或由客户上门提货，并根据客户提供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

2）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后提供领用确认单据，公司以领用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

②集成业务

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整体投运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服务

研发课题服务、技术服务、测试运维服务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5、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

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

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

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

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0%；2025年、2026年1-3月：12.5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相关税收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

15%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666，自2023-2025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20221，2023年-2026年3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自2023年开始盈利，2025年度、2026年1-3月处于减半征收阶段。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孙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8,469.13	69,667.13	42,969.09	35,252.29
银行存款	120,949,625.53	179,545,876.55	241,970,666.23	221,685,138.70
其他货币资金	146,934.12	163,147.70	447,788.67	1,681,722.31
合 计	121,165,028.78	179,778,691.38	242,461,423.99	223,402,113.30

注：

（1）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0.00 元、0.00 元、307,910.77 元及 1,606,398.49 元系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和存入的票据保证金。

（2）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46,934.12 元、163,147.70 元、94,877.90 元及 75,323.82 元是本集团转入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使用受到限制。

（3）其他货币资金除上述资金外，2024 年末余额中 45,000.00 元为易派客电商平台账户余额，使用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40,710.04	52,138,082.19	9,000,0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65,140,710.04	52,138,082.19	9,000,000.00		——
合 计	65,140,710.04	52,138,082.19	9,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03,987.56	5,491,100.04	2,278,006.73	2,373,857.52
商业承兑汇票	21,007,005.52	23,564,457.75	11,461,033.75	8,678,000.80
小 计	28,610,993.08	29,055,557.79	13,739,040.48	11,051,858.32
减：坏账准备	1,500,149.28	1,783,298.76	1,039,229.76	519,800.04
合 计	27,110,843.80	27,272,259.03	12,699,810.72	10,532,058.28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13,463.85	2,092,232.98	1,030,784.62	833,750.50
商业承兑汇票	2,161,447.15	3,068,983.55	191,304.60	1,561,935.00
合 计	3,474,911.00	5,161,216.53	1,222,089.22	2,395,685.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10,993.08	100.00	1,500,149.28	5.24	27,110,843.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603,987.56	26.58			7,603,987.56
商业承兑汇票	21,007,005.52	73.42	1,500,149.28	7.14	19,506,856.24
合 计	28,610,993.08	——	1,500,149.28	——	27,110,843.80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55,557.79	100.00	1,783,298.76	6.14	27,272,259.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491,100.04	18.90			5,491,100.04
商业承兑汇票	23,564,457.75	81.10	1,783,298.76	7.57	21,781,158.99
合 计	29,055,557.79	——	1,783,298.76	——	27,272,259.03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9,040.48	100.00	1,039,229.76	7.56	12,699,810.7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78,006.73	16.58			2,278,006.73
商业承兑汇票	11,461,033.75	83.42	1,039,229.76	9.07	10,421,803.99
合 计	13,739,040.48	——	1,039,229.76	——	12,699,810.72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1,858.32	100.00	519,800.04	4.70	10,532,058.28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73,857.52	21.48			2,373,857.52
商业承兑汇票	8,678,000.80	78.52	519,800.04	5.99	8,158,200.76
合 计	11,051,858.32	——	519,800.04	——	10,532,058.28

① 组合中，按承兑人资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603,987.5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007,005.52	1,500,149.28	7.14
合 计	28,610,993.08	1,500,149.28	5.24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91,100.0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564,457.75	1,783,298.76	7.57
合 计	29,055,557.79	1,783,298.76	6.14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78,006.7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461,033.75	1,039,229.76	9.07
合 计	13,739,040.48	1,039,229.76	7.56

项 目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73,857.5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678,000.80	519,800.04	5.99
合 计	11,051,858.32	519,800.04	4.7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1-3 月	1,783,298.76	-283,149.48				1,500,149.28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039,229.76	744,069.00				1,783,298.76
2024 年	519,800.04	519,429.72				1,039,229.76
2023 年	259,946.23	259,853.81				519,800.04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76,032,443.57	161,538,404.25	117,300,324.04	68,121,767.69
1 至 2 年	30,528,222.24	37,620,143.72	25,480,091.82	5,202,173.59
2 至 3 年	11,812,358.71	13,381,464.62	2,011,541.35	2,184,074.39
3 至 4 年	685,347.35	813,137.21	1,015,870.42	374,960.54
4 至 5 年	386,826.79	456,740.33	10,868.50	
5 年以上				2,893.10
小 计	219,445,198.66	213,809,890.13	145,818,696.13	75,885,869.31
减：坏账准备	16,050,287.14	16,625,334.86	9,533,117.80	4,771,901.43
合 计	203,394,911.52	197,184,555.27	136,285,578.33	71,113,96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45,198.66	100.00	16,050,287.14	7.31	203,394,911.52
其中：					
账龄组合	219,445,198.66	100.00	16,050,287.14	7.31	203,394,911.52
合 计	219,445,198.66	——	16,050,287.14	——	203,394,911.52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09,890.13	100.00	16,625,334.86	7.78	197,184,555.27
其中：					
账龄组合	213,809,890.13	100.00	16,625,334.86	7.78	197,184,555.27
合 计	213,809,890.13	——	16,625,334.86	——	197,184,555.27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18,696.13	100.00	9,533,117.80	6.54	136,285,578.33
其中：					
账龄组合	145,818,696.13	100.00	9,533,117.80	6.54	136,285,578.33
合 计	145,818,696.13	——	9,533,117.80	——	136,285,578.33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85,869.31	100.00	4,771,901.43	6.29	71,113,967.88
其 中：					
账龄组合	75,885,869.31	100.00	4,771,901.43	6.29	71,113,967.88
合 计	75,885,869.31	——	4,771,901.43	——	71,113,967.88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032,443.57	8,801,622.20	5.00
1 至 2 年	30,528,222.24	3,052,822.22	10.00
2 至 3 年	11,812,358.71	3,543,707.61	30.00
3 至 4 年	685,347.35	342,673.68	50.00
4 至 5 年	386,826.79	309,461.43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219,445,198.66	16,050,287.14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538,404.25	8,076,920.23	5.00
1 至 2 年	37,620,143.72	3,762,014.37	10.00
2 至 3 年	13,381,464.62	4,014,439.39	30.00
3 至 4 年	813,137.21	406,568.61	50.00
4 至 5 年	456,740.33	365,392.26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213,809,890.13	16,625,334.86	——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300,324.04	5,865,016.20	5.00
1-2 年	25,480,091.82	2,548,009.18	10.00
2-3 年	2,011,541.35	603,462.41	30.00
3-4 年	1,015,870.42	507,935.21	50.00
4-5 年	10,868.50	8,694.80	80.00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合　计	145,818,696.13	9,533,117.80	——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121,767.69	3,406,088.38	5.00
1-2 年	5,202,173.59	520,217.36	10.00
2-3 年	2,184,074.39	655,222.32	30.00
3-4 年	374,960.54	187,480.27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893.10	2,893.10	100.00
合　计	75,885,869.31	4,771,901.43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　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1-3 月	16,625,334.86	-575,047.72				16,050,287.14
2025 年	9,533,117.80	7,092,217.06				16,625,334.86
2024 年	4,771,901.43	4,775,493.93		14,277.56		9,533,117.80
2023 年	3,256,467.43	1,515,434.00				4,771,901.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6-3-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6-3-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4,421,054.73		34,421,054.73	15.55	2,326,262.45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193,377.95		16,193,377.95	7.31	809,668.90

单位名称	2026-3-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6-3-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86,831.90		14,086,831.90	6.36	782,761.19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57,334.00		11,157,334.00	5.04	557,866.7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91,193.40	511,114.00	9,702,307.40	4.38	1,313,743.77
合 计	85,049,791.98	511,114.00	85,560,905.98	38.64	5,790,303.01

单位名称	2025-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7,547,111.73		37,547,111.73	17.41	2,682,565.30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70,743.90		14,070,743.90	6.52	788,585.09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724,195.55		12,724,195.55	5.90	636,209.78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1,763.25		12,121,763.25	5.62	606,088.1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10,196.40	428,557.00	9,038,753.40	4.19	1,526,933.42
合 计	85,074,010.83	428,557.00	85,502,567.83	39.64	6,240,381.75

单位名称	2024-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9,548,984.58		29,548,984.58	19.93	1,477,449.2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565,279.25	457,146.55	10,022,425.80	6.76	879,765.54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8,617,269.00		8,617,269.00	5.81	430,863.45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21,566.40		7,521,566.40	5.07	376,078.32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0,707.00		7,030,707.00	4.74	351,535.35
合 计	62,283,806.23	457,146.55	62,740,952.78	42.31	3,515,691.89

单位名称	2023-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45,561.38		12,245,561.38	15.60	612,278.0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66,685.95	718,163.05	11,284,849.00	14.38	687,287.01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8,124,756.00		8,124,756.00	10.35	406,237.8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460,210.50	62,750.00	4,522,960.50	5.76	239,978.9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18,597.88	96,152.47	4,314,750.35	5.50	215,758.00
合　计	39,615,811.71	877,065.52	40,492,877.23	51.59	2,161,539.8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966,510.38	206,936.90	1,759,573.4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9）	1,908,333.15	204,028.04	1,704,305.11
合　计	58,177.23	2,908.86	55,268.37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873,734.63	200,127.38	1,673,607.2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9）	1,815,557.40	197,218.52	1,618,338.88
合　计	58,177.23	2,908.86	55,268.37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452,910.13	167,432.61	2,285,477.5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9）	2,084,911.80	149,032.69	1,935,879.11
合　计	367,998.33	18,399.92	349,598.41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613,700.47	189,031.99	2,424,668.4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19）	2,298,832.25	173,288.58	2,125,543.67
合　计	314,868.22	15,743.41	299,124.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77.23	100.00	2,908.86	5.00	55,268.37
其 中：					
账龄组合	58,177.23	100.00	2,908.86	5.00	55,268.37
合　计	58,177.23	——	2,908.86	——	55,268.37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77.23	100.00	2,908.86	5.00	55,268.37
其 中：					
账龄组合	58,177.23	100.00	2,908.86	5.00	55,268.37
合　计	58,177.23	——	2,908.86	——	55,268.37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998.33	100.00	18,399.92	5.00	349,598.41
其 中：					
账龄组合	367,998.33	100.00	18,399.92	5.00	349,598.41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367,998.33	——	18,399.92	——	349,598.41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68.22	100.00	15,743.41	5.00	299,124.81
其 中：					
账龄组合	314,868.22	100.00	15,743.41	5.00	299,124.81
合 计	314,868.22	——	15,743.41	——	299,124.81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77.23	2,908.86	5.00
合 计	58,177.23	2,908.86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77.23	2,908.86	5.00
合 计	58,177.23	2,908.86	——

项 目	2024-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7,998.33	18,399.92	5.00
合 计	367,998.33	18,399.92	——

项　目	2023-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868.22	15,743.41	5.00
合　计	314,868.22	15,743.41	——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变动金额				2026-3-31	原　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08.86					2,908.86	合同质保金
合　计	2,908.86					2,908.86	——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变动金额				2025-12-31	原　因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399.92	-15,491.06				2,908.86	合同质保金
合　计	18,399.92	-15,491.06				2,908.86	——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变动金额				2024-12-31	原　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15,743.41	2,656.51				18,399.92	合同质保金
合　计	15,743.41	2,656.51				18,399.92	——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变动金额				2023-12-31	原　因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14,170.74	1,572.67				15,743.41	合同质保金
合　计	14,170.74	1,572.67				15,743.41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73,767.17	25,237,167.35	3,450,748.37	7,602,114.02
合 计	17,773,767.17	25,237,167.35	3,450,748.37	7,602,114.0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3,372.44		6,217,062.27		3,800,320.34		2,086,768.24	
合 计	3,203,372.44		6,217,062.27		3,800,320.34		2,086,768.24	

（3）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变动		2026-3-31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25,237,167.35		-7,463,400.18		17,773,767.17	
合 计	25,237,167.35		-7,463,400.18		17,773,767.17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变动		2025-12-31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450,748.37		21,786,418.98		25,237,167.35	
合 计	3,450,748.37		21,786,418.98		25,237,167.35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变动		2024-12-31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7,602,114.02		-4,151,365.65		3,450,748.37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变动		2024-12-31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7,602,114.02		-4,151,365.65		3,450,748.37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变动		2023-12-31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 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632,103.40		2,970,010.62		7,602,114.02	
合 计	4,632,103.40		2,970,010.62		7,602,114.02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1,871.45	96.46	2,868,952.10	95.81	1,415,511.15	96.65	690,384.96	93.19
1 至 2 年	88,990.39	3.09	112,699.86	3.76	28,142.98	1.92	11,878.34	1.60
2 至 3 年	422.17	0.01	422.17	0.01	6,147.79	0.42	23,932.98	3.23
3 年以上	12,680.07	0.44	12,680.07	0.42	14,800.07	1.01	14,690.87	1.98
合 计	2,883,964.08	——	2,994,754.20	——	1,464,601.99	——	740,887.1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6-3-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洛睿电子有限公司	424,270.00	14.7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40
上海赛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283,962.27	9.85
古蘭郎酒庄园有限公司	159,999.00	5.55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23,195.00	4.27
合 计	1,291,426.27	44.78

单位名称	2025-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00	17.13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9,887.70	12.35
上海赛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283,962.27	9.48
古蔺郎酒庄园有限公司	159,999.00	5.34
青岛爱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8,859.30	1.63
合　计	1,375,708.27	45.93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317.61	17.50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223.15	13.88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78,988.25	5.39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74,037.74	5.06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568.63	5.02
合　计	686,135.38	46.8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79,941.27	24.29
南京安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875.46	11.19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631.69	9.94
朔州佳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8.10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0	4.86
合　计	432,448.42	58.38

8、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11,664,344.82	9,867,897.92	1,141,665.08	1,546,843.77
合　计	11,664,344.82	9,867,897.92	1,141,665.08	1,546,843.77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1,639,245.87	9,733,512.29	809,740.39	1,098,710.84
1 至 2 年	119,450.00	119,450.00	344,310.00	123,663.00
2 至 3 年	115,866.00	135,866.00	19,657.00	519,475.71
3 至 4 年	19,657.00	19,657.00	93,107.75	11,094.77
4 至 5 年	43,107.75	43,107.75	11,094.77	112,957.00
5 年以上	115,030.77	129,051.77	117,957.00	9,570.70
小 计	12,052,357.39	10,180,644.81	1,395,866.91	1,875,472.02
减：坏账准备	388,012.57	312,746.89	254,201.83	328,628.25
合 计	11,664,344.82	9,867,897.92	1,141,665.08	1,546,843.77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318,136.57	9,705,593.22	1,054,018.77	1,208,258.18
员工备用金	373,355.00	105,355.00	57,317.00	27,544.00
其 他	360,865.82	369,696.59	284,531.14	639,669.84
小 计	12,052,357.39	10,180,644.81	1,395,866.91	1,875,472.02
减：坏账准备	388,012.57	312,746.89	254,201.83	328,628.25
合 计	11,664,344.82	9,867,897.92	1,141,665.08	1,546,843.77

③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2,357.39	100.00	388,012.57	3.22	11,664,344.82
其 中：					
账龄组合	4,052,357.39	33.62	388,012.57	9.57	3,664,344.82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	8,000,000.00	66.38			8,000,000.00
合　计	12,052,357.39	——	388,012.57	——	11,664,344.82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0,644.81	100.00	312,746.89	3.07	9,867,897.92
其 中：					
账龄组合	2,180,644.81	21.42	312,746.89	14.34	1,867,897.92
应收政府款项	8,000,000.00	78.58			8,000,000.00
合　计	10,180,644.81	——	312,746.89	——	9,867,897.92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866.91	100.00	254,201.83	18.21	1,141,665.08
其 中：					
账龄组合	1,395,866.91	100.00	254,201.83	18.21	1,141,665.08
合　计	1,395,866.91	——	254,201.83	——	1,141,665.08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472.02	100.00	328,628.25	17.52	1,546,843.77
其 中：					
账龄组合	1,875,472.02	100.00	328,628.25	17.52	1,546,843.77
合 计	1,875,472.02	——	328,628.25	——	1,546,843.77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9,245.87	181,962.30	5.00
1-2 年	119,450.00	11,945.00	10.00
2-3 年	115,866.00	34,759.80	30.00
3-4 年	19,657.00	9,828.50	50.00
4-5 年	43,107.75	34,486.20	80.00
5 年以上	115,030.77	115,030.77	100.00
合 计	4,052,357.39	388,012.57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3,512.29	86,675.62	5.00
1-2 年	119,450.00	11,945.00	10.00
2-3 年	135,866.00	40,759.80	30.00
3-4 年	19,657.00	9,828.50	50.00
4-5 年	43,107.75	34,486.20	80.00
5 年以上	129,051.77	129,051.77	100.00
合 计	2,180,644.81	312,746.89	——

项　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9,740.39	40,487.03	5.00
1-2 年	344,310.00	34,431.00	10.00
2-3 年	19,657.00	5,897.10	30.00
3-4 年	93,107.75	46,553.88	50.00
4-5 年	11,094.77	8,875.82	80.00
5 年以上	117,957.00	117,957.00	100.00
合　计	1,395,866.91	254,201.83	——

项　目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8,710.84	54,935.55	5.00
1-2 年	123,663.00	12,366.30	10.00
2-3 年	519,475.71	155,842.71	30.00
3-4 年	11,094.77	5,547.39	50.00
4-5 年	112,957.00	90,365.60	80.00
5 年以上	9,570.70	9,570.70	100.00
合　计	1,875,472.02	328,628.25	——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46.89			312,74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6 年 1-3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5,265.68			75,265.6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88,012.57			388,012.5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201.83			254,201.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8,545.06			58,545.0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46.89			312,746.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628.25			328,62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426.42			-74,426.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201.83			254,201.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4,526.67			494,526.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65,898.42			-165,898.4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628.25			328,628.25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1-3 月	312,746.89	75,265.68				388,012.57
2025 年	254,201.83	58,545.06				312,746.89
2024 年	328,628.25	-74,426.42				254,201.83
2023 年	494,526.67	-165,898.42				328,628.25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66.3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643.35	14.19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85,482.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500,000.00	4.1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王森	300,000.00	2.49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00.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2.32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4,000.00
合 计	10,789,643.35	89.53	——	——	139,482.17

B、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78.5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500,000.00	4.9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25,0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25,458.11	3.20	其他	1年以内	16,272.91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2.7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4,000.00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140,000.00	1.3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7,000.00
合　计	9,245,458.11	90.82	——	——	62,272.91

C、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　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72,314.39	19.51	其　他	1年以内	13,615.7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182,045.00	13.04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100,000.00元；1年以内82,045.00元	14,102.26
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130,000.00	9.3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500.00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26,247.00	9.04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87,257.00元；4-5年9,167.00元；3-4年4,037.00元；1-2年25,786.00元	99,187.7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0.00	7.1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00,000.00	7.16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10,000.00
合　计	910,606.39	65.22	——	——	148,405.68

D、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　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26,367.96	22.73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27,910.39
青岛天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1.33	其　他	1 年以内	20,0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37,036.85	12.64	其　他	1 年以内	11,851.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200,000.00	10.6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144,706.00	7.72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44,706.00 元；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9,470.60
合　计	1,408,110.81	75.08	——	——	179,232.83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71,245.12	2,363,542.15	22,007,702.97
半成品	6,502,275.66	656,648.79	5,845,626.87
库存商品	27,481,444.98	2,354,103.06	25,127,341.92
在产品	4,846,008.74	145,380.26	4,700,628.48
发出商品	6,657,070.15		6,657,070.15
委托加工物资	49,902.97		49,902.97
合同履约成本	3,532,396.69		3,532,396.69
合　计	73,440,344.31	5,519,674.26	67,920,670.05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61,563.29	2,242,001.69	16,219,561.60
半成品	6,642,765.98	696,781.55	5,945,984.43
库存商品	22,751,716.80	2,953,568.80	19,798,148.00
在产品	1,675,917.42	50,277.53	1,625,639.89
发出商品	6,234,049.63		6,234,049.63
委托加工物资	25,847.36		25,847.36
合同履约成本	2,094,475.01		2,094,475.01
合　计	57,886,335.49	5,942,629.57	51,943,705.92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1,821.57	1,933,923.70	13,677,897.87
半成品	8,468,901.18	961,555.36	7,507,345.82
库存商品	21,977,597.35	2,206,773.05	19,770,824.30
在产品	1,371,634.67	41,248.87	1,330,385.80
发出商品	1,863,470.75		1,863,470.75
委托加工物资	91,104.81		91,104.81
合同履约成本	568,816.58		568,816.58
合　计	49,953,346.91	5,143,500.98	44,809,845.93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58,099.98	1,792,720.28	17,165,379.70
半成品	9,594,394.86	866,532.30	8,727,862.56
库存商品	24,355,273.74	2,084,178.51	22,271,095.23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092,262.97	138,941.43	953,321.54
发出商品	11,878,579.40		11,878,579.40
委托加工物资	197,159.80		197,159.80
合同履约成本	2,547,464.88		2,547,464.88
合　计	68,623,235.63	4,882,372.52	63,740,863.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2026-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2,001.69	248,553.43		127,012.97		2,363,542.15
半成品	696,781.55	75,436.32		115,569.08		656,648.79
库存商品	2,953,568.80	597,229.11		1,196,694.85		2,354,103.06
在产品	50,277.53	137,016.66		41,913.93		145,380.26
合　　计	5,942,629.57	1,058,235.52		1,481,190.83		5,519,674.26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增加金额		2025 年减少金额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3,923.70	763,404.09		455,326.10		2,242,001.69
半成品	961,555.36	230,809.16		495,582.97		696,781.55
库存商品	2,206,773.05	2,056,531.06		1,309,735.31		2,953,568.80
在产品	41,248.87	50,277.52		41,248.86		50,277.53
合　　计	5,143,500.98	3,101,021.83		2,301,893.24		5,942,629.57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 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2,720.28	629,120.33		487,916.91		1,933,923.70
在产品	138,941.43	37,154.33		134,846.89		41,248.87
半成品	866,532.30	314,177.84		219,154.78		961,555.36
库存商品	2,084,178.51	1,046,447.15		923,852.61		2,206,773.05
合 计	4,882,372.52	2,026,899.65		1,765,771.19		5,143,500.98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 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6,598.86	475,232.17		409,110.75		1,792,720.28
在产品	167,223.79	82,097.36		110,379.72		138,941.43
半成品	850,517.80	214,925.63		198,911.13		866,532.30
库存商品	2,778,200.91	1,131,158.25		1,825,180.65		2,084,178.51
合 计	5,522,541.36	1,903,413.41		2,543,582.25		4,882,372.52

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期已领用或已销售
在产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期已领用或已销售
半成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期已领用或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本期已销售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保金	911,479.60	911,479.60	425,922.86	788,029.90
减：坏账准备	129,848.96	129,848.96	42,592.29	79,294.20
其 他			501,745.39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781,630.64	781,630.64	885,075.96	708,735.7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增值税	203,144.29			32,845.64
预缴所得税			21,208.52	21,208.52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进项税	5,017,862.10	4,317,234.54	3,752,409.07	2,999,363.83
待认证进项税		84.90		
应收退货成本	712,279.28	841,238.86	782,288.69	780,650.92
IPO 中介费	9,300,471.71	8,357,075.48		
合 计	15,233,757.38	13,515,633.78	4,555,906.28	3,834,068.91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6-3-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押金	466,959.96	347,697.47	119,262.49	
其 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74.00		36,174.00	3.03%-4.80%
合 计	430,785.96	347,697.47	83,088.49	——

项 目	2025-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押金	466,959.96	347,697.47	119,262.49	
其 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41,257.30		41,257.30	3.03%-4.80%
合 计	425,702.66	347,697.47	78,005.19	——

项 目	2024-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押金	638,482.96	227,668.03	410,814.93	
其 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61,633.01		61,633.01	3.13%-4.80%
合 计	576,849.95	227,668.03	349,181.92	——

项 目	2023-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押金	638,482.96	216,560.49	421,922.47	
其 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82,290.18		82,290.18	3.25%-4.80%
合 计	556,192.78	216,560.49	339,632.29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959.96	100.00	347,697.47	74.46	119,262.49
其 中：					
账龄组合	466,959.96	100.00	347,697.47	74.46	119,262.49
合 计	466,959.96	——	347,697.47	——	119,262.49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959.96	100.00	347,697.47	74.46	119,262.49
其 中：					
账龄组合	466,959.96	100.00	347,697.47	74.46	119,262.49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466,959.96	——	347,697.47	——	119,262.49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482.96	100.00	227,668.03	35.66	410,814.93
其 中：					
账龄组合	638,482.96	100.00	227,668.03	35.66	410,814.93
合 计	638,482.96	——	227,668.03	——	410,814.93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482.96	100.00	216,560.49	33.92	421,922.47
其 中：					
账龄组合	638,482.96	100.00	216,560.49	33.92	421,922.47
合 计	638,482.96	——	216,560.49	——	421,922.4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1-3 月	347,697.47					347,697.47
2025 年	227,668.03	120,029.44				347,697.47
2024 年	216,560.49	11,107.54				227,668.03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94,396.50	122,163.99				216,560.49

13、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17,083,026.11	31,798,974.18	26,874,580.67	19,595,860.58
合 计	117,083,026.11	31,798,974.18	26,874,580.67	19,595,860.5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6 年 1-3 月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12-31 余额	6,880,716.88	16,336,297.56	21,177,303.39	4,604,323.91	3,799,464.33	52,798,106.07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87,982,777.20		110,794.14	2,389.38		88,095,960.72
（1）购置			110,794.14	2,389.38		113,183.52
（2）在建工程转入	87,982,777.20					87,982,777.20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3-31 余额	94,863,494.08	16,336,297.56	21,288,097.53	4,606,713.29	3,799,464.33	140,894,066.79
二、累计折旧						
1、2025-12-31 余额	1,740,619.38	4,790,118.13	10,508,947.13	1,512,118.79	2,447,328.46	20,999,131.89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778,238.83	384,826.86	1,330,908.71	167,832.27	150,102.12	2,811,908.79
（1）计提	778,238.83	384,826.86	1,330,908.71	167,832.27	150,102.12	2,811,908.79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3-31 余额	2,518,858.21	5,174,944.99	11,839,855.84	1,679,951.06	2,597,430.58	23,811,040.68
三、账面价值						
1、2026-3-31 账面价值	92,344,635.87	11,161,352.57	9,448,241.69	2,926,762.23	1,202,033.75	117,083,026.11
2、2025-12-31 账面价值	5,140,097.50	11,546,179.43	10,668,356.26	3,092,205.12	1,352,135.87	31,798,974.18

B、2025 年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6,880,716.88	11,614,173.66	16,671,801.49	1,773,376.18	3,799,464.33	40,739,532.54
2、2025 年增加金额		4,722,123.90	4,695,445.77	2,884,568.25		12,302,137.92
（1）购置		4,722,123.90	4,695,445.77	2,884,568.25		12,302,137.92
3、2025 年减少金额			189,943.87	53,620.52		243,564.39
（1）处置或报废			189,943.87	53,620.52		243,564.39
4、2025-12-31 余额	6,880,716.88	16,336,297.56	21,177,303.39	4,604,323.91	3,799,464.33	52,798,106.07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413,785.34	3,590,172.34	5,724,518.73	1,328,967.18	1,807,508.28	13,864,951.87
2、2025 年增加金额	326,834.04	1,199,945.79	4,964,875.08	234,091.11	639,820.18	7,365,566.20
（1）计提	326,834.04	1,199,945.79	4,964,875.08	234,091.11	639,820.18	7,365,566.20
3、2025 年减少金额			180,446.68	50,939.50		231,386.18
（1）处置或报废			180,446.68	50,939.50		231,386.18
4、2025-12-31 余额	1,740,619.38	4,790,118.13	10,508,947.13	1,512,118.79	2,447,328.46	20,999,131.89
三、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5,140,097.50	11,546,179.43	10,668,356.26	3,092,205.12	1,352,135.87	31,798,974.1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466,931.54	8,024,001.32	10,947,282.76	444,409.00	1,991,956.05	26,874,580.67

C、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6,880,716.88	10,954,881.62	7,280,328.85	1,682,752.10	2,231,871.41	29,030,550.86
2、2024 年增加金额		659,292.04	9,393,011.64	90,624.08	1,567,592.92	11,710,520.68
（1）购置		659,292.04	9,393,011.64	90,624.08	1,567,592.92	11,710,520.68
3、2024 年减少金额			1,539.00			1,539.00
（1）处置或报废			1,539.00			1,539.00
4、2024-12-31 余额	6,880,716.88	11,614,173.66	16,671,801.49	1,773,376.18	3,799,464.33	40,739,532.5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086,951.30	2,529,120.18	3,297,484.11	1,170,975.34	1,350,159.35	9,434,690.28
2、2024 年增加金额	326,834.04	1,061,052.16	2,428,496.67	157,991.84	457,348.93	4,431,723.64
（1）计提	326,834.04	1,061,052.16	2,428,496.67	157,991.84	457,348.93	4,431,723.64
3、2024 年减少金额			1,462.05			1,462.05
（1）处置或报废			1,462.05			1,462.05
4、2024-12-31 余额	1,413,785.34	3,590,172.34	5,724,518.73	1,328,967.18	1,807,508.28	13,864,951.87
三、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466,931.54	8,024,001.32	10,947,282.76	444,409.00	1,991,956.05	26,874,580.67
2、2023-12-31 账面价值	5,793,765.58	8,425,761.44	3,982,844.74	511,776.76	881,712.06	19,595,860.58

D、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880,716.88	7,171,876.09	4,535,018.57	1,579,504.33	1,874,968.76	22,042,084.63
2、2023 年增加金额		3,783,005.53	2,745,310.28	103,247.77	356,902.65	6,988,466.23
（1）购置		3,783,005.53	2,745,310.28	103,247.77	356,902.65	6,988,466.23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6,880,716.88	10,954,881.62	7,280,328.85	1,682,752.10	2,231,871.41	29,030,550.86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760,117.26	1,745,242.44	2,186,170.07	1,022,227.86	1,015,932.57	6,729,690.2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2023 年增加金额	326,834.04	783,877.74	1,111,314.04	148,747.48	334,226.78	2,705,000.08
（1）计提	326,834.04	783,877.74	1,111,314.04	148,747.48	334,226.78	2,705,000.08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1,086,951.30	2,529,120.18	3,297,484.11	1,170,975.34	1,350,159.35	9,434,690.28
三、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5,793,765.58	8,425,761.44	3,982,844.74	511,776.76	881,712.06	19,595,860.5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120,599.62	5,426,633.65	2,348,848.50	557,276.47	859,036.19	15,312,394.43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286,246.88	正在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7,526,322.53	101,410,461.53	84,381,326.98	74,006,804.34
合　计	17,526,322.53	101,410,461.53	84,381,326.98	74,006,804.34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1,728,301.01		1,728,301.01
产研一体化中心	15,794,342.61		15,794,342.61
加固 PLC 测试工装	3,678.91		3,678.91
合　计	17,526,322.53		17,526,322.53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产业园	88,941,196.07		88,941,196.07
产研一体化中心	12,469,265.46		12,469,265.46
合　计	101,410,461.53		101,410,461.53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40,100.00		40,100.00
自动化产业园区	84,341,226.98		84,341,226.98
合　计	84,381,326.98		84,381,326.98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自动化产业园区	74,006,804.34		74,006,804.34
合　计	74,006,804.34		74,006,804.34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A、2026 年 1-3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6 年 1-3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6 年 1-3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6-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6 年 1-3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6 年 1-3 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产业园区大楼主体	85,863,895.00	87,873,162.69	109,614.51	87,982,777.20		0.00	102.47	100.00%	3,213,699.08	94,968.10	0.3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办公楼装修	30,130,000.00	1,068,033.38	660,267.63			1,728,301.01	5.74	进行中				自有资金
产研一体化中心	524,962,500.00	12,469,265.46	3,325,077.15			15,794,342.61	3.01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合 计	640,956,395.00	101,410,461.53	4,094,959.29	87,982,777.20		17,522,643.62	——	——	3,213,699.08	94,968.10	——	——

B、2025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2025 年增加金额	2025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5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5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产业园区	85,863,895.00	84,341,226.98	4,599,969.09			88,941,196.07	103.58	100.00%	3,118,730.98	1,206,179.67	3.64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产研一体化中心	524,962,500.00		12,469,265.46			12,469,265.46	2.38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合　计	610,826,395.00	84,341,226.98	17,069,234.55			101,410,461.53	——	——	3,118,730.98	1,206,179.67	——	——

3-2-1-96
123

C、202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4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4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产业园区	85,863,895.00	74,006,804.34	10,334,422.64			84,341,226.98	98.23	进行中	1,912,551.31	1,197,147.29	4.17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合　计	85,863,895.00	74,006,804.34	10,334,422.64			84,341,226.98	——	——	1,912,551.31	1,197,147.29	——	——

D、202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3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产业园区	85,863,895.00	51,476,787.01	22,530,017.33			74,006,804.34	86.19	进行中	715,404.02	715,404.02	4.17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合　计	85,863,895.00	51,476,787.01	22,530,017.33			74,006,804.34	——	——	715,404.02	715,404.02	——	——

3-2-1-97
124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 2026 年 1-3 月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12-31 余额	7,635,716.32	7,635,716.32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95.71	-95.71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2026-3-31 余额	7,635,620.61	7,635,620.61
二、累计折旧		
1、2025-12-31 余额	4,738,523.08	4,738,523.08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83,360.86	383,360.86
（1）计提	383,360.86	383,360.86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3-31 余额	5,121,883.94	5,121,883.94
三、账面价值		
1、2026-3-31 账面价值	2,513,736.67	2,513,736.67
2、2025-12-31 余额账面价值	2,897,193.24	2,897,193.24

② 2025 年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9,412,796.76	9,412,796.76
2、2025 年增加金额	446,282.28	446,282.28
3、2025 年减少金额	2,223,362.72	2,223,362.72
4、2025-12-31 余额	7,635,716.32	7,635,716.32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4,340,966.84	4,340,966.84
2、2025 年增加金额	2,578,605.01	2,578,605.01
（1）计提	2,578,605.01	2,578,605.0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3、2025 年减少金额	2,181,048.77	2,181,048.77
（1）处置	2,181,048.77	2,181,048.77
4、2025-12-31 余额	4,738,523.08	4,738,523.08
三、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2,897,193.24	2,897,193.24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071,829.92	5,071,829.92

③ 2024 年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4,581,649.24	14,581,649.24
2、2024 年增加	2,629,996.53	2,629,996.53
3、2024 年减少	7,798,849.01	7,798,849.01
4、2024-12-31 余额	9,412,796.76	9,412,796.76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8,665,272.55	8,665,272.55
2、2024 年增加	3,473,686.16	3,473,686.16
（1）计提	3,473,686.16	3,473,686.16
3、2024 年减少	7,797,991.87	7,797,991.87
（1）处置	7,797,991.87	7,797,991.87
4、2024-12-31 余额	4,340,966.84	4,340,966.84
三、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071,829.92	5,071,829.9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5,916,376.69	5,916,376.69

④ 2023 年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4,063,933.49	14,063,933.49
2、2023 年增加	517,715.75	517,715.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3、2023 年减少		
4、2023-12-31 余额	14,581,649.24	14,581,649.24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5,360,786.69	5,360,786.69
2、2023 年增加	3,304,485.86	3,304,485.86
（1）计提	3,304,485.86	3,304,485.86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8,665,272.55	8,665,272.55
三、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5,916,376.69	5,916,376.6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703,146.80	8,703,146.80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6 年 1-3 月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12-31 余额	28,298,963.91	6,007,552.25	34,306,516.16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27,433.63	327,433.63
（1）购置		327,433.63	327,433.63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3-31 余额	28,298,963.91	6,334,985.88	34,633,949.79
二、累计摊销			
1、2025-12-31 余额	1,262,173.19	3,772,005.99	5,034,179.18
2、2026 年 1-3 月增加金额	141,505.56	308,772.41	450,277.97
（1）计提	141,505.56	308,772.41	450,277.97
3、2026 年 1-3 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3-31 余额	1,403,678.75	4,080,778.40	5,484,457.15
三、账面价值			
1、2026-3-31 账面价值	26,895,285.16	2,254,207.48	29,149,492.64
2、2025-12-31 账面价值	27,036,790.72	2,235,546.26	29,272,336.98

② 2025 年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8,785,696.00	4,931,563.17	13,717,259.17
2、2025 年增加金额	19,513,267.91	1,075,989.08	20,589,256.99
（1）购置	19,513,267.91	1,075,989.08	20,589,256.99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4、2025-12-31 余额	28,298,963.91	6,007,552.25	34,306,516.16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891,283.61	2,706,983.58	3,598,267.19
2、2025 年增加金额	370,889.58	1,065,022.41	1,435,911.99
（1）计提	370,889.58	1,065,022.41	1,435,911.99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12-31 余额	1,262,173.19	3,772,005.99	5,034,179.18
三、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27,036,790.72	2,235,546.26	29,272,336.9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7,894,412.39	2,224,579.59	10,118,991.98

③ 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8,785,696.00	4,674,749.00	13,460,445.00
2、2024 年增加		256,814.17	256,814.17
（1）购置		256,814.17	256,814.17
3、2024 年减少			
4、2024-12-31 余额	8,785,696.00	4,931,563.17	13,717,259.17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715,526.69	1,932,965.59	2,648,492.28
2、2024 年增加	175,756.92	774,017.99	949,774.91
（1）计提	175,756.92	774,017.99	949,774.91
3、2024 年减少			
4、2024-12-31 余额	891,283.61	2,706,983.58	3,598,267.19
三、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7,894,412.39	2,224,579.59	10,118,991.9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8,070,169.31	2,741,783.41	10,811,952.72

④ 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8,785,696.00	4,515,899.45	13,301,595.45
2、2023 年增加		158,849.55	158,849.55
（1）购置		158,849.55	158,849.55
3、2023 年减少			
4、2023-12-31 余额	8,785,696.00	4,674,749.00	13,460,445.00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539,769.77	1,182,216.08	1,721,985.85
2、2023 年增加	175,756.92	750,749.51	926,506.43
（1）计提	175,756.92	750,749.51	926,506.43
3、2023 年减少			
4、2023-12-31 余额	715,526.69	1,932,965.59	2,648,492.28
三、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8,070,169.31	2,741,783.41	10,811,952.7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245,926.23	3,333,683.37	11,579,609.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需要减值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用	1,824,247.70		242,834.67		1,581,413.03
服务费	133,647.76		47,169.89		86,477.87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合 计	1,957,895.46		290,004.56		1,667,890.90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用	2,369,775.93	429,041.84	974,570.07		1,824,247.70
服务费	369,496.84		235,849.08		133,647.76
合 计	2,739,272.77	429,041.84	1,210,419.15		1,957,895.46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用	3,363,656.16	352,102.28	1,345,982.51		2,369,775.93
服务费	306,603.77	283,018.87	220,125.80		369,496.84
合 计	3,670,259.93	635,121.15	1,566,108.31		2,739,272.77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用	4,396,350.84	92,788.28	1,125,482.96		3,363,656.16
服务费		424,528.30	117,924.53		306,603.77
合 计	4,396,350.84	517,316.58	1,243,407.49		3,670,259.9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3-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26,611.16	868,550.07
信用减值损失	17,917,189.33	2,822,570.30
预计负债	1,793,269.45	268,990.42
递延收益	6,235,164.94	935,274.74
股份支付	43,161,175.20	6,513,947.11
预提费用	2,754,549.42	413,182.41
租赁负债	568,758.73	100,657.75

项 目	2026-3-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8,674.15	63,734.83
合 计	78,475,392.38	11,986,907.63

项 目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42,756.96	930,696.50
信用减值损失	18,700,521.92	2,939,519.39
预计负债	2,116,534.25	317,480.14
递延收益	6,629,158.46	994,373.77
股份支付	42,064,734.17	6,345,168.45
预提费用	2,754,549.42	413,182.41
租赁负债	763,459.48	139,69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2,814.11	272,780.29
合 计	80,554,528.77	12,352,897.33

项 目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0,933.59	807,717.48
信用减值损失	10,820,108.56	1,697,411.74
预计负债	2,392,569.98	358,885.50
递延收益	7,935,332.70	1,190,299.91
股份支付	37,678,970.05	5,670,053.83
预提费用	2,877,548.11	431,632.22
租赁负债	1,336,944.92	229,563.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889.57	183,694.47
合 计	69,277,297.48	10,569,258.68

项 目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71,404.51	768,695.88
信用减值损失	5,693,812.61	898,080.61
预计负债	1,665,838.76	249,875.81
递延收益	10,297,903.72	1,544,685.56
股份支付	32,134,205.95	4,821,089.22
预提费用	2,313,341.79	347,001.27
租赁负债	1,452,643.64	225,088.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6,853.80	451,872.99
合 计	61,076,004.78	9,306,390.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6-3-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59,273.19	138,406.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710.04	21,106.51
合 计	899,983.23	159,513.05

项 目	202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2,092.05	162,785.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82.19	20,712.33
合 计	1,030,174.24	183,497.37

项 目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64,178.05	351,70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2,064,178.05	351,706.93

项 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32,839.31	293,368.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1,832,839.31	293,368.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957.13	368,556.06	234,108.86	143,077.60
可抵扣亏损	8,411,409.68	7,053,357.33	6,324,400.43	4,680,831.36
租赁负债	1,812,619.25	2,394,811.77	2,876,936.76	4,458,911.62
合 计	10,592,986.06	9,816,725.16	9,435,446.05	9,282,820.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 注
2031年	2,841,182.32				
2030年	1,305,063.65	1,305,063.65			
2029年	1,712,201.97	1,712,201.97	1,711,883.97		

年 份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 注
2028 年	2,015,580.04	2,015,580.04	2,015,580.04	2,015,580.04	
2027 年	537,381.70	537,381.70	537,381.70	537,381.70	
2026 年		1,483,129.97	1,483,129.97	1,483,129.97	
2025 年			576,424.75	576,424.75	
2024 年				68,314.90	
合 计	8,411,409.68	7,053,357.33	6,324,400.43	4,680,831.3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4,128,753.44		24,128,753.44
合同资产质保金	1,908,333.15	204,028.04	1,704,305.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10）	911,479.60	129,848.96	781,630.64
合 计	25,125,606.99	74,179.08	25,051,427.91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294,670.25		11,294,670.25
合同资产质保金	1,815,557.40	197,218.52	1,618,338.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10）	911,479.60	129,848.96	781,630.64
合 计	12,198,748.05	67,369.56	12,131,378.49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020,612.83		4,020,612.83
其 他	501,745.39		501,745.39
合同资产质保金	2,084,911.80	149,032.69	1,935,879.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10）	927,668.25	42,592.29	885,075.96
合 计	5,679,601.77	106,440.40	5,573,161.37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151.00		18,151.00
其 他	1,166,324.44		1,166,324.44
合同资产质保金	2,298,832.25	173,288.58	2,125,543.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10）	788,029.90	79,294.20	708,735.70
合 计	2,695,277.79	93,994.38	2,601,283.41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934.12	146,934.12	保证、质押	使用受限
在建工程	1,728,301.01	1,728,301.01	抵押	所有权受限
固定资产	87,982,777.20	87,286,246.88	抵押	所有权受限
土地使用权	8,785,696.00	7,674,716.24	抵押	使用权受限
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所有权受限
合 计	108,643,708.33	106,836,198.25	——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3,147.70	163,147.70	保证、质押	使用受限
在建工程	88,941,196.07	88,941,196.07	抵押	所有权受限
土地使用权	8,785,696.00	7,718,655.47	抵押	使用权受限
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所有权受限
合 计	107,890,039.77	106,822,999.24	——	——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2,788.67	402,788.67	保证、质押	使用受限
在建工程	84,341,226.98	84,341,226.98	抵押	所有权受限
土地使用权	8,785,696.00	7,894,412.39	抵押	使用权受限
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所有权受限
合 计	103,529,711.65	102,638,428.04	——	——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81,722.31	1,681,722.31	保证、质押	使用受限
在建工程	74,006,804.34	74,006,804.34	抵押	所有权受限
土地使用权	8,785,696.00	8,070,169.31	抵押	使用权受限
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所有权受限
合　计	94,474,222.65	93,758,695.96	——	——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33,505.15	13,844,748.09	769,776.92	2,480,496.98
合　计	20,233,505.15	13,844,748.09	769,776.92	2,480,496.98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采购款	17,826,701.26	22,767,163.13	11,602,819.71	7,787,882.07
费用采购款	3,532,158.93	6,588,965.25	3,936,411.23	3,574,370.85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667,132.79	24,527,014.32	24,747,011.49	28,404,487.61
合　计	46,025,992.98	53,883,142.70	40,286,242.43	39,766,740.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6-3-31：		
无		
合　计		
2025-12-31：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3,479.10	尚未结算。
合　计	1,013,479.10	
2024-12-31：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5,256.01	尚未结算。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1,115,256.01	
2023-12-31：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42,463.26	未至付款期限的工程进度款。
合　计	27,342,463.26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合同货款	6,716,466.33	5,790,462.43	6,158,893.43	7,396,175.43
合　计	6,716,466.33	5,790,462.43	6,158,893.43	7,396,17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6-3-31：		
无		
合　计		
2025-12-31：		
无		
合　计		
2024-12-31：		
无		
合　计		
2023-12-31：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1,903,772.74	项目未验收，尚未结转收入。
合　计	1,903,772.74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增 加	减 少	
一、短期薪酬	15,813,615.90	21,155,668.57	26,004,704.09	10,964,58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7.30	805,727.37	805,727.37	11,817.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825,433.20	21,961,395.94	26,810,431.46	10,976,397.68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增 加	减 少	
一、短期薪酬	14,400,345.93	67,232,293.29	65,819,023.32	15,813,61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3.76	3,076,498.77	3,073,685.23	11,817.30
三、辞退福利		185,625.00	185,62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409,349.69	70,494,417.06	69,078,333.55	15,825,433.20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一、短期薪酬	12,737,967.10	56,511,623.51	54,849,244.68	14,400,34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2.47	2,583,501.04	2,579,829.75	9,003.76
三、辞退福利		750,000.00	7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743,299.57	59,845,124.55	58,179,074.43	14,409,349.69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一、短期薪酬	9,678,170.86	49,536,616.69	46,476,820.45	12,737,96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1.00	2,148,121.80	2,150,170.33	5,332.47
三、辞退福利		5,000.00	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685,551.86	51,689,738.49	48,631,990.78	12,743,299.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增 加	减 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06,453.90	19,563,360.91	24,412,396.43	10,957,418.38
2、职工福利费		679,316.07	679,316.07	
3、社会保险费	7,162.00	398,038.61	398,038.61	7,16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8.80	351,708.71	351,708.71	7,018.80
工伤保险费	143.20	12,586.84	12,586.84	143.20
生育保险费		33,743.06	33,743.06	
4、住房公积金		494,509.00	494,5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43.98	20,443.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813,615.90	21,155,668.57	26,004,704.09	10,964,580.38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增 加	减 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4,889.13	62,072,852.96	60,661,288.19	15,806,453.90
2、职工福利费		1,872,026.42	1,872,026.42	
3、社会保险费	5,456.80	1,526,087.10	1,524,381.90	7,16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7.68	1,348,221.75	1,346,550.63	7,018.80
工伤保险费	69.12	48,887.98	48,813.90	143.20
生育保险费	40.00	128,977.37	129,017.37	
4、住房公积金		1,749,444.00	1,749,4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82.81	11,882.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400,345.93	67,232,293.29	65,819,023.32	15,813,615.90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34,735.30	52,520,607.58	50,860,453.75	14,394,889.13
2、职工福利费		1,282,801.38	1,282,801.38	
3、社会保险费	3,231.80	1,297,025.10	1,294,800.10	5,45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7.16	1,133,830.13	1,131,649.61	5,347.68
工伤保险费	64.64	54,858.72	54,854.24	69.12
生育保险费		108,336.25	108,296.25	40.00
4、住房公积金		1,409,424.00	1,409,4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5.45	1,765.45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2,737,967.10	56,511,623.51	54,849,244.68	14,400,345.93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4,612.98	45,867,055.47	42,806,933.15	12,734,735.30
2、职工福利费		1,195,301.67	1,195,301.67	
3、社会保险费	3,557.88	1,058,214.52	1,058,540.60	3,23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8.84	931,759.94	932,091.62	3,167.16
工伤保险费	59.04	43,346.77	43,341.17	64.64
生育保险费		83,107.81	83,107.81	
4、住房公积金		1,260,744.00	1,260,7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301.03	155,301.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678,170.86	49,536,616.69	46,476,820.45	12,737,96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增 加	减 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459.20	780,475.91	780,475.91	11,459.20
2、失业保险费	358.10	25,251.46	25,251.46	358.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817.30	805,727.37	805,727.37	11,817.30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 加	减 少	
1、基本养老保险	8,730.88	2,979,449.97	2,976,721.65	11,459.20
2、失业保险费	272.88	97,048.80	96,963.58	358.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9,003.76	3,076,498.77	3,073,685.23	11,817.30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1、基本养老保险	5,170.88	2,501,378.09	2,497,818.09	8,730.88
2、失业保险费	161.59	82,122.95	82,011.66	27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332.47	2,583,501.04	2,579,829.75	9,003.76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1、基本养老保险	7,085.76	2,079,964.72	2,081,879.60	5,170.88
2、失业保险费	295.24	68,157.08	68,290.73	161.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381.00	2,148,121.80	2,150,170.33	5,332.47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97,321.81	3,397,506.28	5,239,962.47	3,654,155.80
企业所得税	1,464,796.83	8,171,648.72	10,013,485.29	11,223,37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60.79	231,844.19	358,366.17	219,365.98
教育费附加	17,126.07	99,361.80	153,585.51	94,013.99
地方教育附加	11,417.36	66,241.19	102,390.34	62,676.00
土地使用税	21,576.03	21,576.03	3,367.90	3,367.90
房产税	142,700.61	7,224.75	7,224.75	7,224.75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印花税	13,655.76	62,488.43	30,360.06	55,414.04
环境保护税			572.6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5,703.42	233,229.53	193,480.89	179,348.13
合　计	2,414,258.68	12,291,120.92	16,102,796.01	15,498,943.96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201,197.37	1,957,866.26	1,038,901.80	788,498.83
合　计	201,197.37	1,957,866.26	1,038,901.80	788,498.8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	10,000.00	10,500.00	15,831.00
应付暂收款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其　他	61,697.37	1,817,866.26	898,401.80	642,667.83
合　计	201,197.37	1,957,866.26	1,038,901.80	788,498.83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0）	1,664,220.89	2,449,264.13	2,120,879.38	2,924,87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1,981.52	2,459,434.26	2,155,867.54	
合　计	4,906,202.41	4,908,698.39	4,276,746.92	2,924,876.68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282,782.13	152,043.00	198,181.23	414,803.19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3,474,911.00	5,161,216.53	1,222,089.22	2,395,685.50
长期借款利息	32,867.61	33,698.35	35,947.22	21,838.87
合　计	3,790,560.74	5,346,957.88	1,456,217.67	2,832,327.56

29、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27,500,947.90	29,513,211.86	28,026,277.98	17,432,343.52
合　计	27,500,947.90	29,513,211.86	28,026,277.98	17,432,343.52

注：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依据其与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取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取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贷款期内中国（南京）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将位于雨花台区 2019GY18 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抵押物共有人系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原值	3,255,426.46				803,370.40	2,452,056.06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7,155.21				26,477.13	70,678.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2,449,264.13	——	——	——	——	1,664,220.89
合　计	709,007.12	——	——	——	——	717,157.09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原值	4,449,569.75	451,797.64			1,645,940.93	3,255,426.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688.07		10,595.52		149,128.38	97,15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2,120,879.38	——	——	——	——	2,449,264.13
合　计	2,093,002.30	——	——	——	——	709,007.12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 他		
租赁原值	6,297,750.46	2,673,166.05		-1,680.01	4,519,666.75	4,449,569.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195.20		47,933.92	60.11	198,501.16	235,688.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2,924,876.68	——	——	——	——	2,120,879.38
合　计	2,986,678.58	——	——	——	——	2,093,002.30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 他		
租赁原值	8,933,546.90	519,214.68			3,155,011.12	6,297,750.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3,366.14		14,460.02		311,630.96	386,195.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3,254,514.93	——	——	——	——	2,924,876.68
合 计	4,995,665.83	——	——	——	——	2,986,678.58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款	1,793,269.45	2,116,534.25	2,392,569.98	1,665,838.76	
合 计	1,793,269.45	2,116,534.25	2,392,569.98	1,665,838.76	

注：本集团根据预计退货率计算的预计退货款。

3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形成原因
		增 加	减 少		
政府补助	6,629,158.46		393,993.52	6,235,164.94	
合 计	6,629,158.46		393,993.52	6,235,164.94	—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形成原因
		增 加	减 少		
政府补助	7,935,332.70	1,500,000.00	2,806,174.24	6,629,158.46	
合 计	7,935,332.70	1,500,000.00	2,806,174.24	6,629,158.46	—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 加	减 少		
政府补助	10,297,903.72	3,600,000.00	5,962,571.02	7,935,332.70	
合 计	10,297,903.72	3,600,000.00	5,962,571.02	7,935,332.70	—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 加	减 少		
政府补助	605,522.73	14,100,000.00	4,407,619.01	10,297,903.72	
合 计	605,522.73	14,100,000.00	4,407,619.01	10,297,903.72	—

33、 股本

（1） 2026 年 1-3 月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836,250.00			31,836,250.00	28.11
饶 晖	9,797,350.00			9,797,350.00	8.65
邹 静	9,500,000.00			9,500,000.00	8.39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6,250.00			9,476,250.00	8.37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00.00			6,075,000.00	5.36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00			5,320,000.00	4.70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000.00			5,016,000.00	4.4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7,500.00			4,987,500.00	4.40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3.97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00			3,950,000.00	3.49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2.74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720,000.00			2,720,000.00	2.40

投资者名称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合伙）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77
李立冬	1,995,000.00			1,995,000.00	1.76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00			1,565,000.00	1.38
陈思宁	1,411,400.00			1,411,400.00	1.25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250.00			1,331,250.00	1.18
栾 奕	1,210,000.00			1,210,000.00	1.07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张 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吕宏飞	855,000.00			855,000.00	0.75
周春生	755,250.00			755,250.00	0.67
张淑洁	712,500.00			712,500.00	0.63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0.33
彭灵勇	356,250.00			356,250.00	0.30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04
合 计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00.00

（2） 202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836,250.00			31,836,250.00	28.11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饶晖	9,797,350.00			9,797,350.00	8.65
邹静	9,500,000.00			9,500,000.00	8.39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6,250.00			9,476,250.00	8.37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00.00			6,075,000.00	5.36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00			5,320,000.00	4.70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000.00			5,016,000.00	4.4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7,500.00			4,987,500.00	4.40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3.97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00			3,950,000.00	3.49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2.74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00			2,720,000.00	2.40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77
李立冬	1,995,000.00			1,995,000.00	1.76
成都德鼎宣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00			1,565,000.00	1.38
陈思宁	1,411,400.00			1,411,400.00	1.25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250.00			1,331,250.00	1.18
栾奕	1,210,000.00			1,210,000.00	1.07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张 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吕宏飞	855,000.00			855,000.00	0.75
周春生	755,250.00			755,250.00	0.67
张淑洁	712,500.00			712,500.00	0.63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0.33
彭灵勇	356,250.00			356,250.00	0.30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04
合 计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100.00

（3） 202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836,250.00			31,836,250.00	28.11
饶 晖	9,797,350.00			9,797,350.00	8.65
邹 静	9,500,000.00			9,500,000.00	8.39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6,250.00			9,476,250.00	8.37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00.00			6,075,000.00	5.36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00		5,320,000.00	4.70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000.00			5,016,000.00	4.4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7,500.00			4,987,500.00	4.40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3.97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00			3,950,000.00	3.49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2.74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00			2,720,000.00	2.40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77
李立冬	1,995,000.00			1,995,000.00	1.76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00			1,565,000.00	1.38
陈思宁	1,411,400.00			1,411,400.00	1.25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831,250.00		1,331,250.00	1.18
栾 奕	1,210,000.00			1,210,000.00	1.07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张 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吕宏飞	855,000.00			855,000.00	0.75
周春生	755,250.00			755,250.00	0.67
张淑洁	712,500.00			712,500.00	0.63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0.33
彭灵勇		356,250.00		356,250.00	0.30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0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合 计	113,275,000.00	6,887,500.00	6,887,500.00	113,275,000.00	100.00

（4） 202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316,250.00		2,480,000.00	31,836,250.00	28.11
饶 晖		9,797,350.00		9,797,350.00	8.65
邹 静	9,500,000.00			9,500,000.00	8.39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6,250.00		9,476,250.00	8.37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00.00			6,075,000.00	5.3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5.03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000.00			5,016,000.00	4.4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7,500.00			4,987,500.00	4.40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3.97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00		3,950,000.00	3.49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2.74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00		2,720,000.00	2.40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77
李立冬	1,995,000.00			1,995,000.00	1.76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00		1,565,000.00	1.38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 加	减 少		
陈思宁	1,411,400.00			1,411,400.00	1.25
栾 奕		1,210,000.00		1,210,000.00	1.07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7,500.00			1,187,500.00	1.05
张 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88
吕宏飞	855,000.00			855,000.00	0.75
周春生	755,250.00			755,250.00	0.67
张淑洁	712,500.00			712,500.00	0.63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43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04
杨团玉	9,797,350.00		9,797,350.00		
杨 磊	9,476,250.00		9,476,250.00		
王明静	2,565,000.00		2,565,000.00		
孙 萍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鼎信君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4,725,000.00	35,368,600.00	26,818,600.00	113,275,000.00	100.00

34、 资本公积

（1） 202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增加	2026 年 1-3 月减少	2026-3-31
资本溢价	147,755,881.57			147,755,881.57
其他资本公积	42,064,734.17	1,096,441.03		43,161,175.20
合 计	189,820,615.74	1,096,441.03		190,917,056.77

（2） 202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12-31
资本溢价	147,755,881.57			147,755,881.57
其他资本公积	37,678,970.05	4,385,764.12		42,064,734.17
合　计	185,434,851.62	4,385,764.12		189,820,615.74

（3）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47,755,881.57			147,755,881.57
其他资本公积	32,134,205.95	5,544,764.10		37,678,970.05
合　计	179,890,087.52	5,544,764.10		185,434,851.62

（4）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43,595,881.57	104,160,000.00		147,755,881.57
其他资本公积	3,080,000.00	29,054,205.95		32,134,205.95
合　计	46,675,881.57	133,214,205.95		179,890,087.52

①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5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1 元。2021 年 12 月，傲拓锦鑫认购 607.50 万股，冠翔信达认购 450 万股，募集资金 44,520,750.00 元。2022 年 1 月，本公司将新增股东傲拓锦鑫、冠翔信达记载于股东名册。2022 年 7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与鼎信君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鼎信君泽认购本公司新发行的 200 万股。

③2022 年资本溢价减少系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成本与享有份额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④2023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46 万元。2023 年 8 月，本公司与工创智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工创智控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145 万股股份。

⑤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化兴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化兴发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中的股份转让事项及本次增资事项，公司统一变更了股东名册。

⑥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发行股份数量 3,1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25 万元。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傲拓锦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傲拓锦泰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310 万股股份。

⑦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

⑧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计提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

⑨期初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于历史期间计提的股份支付。

⑩期初资本溢价 3,141,836.54 元，系 1）本公司股份制改革时净资产高于折价部分 4,026,742.19 元；2）股东增资募集资金超过股份部分 56,765,094.35 元；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7,650,000.00 元。

35、 盈余公积

（1） 2026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增 加	减 少	
法定盈余公积	19,982,728.11			19,982,728.11
合　计	19,982,728.11			19,982,728.11

（2） 202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增 加	减 少	
法定盈余公积	12,307,955.20	7,674,772.91		19,982,728.11
合　计	12,307,955.20	7,674,772.91		19,982,728.11

（3）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法定盈余公积	7,826,281.87	4,481,673.33		12,307,955.20
合　计	7,826,281.87	4,481,673.33		12,307,955.20

（4）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法定盈余公积	4,786,568.46	3,039,713.41		7,826,281.87
合　计	4,786,568.46	3,039,713.41		7,826,281.87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059,032.73	163,293,927.66	89,911,778.11	60,727,930.60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5,595.40	118,439,877.98	89,191,322.88	53,168,56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4,772.91	4,481,673.33	3,039,713.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27,500.00	20,9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104,628.13	274,059,032.73	163,293,927.66	89,911,778.11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3,977,444.64	9,990,722.30	317,686,442.74	77,377,104.03
其他业务				
合 计	43,977,444.64	9,990,722.30	317,686,442.74	77,377,104.03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3,700,312.10	66,965,742.48	196,944,448.06	50,752,590.53
其他业务				
合 计	243,700,312.10	66,965,742.48	196,944,448.06	50,752,590.53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大型PLC	34,231,419.33	7,034,505.07	268,972,284.54	55,730,947.65
小型PLC	4,765,261.60	1,938,462.73	26,893,517.32	10,545,262.01
NARTU	2,127,423.70	778,300.25	8,547,864.86	4,076,948.02
其 他	2,853,340.01	239,454.25	13,272,776.02	7,023,946.35
合 计	43,977,444.64	9,990,722.30	317,686,442.74	77,377,104.03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大型PLC	186,113,411.44	35,500,457.14	139,020,086.88	22,724,661.23
小型PLC	20,894,377.46	8,967,429.55	22,928,857.49	8,232,455.96

NARTU	10,495,754.33	5,012,912.38	11,735,183.08	5,081,977.88
其 他	26,196,768.87	17,484,943.41	23,260,320.61	14,713,495.46
合 计	243,700,312.10	66,965,742.48	196,944,448.06	50,752,590.53

②按照销售地区分类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43,977,444.64	9,990,722.30	317,686,442.74	77,377,104.03
境外				
合 计	43,977,444.64	9,990,722.30	317,686,442.74	77,377,104.03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243,700,312.10	66,965,742.48	196,944,448.06	50,752,590.53
境外				
合 计	243,700,312.10	66,965,742.48	196,944,448.06	50,752,590.53

3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30.93	2,013,381.80	1,438,709.67	1,129,082.26
教育费附加	31,513.27	862,733.98	616,195.32	483,190.04
地方教育附加	21,008.83	575,155.94	410,796.87	322,126.69
房产税	142,700.61	28,899.00	28,899.00	28,899.00
土地使用税	21,576.03	44,883.95	13,471.60	13,497.85
环保税			9,162.08	
印花税	22,317.92	143,634.26	92,738.18	105,468.12
车船税	2,700.00	777.60		
合 计	315,347.59	3,669,466.53	2,609,972.72	2,082,263.9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9,106,659.64	27,461,879.53	23,559,483.89	19,910,886.19
办公及招待费	859,876.78	4,861,356.12	6,558,265.87	5,053,417.17
宣传拓展费	292,975.78	7,109,675.77	3,564,400.05	3,824,862.91
车辆交通差旅费	554,551.07	4,328,561.03	3,439,933.54	2,765,264.68
折旧摊销租赁费	629,578.27	2,411,275.94	2,152,516.58	1,758,707.17
中介咨询服务费	184,456.07	694,636.39	675,853.43	546,786.77
股份支付	351,291.03	1,405,164.12	1,405,164.10	468,954.94
其 他	480.00	1,095.18	9,049.44	9,243.19
合 计	11,979,868.64	48,273,644.08	41,364,666.90	34,338,123.02

4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3,739,462.14	10,937,157.56	10,289,507.06	8,359,952.32
折旧摊销租赁费	1,655,793.38	4,206,258.50	4,014,705.98	2,975,585.49
中介咨询服务费	292,208.28	2,454,373.47	2,766,476.21	1,491,382.63
办公及招待费	491,937.68	2,537,739.00	1,820,245.88	1,852,778.37
车辆交通差旅费	76,047.97	828,883.50	866,438.93	624,125.40
股份支付	511,750.00	2,047,000.00	3,206,000.00	28,487,714.35
其 他	82,514.22	561,143.70	392,615.96	257,647.40
合 计	6,849,713.67	23,572,555.73	23,355,990.02	44,049,185.96

4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5,393,445.10	19,778,962.63	15,157,833.02	11,840,844.45
检测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1,492,366.05	2,662,649.58	5,568,602.80	4,827,043.29
物料及加工费	909,771.74	3,442,371.50	2,806,351.56	2,011,468.52
折旧摊销租赁费	1,609,875.47	5,973,136.93	3,263,699.38	1,924,090.84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办公车辆差旅费及其他	110,432.21	572,008.67	494,743.84	484,644.97
股份支付	175,900.00	703,600.00	703,600.00	84,758.89
合　计	9,691,790.57	33,132,729.31	27,994,830.60	21,172,850.96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203,410.45	148,793.93	198,501.16	311,630.96
减：利息收入	77,626.71	378,764.25	1,449,260.75	1,909,031.71
利息净支出	125,783.74	-229,970.32	-1,250,759.59	-1,597,400.75
汇兑净损益		-0.08		
手续费	17,807.03	36,902.16	30,489.96	23,672.32
合　计	143,590.77	-193,068.24	-1,220,269.63	-1,573,728.43

4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1,383,010.01	9,224,580.26	17,703,854.49	13,324,311.5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9,305.65	58,889.80	68,437.99	43,043.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6,130.13	996,904.98	687,574.73	603,840.0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5,600.00	15,600.00	23,400.00
合　计	1,638,445.79	10,295,975.04	18,475,467.21	13,994,595.6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九、“政府补助”。

4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096.54	2,556,980.61	2,617,521.47	15,014.18
合　计	304,096.54	2,556,980.61	2,617,521.47	15,014.18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140,710.04	138,082.19		
合 计	140,710.04	138,082.19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3,149.48	-744,069.00	-519,429.72	-259,853.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5,047.72	-7,092,217.06	-4,775,493.93	-1,515,43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265.68	-58,545.06	74,426.42	165,898.42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0,029.44	-11,107.54	-122,163.99
合 计	782,931.52	-8,014,860.56	-5,231,604.77	-1,731,553.3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8,812.99	-1,848,614.52	-941,865.73	32,045.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91.06	-2,656.51	-1,57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809.52	39,070.84	-12,446.02	-9,7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7,256.67	36,701.91	-26,473.85
合 计	-315,622.51	-1,881,309.29	-920,266.35	-5,718.7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			664.62	664.62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664.62	664.62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	-23.85	-23.85		
合　计	-23.85	-23.85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 他			401.93	401.93
保险理赔收入			1,347.50	1,347.50
合　计			1,749.43	1,749.43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56.80	2,756.80
其 他	4,260.00	4,260.00	5,640.00	5,640.00
合　计	4,260.00	4,260.00	8,396.80	8,396.80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金			663,144.31	663,144.31
对外捐赠支出				
赔款及违约金支出			18,800.00	18,800.00
其 他			330,266.43	330,266.4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178.21	12,178.21
合 计			1,024,388.95	1,024,388.95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金	394.74	394.74	1.48	1.48
对外捐赠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其 他			817.11	817.11
合 计	110,394.74	110,394.74	818.59	818.59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4,201.89	18,079,611.79	9,563,932.01	11,769,40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005.38	-1,951,848.21	-1,204,529.93	-6,648,207.43
合 计	1,806,207.27	16,127,763.58	8,359,402.08	5,121,198.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7,556,972.48	133,926,904.39	97,464,337.98	58,403,077.95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3,545.86	20,089,035.66	14,619,650.70	8,760,461.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320.34	-976,112.61	-4,218,662.48	-1,956,026.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057.94	1,533,729.69	981,308.82	478,204.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6,923.81	111,320.77	360,992.73	421,609.2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630,209.93	-3,383,887.69	-2,583,049.36
所得税费用	1,806,207.27	16,127,763.58	8,359,402.08	5,121,198.80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回银行保证金	16,213.58	35,718.51	1,681,722.31	3,449,331.56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272,059.00	1,887,527.88	9,289,426.80	19,741,817.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72,639.12	356,440.27	1,422,956.20	1,884,709.13
收到往来款及个人备用金	110,800.00	416,511.23	1,492,662.01	9,934,858.13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621,488.49	3,320,296.56	1,171,026.00	1,423,017.79
收到提供劳务、租赁等收入				45,749.60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62,547.89	155,999.22	68,437.99	41,725.31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合　计	1,155,748.08	6,172,493.67	15,126,231.31	36,521,208.52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银行保证金		672,483.03	447,788.67	1,681,722.31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4,569,642.44	16,677,652.29	14,032,314.87	10,601,960.55
支付的租赁费等	647,990.72	3,478,149.55	2,074,022.69	1,458,468.21
支付的宣传推广及咨询检测服务费用等	3,634,106.04	8,658,830.72	13,388,923.14	9,007,076.65
支付的手续费及其他	21,578.73	123,934.94	459,743.43	282,382.86
支付的捐赠赔偿、罚款、滞纳金等		663,144.31	110,394.74	
支付往来款净额及备用金	389,200.00	620,899.44	796,983.18	9,965,924.77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101,143.35	3,979,260.39	1,199,757.00	492,411.00
合　计	11,363,661.28	34,874,354.67	32,509,927.72	33,489,946.3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1,199,000,000.00	1,47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199,000,000.00	1,47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理财产品	213,000,000.00	1,242,000,000.00	1,470,000,000.00	
合　计	213,000,000.00	1,242,000,000.00	1,47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600.00		
合　计		2,600.00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租赁款项	833,558.92	1,709,901.79	4,817,531.85	3,378,556.6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900,000.00	
支付上市服务费	1,000,000.00	7,858,500.00		
合　计	1,833,558.92	9,568,401.79	6,717,531.85	3,378,556.60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年1-3月	2025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0,765.21	117,799,140.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622.51	1,881,309.29
信用减值损失	-782,931.52	8,014,860.56
固定资产折旧	2,811,908.79	7,365,56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360.86	2,578,605.01
无形资产摊销	338,065.23	1,065,02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004.56	1,210,4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710.04	-138,08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208.82	148,79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096.54	-2,556,98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89.70	-1,783,6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84.32	-168,209.56

补充资料	2026年1-3月	2025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5,777.12	-8,982,4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075.44	-106,123,56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32,357.50	29,183,581.06
其 他	1,096,441.03	4,385,7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565.77	53,891,629.82

补充资料	2024年	202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04,935.90	53,281,87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0,266.35	5,718.74
信用减值损失	5,231,604.77	1,731,553.38
固定资产折旧	4,431,723.64	2,705,00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73,686.16	3,304,485.86
无形资产摊销	774,017.99	750,74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108.31	1,243,40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196.61	287,30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7,521.47	-15,0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868.60	-6,393,8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38.67	-254,310.35

补充资料	2024年	2023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9,151.45	-7,983,08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67,604.41	-28,452,11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07.23	15,394,967.26
其 他	5,544,764.10	29,054,2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5,630.55	64,660,851.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一、现金	121,018,094.66	179,615,543.68
其中：库存现金	68,469.13	69,66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949,625.53	179,545,87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18,094.66	179,615,543.68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现金	242,058,635.32	221,720,390.99
其中：库存现金	42,969.09	35,25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970,666.23	221,685,13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058,635.32	221,720,390.9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46,934.12	163,147.70	质保金
银行存款			
合　计	146,934.12	163,147.70	——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02,788.67	1,681,722.31	银行承兑保证金及质保金
银行存款			
合　计	402,788.67	1,681,722.31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7	6.9194	1.18	0.17	7.0288	1.19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7	7.1884	1.22	0.17	7.0827	1.20

5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52,777.12	3,092,398.50	1,938,582.73	1,149,379.98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费用	404,850.88	2,705,409.41	3,645,882.77	3,591,794.24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61,101.72	4,733,644.88	5,891,204.92	4,756,388.33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5,393,445.10	19,778,962.63	15,157,833.02	11,840,844.45
检测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1,492,366.05	2,662,649.58	5,568,602.80	4,827,043.29
物料及加工费	909,771.74	3,442,371.50	2,806,351.56	2,011,468.52
折旧摊销租赁费	1,609,875.47	5,973,136.93	3,263,699.38	1,924,090.84
办公车辆差旅费及其他	110,432.21	572,008.67	494,743.84	484,644.97
股份支付	175,900.00	703,600.00	703,600.00	84,758.89
合 计	9,691,790.57	33,132,729.31	27,994,830.60	21,172,850.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691,790.57	33,132,729.31	27,994,830.60	21,172,850.96
资本化支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 接	间 接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0 万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投资设立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1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澄迈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	25.00	-233,439.46		915,844.82
	2025年	25.00	-555,601.71		1,149,284.28
	2024 年	25.00	-53,811.10		1,704,885.99
	2023 年	25.00	113,318.23		1,758,697.0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6-3-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19,840.89	1,453,770.22	28,573,611.11	24,016,752.84	98,062.26	24,114,815.10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799.31	-933,757.84		-3,381,140.82

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77,443.20	1,558,690.32	29,136,133.52	23,713,944.70	115,884.97	23,829,829.67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12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13,235.90	-2,222,406.83		781,733.69

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4,194.04	2,270,804.33	22,164,998.37	14,532,398.83	448,888.86	14,981,287.69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67,731.28	-215,244.38		1,325,854.06

④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53,653.16	1,297,527.93	28,651,181.09	21,480,534.58	116,691.45	21,597,226.03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52,932.53	453,272.94		-1,346,969.93

九、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年（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稳岗补贴		88,417.00	60,116.00	32,217.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16,957.49	6,030,878.14	6,051,856.67	3,274,875.5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			4,427,810.80	

类 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策扶持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100.00
扩岗补贴	18,000.00	13,500.00		16,500.00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9,610.88		
南京市财政局发放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学生实习补贴		24,000.00		
雨花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35,500.0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 2024 年"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2,000.00		
2022 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专项资金				320,000.00
社保补贴款	4,059.00			7,500.00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00,000.00
走访慰问金		20,000.00		10,000.0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南京市独角兽等企业相关政策资金		150,000.00		
劳动就业补贴		10,000.00	11,000.00	
2023 年江苏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2022 年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资金			400,000.00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6,000.00	
2023 年智改数转升级激励资金			50,000.00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购车奖励			3,000.00	
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1,500.00	
2026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393,993.52	2,806,174.24	5,962,571.02	4,407,619.01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5-12-31	2026年1-3月				2026-3-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300,450.99			11,705.88		288,745.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980,161.37			295,078.93		4,685,082.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589,969.26			16,250.01		573,719.25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	758,576.84			70,958.70		687,618.1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6,629,158.46			393,993.52		6,235,164.94	——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年				202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362,954.28			62,503.29		300,450.99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6,926,287.78			1,946,126.41		4,980,161.37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年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646,090.64			56,121.38		589,969.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		1,500,000.00		741,423.16		758,576.84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键技术攻关及研发							
合 计	7,935,332.70	1,500,000.00		2,806,174.24		6,629,158.46	——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481,587.46			118,633.18		362,954.28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9,816,316.26	2,100,000.00		4,990,028.48		6,926,287.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1,500,000.00		853,909.36		646,090.6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10,297,903.72	3,600,000.00		5,962,571.02		7,935,332.70	——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605,522.73			123,935.27		481,587.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4,100,000.00		4,283,683.74		9,816,316.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合 计	605,522.73	14,100,000.00		4,407,619.01		10,297,903.72	——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 30,742,929.42 元、31,972,646.12 元、30,182,145.52 元及 17,432,343.52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准点	-153,714.65	-153,714.65	-159,863.23	-159,863.23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50 个基准点	153,714.65	153,714.65	159,863.23	159,863.23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准点	-150,910.73	-150,910.73	-87,161.72	-87,161.72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50 个基准点	150,910.73	150,910.73	87,161.72	87,161.72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附注六、5“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附注六、5、附注六、8、附注六、10、附注六、12 和附注六、19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233,505.15			
应付账款	46,025,992.98			
其他应付款	61,697.37	13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3,990.70			
长期借款		8,379,068.92	9,775,580.40	10,473,836.14
租赁负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722,968.12		

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6-3-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5,140,710.04	17,773,767.17	82,914,477.2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0,710.04		65,140,710.0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40,710.04		65,140,710.04
（1）债务工具投资				
（2）银行理财产品		65,140,710.04		65,140,710.04
（二）应收款项融资			17,773,767.17	17,773,767.17
（1）应收票据			17,773,767.17	17,773,767.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140,710.04	17,773,767.17	82,914,477.21

项　目	202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2,138,082.19	25,237,167.35	77,375,249.5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38,082.19		52,138,082.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38,082.19		52,138,082.19
（1）债务工具投资				
（2）银行理财产品		52,138,082.19		52,138,082.19
（二）应收款项融资			25,237,167.35	25,237,167.35
（1）应收票据			25,237,167.35	25,237,16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138,082.19	25,237,167.35	77,375,249.54

项　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000,000.00	3,450,748.37	12,450,748.37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9,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3,450,748.37	3,450,748.37
（1）应收票据			3,450,748.37	3,450,748.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00,000.00	3,450,748.37	12,450,748.37

项 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602,114.02	7,602,114.0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银行理财产品				
（二）应收款项融资			7,602,114.02	7,602,114.02
（1）应收票据			7,602,114.02	7,602,114.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02,114.02	7,602,114.02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将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发行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产品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	江苏省	资本市场	1562.0612	28.11	28.11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	服务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思宁。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饶晖持股 34.8893%的企业、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饶晖任职董事的企业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山西松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陈宇彦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善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佟玲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77,874.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319,667.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19,115.04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258,941.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279,542.9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6.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4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02.6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74.34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48.6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3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5,600.00	2,620.91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9,000.00	36,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00	18,654.12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2,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2,500.00	4,974.68	795,039.22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6,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0,000.00	8,483.63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6,000.00	36,000.00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727.11		44,933.9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84,403.67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8,787.78

（4）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2-9-29	2035-9-29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2-9-29	2032-9-29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3,097.79	5,701,553.40	5,580,852.48	5,342,849.74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6-3-31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0.00	18,984.00	189,840.00	18,984.00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	65,700.00	219,000.00	65,700.00
合 计	408,840.00	84,684.00	408,840.00	84,684.00

项目名称	2026-3-31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0			
合　计	27,000.00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00.00	94,920.00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267.00	2,963.35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28,249.30	2,824.93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200.00	61,320.00	613,200.00	30,660.00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00,700.00	15,035.00
合　计	2,511,600.00	156,240.00	1,001,416.30	51,483.28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0	
合　计			3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9,300.00	930.00	9,300.00	465.00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	43,800.00	2,190.00
合　计	53,100.00	5,310.00	53,100.00	2,655.00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军	518.00	25.90		
合　计	518.00	25.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5,000.00
合　计				3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 军			5,860.00	
纪和平			7,202.71	2,698.00
佟玲莉			50.00	1,100.00
王善永			6,607.04	
范学军		19,635.23	849.20	
陈宇彦				46,373.75
张博		5,029.00	895.31	
合　计		24,664.23	21,464.26	50,171.75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188.93	456,168.02	537,513.90	
合　计	283,188.93	456,168.02	537,513.90	
合同负债：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71.68
合　计				2,171.68

十三、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6 年 1-3 月授予		2026 年 1-3 月行权		2026 年 1-3 月解锁		2026 年 1-3 月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激励					84,500.00	971,750.00		
控股平台内部转让					12,125.00	124,691.03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授予		2025 年行权		2025 年解锁		2025 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激励					338,000.00	3,887,000.00		
控股平台内部转让					48,500.00	498,764.12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授予		2024 年行权		2024 年解锁		2024 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激励					338,000.00	3,887,000.00		
控股平台内部转让	80,000.00	1,159,000.00			128,500.00	1,657,764.10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授予		2023 年行权		2023 年解锁		2023 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激励	3,100,000.00	35,650,000.00			1,428,777.78	16,430,944.44		
控股平台内部转让	1,602,500.00	16,007,136.63			1,334,238.89	12,623,261.51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前、后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次新增股东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081,175.20

3、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51,291.03		1,405,164.12	
管理人员	511,750.00		2,047,000.00	
研发人员	175,900.00		703,600.00	
生产人员	57,500.00		230,000.00	
合 计	1,096,441.03		4,385,764.12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费用		
销售人员	1,405,164.10		468,954.94	
管理人员	3,206,000.00		28,487,714.35	
研发人员	703,600.00		84,758.89	
生产人员	230,000.00		12,777.78	
合　计	5,544,764.10		29,054,205.9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75,824,476.56	161,728,101.26	115,550,147.96	68,462,230.82
1 至 2 年	31,411,749.32	38,278,128.20	26,309,563.70	7,727,245.81
2 至 3 年	8,254,134.99	9,823,240.90	892,037.14	1,837,620.79
3 至 4 年	10,698.00	80,698.00	555,149.29	60,000.00
4 至 5 年	386,826.79	386,826.79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5 年以上				2,893.10
小　计	215,887,885.66	210,296,995.15	143,306,898.09	78,089,990.52
减：坏账准备	13,406,839.79	13,915,455.46	8,058,181.66	4,039,815.02
合　计	202,481,045.87	196,381,539.69	135,248,716.43	74,050,17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87,885.66	100.00	13,406,839.79	6.21	202,481,045.87
其 中：					
账龄组合	196,305,789.72	90.93	13,406,839.79	6.83	182,898,949.93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9,582,095.94	9.07			19,582,095.94
合　计	215,887,885.66	——	13,406,839.79	——	202,481,045.87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96,995.15	100.00	13,915,455.46	6.62	196,381,539.69
其 中：					
账龄组合	191,136,194.71	90.89	13,915,455.46	7.28	177,220,739.25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9,160,800.44	9.11			19,160,800.44
合　计	210,296,995.15	——	13,915,455.46	——	196,381,539.69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06,898.09	100.00	8,058,181.66	5.62	135,248,716.43
其 中：					
账龄组合	131,639,704.81	91.86	8,058,181.66	6.12	123,581,523.15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1,667,193.28	8.14			11,667,193.28
合 计	143,306,898.09	——	8,058,181.66	——	135,248,716.43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89,990.52	100.00	4,039,815.02	5.17	74,050,175.50
其 中：					
账龄组合	67,049,416.73	85.86	4,039,815.02	6.03	63,009,601.71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1,040,573.79	14.14			11,040,573.79
合 计	78,089,990.52	——	4,039,815.02	——	74,050,175.50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930,432.12	8,096,521.61	5.00
1-2 年	25,989,210.49	2,598,921.05	10.00
2-3 年	7,988,622.32	2,396,586.70	30.00
3-4 年	10,698.00	5,349.00	50.00
4-5 年	386,826.79	309,461.43	80.00
5 年以上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96,305,789.72	13,406,839.79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255,352.32	7,412,767.62	5.00
1-2 年	32,855,589.37	3,285,558.94	10.00
2-3 年	9,557,728.23	2,867,318.47	30.00
3-4 年	80,698.00	40,349.00	50.00
4-5 年	386,826.79	309,461.43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91,136,194.71	13,915,455.46	——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25,119.24	5,506,255.96	5.00
1-2 年	20,067,399.14	2,006,739.91	10.00
2-3 年	892,037.14	267,611.14	30.00
3-4 年	555,149.29	277,574.65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1,639,704.81	8,058,181.66	——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579,156.01	3,028,957.80	5.00
1-2 年	4,721,230.83	472,123.08	10.00
2-3 年	1,686,136.79	505,841.04	30.00
3-4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893.10	2,893.10	100.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67,049,416.73	4,039,815.0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 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1-3月	13,915,455.46	-508,615.67				13,406,839.79
2025年	8,058,181.66	5,857,273.80				13,915,455.46
2024年	4,039,815.02	4,032,644.20		14,277.56		8,058,181.66
2023年	2,779,357.75	1,260,457.27				4,039,815.02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77.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6-3-31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6-3-31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4,421,054.73		34,421,054.73	15.86	2,326,262.4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82,095.94		19,582,095.94	9.02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193,377.95		16,193,377.95	7.46	809,668.90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86,831.90		14,086,831.90	6.49	782,761.19
大连嘉信电子	11,157,334.00		11,157,334.00	5.14	557,866.70

单位名称	2026-3-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6-3-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95,440,694.52		95,440,694.52	43.97	4,476,559.24

单位名称	2025-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7,547,111.73		37,547,111.73	17.77	2,682,565.30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60,800.44		19,160,800.44	9.07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70,743.90		14,070,743.90	6.66	788,585.09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724,195.55		12,724,195.55	6.02	636,209.78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1,763.25		12,121,763.25	5.74	606,088.16
合　计	95,624,614.87		95,624,614.87	45.26	4,713,448.33

单位名称	2024-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9,548,984.58		29,548,984.58	20.49	1,477,449.23

单位名称	2024-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64,703.39		11,664,703.39	8.0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565,279.25	457,146.55	10,022,425.80	6.95	879,765.54
苏州安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8,617,269.00		8,617,269.00	5.97	430,863.45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21,566.40		7,521,566.40	5.21	376,078.32
合　计	66,917,802.62	457,146.55	67,374,949.17	46.71	3,164,156.54

单位名称	2023-12-31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45,561.38		12,245,561.38	15.47	612,278.0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66,685.95	718,163.05	11,284,849.00	14.25	687,287.01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40,573.79		11,040,573.79	13.95	
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	8,124,756.00		8,124,756.00	10.26	406,237.8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460,210.50	60,000.00	4,520,210.50	5.71	239,841.48
合　计	46,437,787.62	778,163.05	47,215,950.67	59.64	1,945,644.36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57,547,468.98	56,465,630.04	38,395,072.89	34,249,787.46
合　计	57,547,468.98	56,465,630.04	38,395,072.89	34,249,787.46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9,996,157.69	18,910,011.44	4,870,046.72	4,104,567.26
1 至 2 年	4,311,513.28	4,311,513.28	3,847,626.00	6,402,713.00
2 至 3 年	3,645,626.00	3,645,626.00	6,298,707.00	9,191,449.96
3 至 4 年	6,298,707.00	6,298,707.00	8,765,082.00	12,909,959.54
4 至 5 年	8,715,082.00	8,715,082.00	12,909,959.54	1,917,187.25
5 年以上	14,818,125.79	14,832,146.79	1,922,187.25	9,570.70
小　计	57,785,211.76	56,713,086.51	38,613,608.51	34,535,447.71
减：坏账准备	237,742.78	247,456.47	218,535.62	285,660.25
合　计	57,547,468.98	56,465,630.04	38,395,072.89	34,249,787.4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48,095,743.07	47,095,743.07	37,445,743.07	33,223,974.79
押金保证金	9,422,732.00	9,381,332.00	987,032.00	1,154,531.66
员工备用金	38,000.00		518.00	
其　他	228,736.69	236,011.44	180,315.44	156,941.26
小　计	57,785,211.76	56,713,086.51	38,613,608.51	34,535,447.71
减：坏账准备	237,742.78	247,456.47	218,535.62	285,660.25
合　计	57,547,468.98	56,465,630.04	38,395,072.89	34,249,787.46

③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5,211.76	100.00	237,742.78	0.41	57,547,468.98
其 中：					
账龄组合	1,689,468.69	2.92	237,742.78	14.07	1,451,725.91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48,095,743.07	83.23			48,095,743.0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8,000,000.00	13.84			8,000,000.00
合 计	57,785,211.76	——	237,742.78	——	57,547,468.98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13,086.51	100.00	247,456.47	0.44	56,465,630.04
其 中：					
账龄组合	1,617,343.44	2.85	247,456.47	15.30	1,369,886.97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47,095,743.07	83.04			47,095,743.0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8,000,000.00	14.11			8,000,000.00
合 计	56,713,086.51	——	247,456.47	——	56,465,630.04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13,608.51	100.00	218,535.62	0.57	38,395,072.89
其 中：					
账龄组合	1,167,865.44	3.02	218,535.62	18.71	949,329.8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37,445,743.07	96.98			37,445,743.07
合 计	38,613,608.51	——	218,535.62	——	38,395,072.89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5,447.71	100.00	285,660.25	0.83	34,249,787.46
其 中：					
账龄组合	1,311,472.92	3.80	285,660.25	21.78	1,025,812.67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33,223,974.79	96.20			33,223,974.79
合 计	34,535,447.71	——	285,660.25	——	34,249,787.46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6,157.69	67,307.88	5.00
1-2 年	89,745.00	8,974.50	10.00
2-3 年	115,626.00	34,687.80	30.00
3-4 年	13,000.00	6,500.00	50.00
4-5 年	23,337.00	18,669.60	80.00
5 年以上	101,603.00	101,603.00	100.00
合 计	1,689,468.69	237,742.78	——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0,011.44	63,000.57	5.00
1-2 年	89,745.00	8,974.50	10.00
2-3 年	115,626.00	34,687.80	30.00
3-4 年	13,000.00	6,500.00	50.00
4-5 年	23,337.00	18,669.60	80.00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15,624.00	115,624.00	100.00
合　计	1,617,343.44	247,456.47	——

项　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8,278.44	32,413.92	5.00
1-2 年	317,626.00	31,762.60	10.00
2-3 年	13,000.00	3,900.00	30.00
3-4 年	73,337.00	36,668.50	50.00
4-5 年	9,167.00	7,333.60	80.00
5 年以上	106,457.00	106,457.00	100.00
合　计	1,167,865.44	218,535.62	——

项　目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4,567.26	28,728.36	5.00
1-2 年	117,006.00	11,700.60	10.00
2-3 年	499,704.96	149,911.49	30.00
3-4 年	9,167.00	4,583.50	50.00
4-5 年	101,457.00	81,165.60	80.00
5 年以上	9,570.70	9,570.70	100.00
合　计	1,311,472.92	285,660.25	——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456.47			247,456.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6 年 1-3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713.69			-9,713.6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37,742.78			237,742.7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535.62			218,535.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8,920.85			28,920.85
本年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456.47			247,456.4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660.25			285,660.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124.63			-67,124.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535.62			218,535.6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523.31			478,523.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2,863.06			-192,863.0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660.25			285,660.25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1-3 月	247,456.47	-9,713.69				237,742.78
2025 年	218,535.62	28,920.85				247,456.47
2024 年	285,660.25	-67,124.63				218,535.62
2023 年	478,523.31	-192,863.06				285,660.25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傲拓自动化	34,949,000.00	60.48	关联方	5 年以上 12,399,000.00 元；4-5 年 4,32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 年 5,330,000.00 元； 2-3 年 3,500,000.00 元； 1 年以内 9,400,000.00 元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766,302.07	18.63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2,317,522.79 元； 4-5 年 3,671,745.00 元； 3-4 年 305,266.00 元； 1-2 年 4,221,768.28 元；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13.84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1,380,441.00	2.39	关联方往来款	4-5 年 700,000.00 元； 3-4 年 650,441.00 元； 2-3 年 30,000.00 元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3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 计	56,095,743.07	97.07	——	——	

B、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4,949,000.00	61.62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12,399,000.00 元； 4-5 年 4,320,000.00 元； 3-4 年 5,330,000.00 元； 2-3 年 3,500,000.00 元； 1 年以内 9,400,000.00 元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766,302.07	18.98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2,317,522.79 元； 4-5 年 3,671,745.00 元； 3-4 年 305,266.00 元； 1-2 年 4,221,768.28 元；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14.1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1,380,441.00	2.43	关联方往来款	4-5 年 700,000.00 元； 3-4 年 650,441.00 元； 2-3 年 30,000.00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500,000.00	0.8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合 计	55,595,743.07	98.02	——	——	25,000.00

C、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 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549,000.00	66.17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499,000.00 元； 4-5 年 11,900,000.00 元； 3-4 年 4,320,000.00 元； 2-3 年 5,330,000.00 元； 1-2 年 3,500,000.00 元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516,302.07	27.23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1,316,730.25 元； 4-5 年 1,000,792.54 元； 3-4 年 3,671,745.00 元； 2-3 年 305,266.00 元； 1 年以内 4,221,768.28 元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1,380,441.00	3.58	关联方往来款	3-4 年 700,000.00 元； 2-3 年 650,441.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182,045.00	0.47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00,000.00 元； 1 年以内 82,045.00 元	14,102.25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80,315.44	0.47	其他	1 年以内	9,015.77
合 计	37,808,103.51	97.92	——	——	23,118.02

D、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549,000.00	73.98	关联方往来款	4-5 年 499,000.00 元；3-4 年 11,900,000.00 元；2-3 年 4,320,000.00 元；1-2 年 5,330,000.00 元；1 年以内 3,500,000.00 元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294,533.79	18.23	关联方往来款	4-5 年 1,316,730.25 元；3-4 年 1,000,792.54 元；2-3 年 3,671,745.00 元；1-2 年 305,266.00 元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1,380,441.00	4.00	关联方往来款	2-3 年 700,000.00 元；1-2 年 650,441.00 元；1 年以内 30,000.00 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26,367.96	1.23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27,91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200,000.00	0.5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合　计	33,850,342.75	98.02	——	——	137,910.3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6-3-31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75,675.12		30,575,675.12	30,270,825.12		30,270,825.12
合　计	30,575,675.12		30,575,675.12	30,270,825.12		30,270,825.12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51,425.12		29,051,425.12	21,727,939.85		21,727,939.85
合 计	29,051,425.12		29,051,425.12	21,727,939.85		21,727,939.8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12-31	2026 年 1-3 月		2026-3-31	2026 年 1-3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26 年 1-3 月减值准备
		增 加	减 少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168,426.63	218,600.00		4,387,026.63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3,659.99	86,250.00		8,779,909.99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408,738.50			5,408,738.5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30,270,825.12	304,850.00		30,575,675.12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减值准备
		增 加	减 少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605,699.82	562,726.81		4,168,426.63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8,659.99	345,000.00		8,693,659.99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97,065.31	311,673.19		5,408,738.50		
南京傲拓数智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减值准备
		增 加	减 少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9,051,425.12	1,219,400.00		30,270,825.12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4-12-31 减值准备
		增 加	减 少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99,279.86	703,600.00	1,497,180.04	3,605,699.82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3,659.99	345,000.00		8,348,659.99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25,000.00	772,065.31		5,097,065.31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21,727,939.85	8,820,665.31	1,497,180.04	29,051,425.12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3-12-31 减值准备
		增 加	减 少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99,279.86			4,399,279.86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99,734.43	103,925.56		8,003,659.99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00	2,375,000.00		4,325,000.00		
合 计	19,249,014.29	2,478,925.56		21,727,939.8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07,195.13	15,288,901.34	308,659,612.03	134,482,206.82
其他业务				
合 计	42,507,195.13	15,288,901.34	308,659,612.03	134,482,206.82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2,068,131.87	104,966,608.38	186,817,620.25	78,122,357.02
其他业务				
合 计	222,068,131.87	104,966,608.38	186,817,620.25	78,122,357.02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大型PLC	32,836,930.80	12,524,170.81	265,290,765.87	116,108,870.88
小型PLC	4,688,336.12	1,828,157.03	25,351,530.21	10,007,609.04
NARTU	2,127,423.70	713,075.21	8,547,864.86	3,891,758.14
其 他	2,854,504.51	223,498.29	9,469,451.09	4,473,968.76
合 计	42,507,195.13	15,288,901.34	308,659,612.03	134,482,206.82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 大 型 PLC	186,127,672.38	88,441,165.52	140,811,727.62	52,884,582.86
小型PLC	20,555,194.48	7,565,868.33	23,177,545.69	11,037,173.31
NARTU	10,495,754.33	5,017,079.78	11,735,183.08	7,541,995.43
其 他	4,889,510.68	3,942,494.75	11,093,163.86	6,658,605.42
合 计	222,068,131.87	104,966,608.38	186,817,620.25	78,122,357.02

②按照销售地区分类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42,507,195.13	15,288,901.34	308,659,612.03	134,482,206.82
境外				
合 计	42,507,195.13	15,288,901.34	308,659,612.03	134,482,206.82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222,068,131.87	104,966,608.38	186,817,620.25	78,122,357.02
境外				
合 计	222,068,131.87	104,966,608.38	186,817,620.25	78,122,357.02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096.54	2,468,208.38	2,559,227.39	
合 计	304,096.54	2,468,208.38	2,559,227.39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052.52	3,193,70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4,806.58	2,695,06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960.1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305.65	74,489.80
小　计	**1,170,164.75**	**4,937,78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75,583.09	750,023.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29	33,881.92
合　计	**994,132.37**	**4,153,875.84**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1,997.82	10,065,03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17,521.47	15,01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34.74	7,578.21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1,159,000.00	-28,373,99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37.99	50,843.99
小　计	**13,088,398.69**	**-18,235,51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961,497.41	-2,734,428.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0.38	5,311.93
合　计	**11,124,460.90**	**-15,506,403.6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3 月	1.01	0.05	0.05
	2025 年	22.11	1.05	1.05
	2024 年	20.57	0.79	0.79
	2023 年	21.9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3 月	0.84	0.04	0.04
	2025 年	21.33	1.01	1.01
	2024 年	18.01	0.69	0.69
	2023 年	28.30	0.65	0.65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90
217

3-2-1-191
2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用于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检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检
2013 01 01


胡永波 110004230140
姓名：胡永波
证书编号：110004230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10600031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历年年检结果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永波
会员编号 110004230140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2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2014年
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4-10-15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6)030001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30

224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6)0300012 号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傲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傲拓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傲拓科技公司2026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6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佳勇

中国·武汉

2026年10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9.30	202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9,707,213.04	179,778,69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893.15	52,138,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91,536.10	27,272,259.03
应收账款	七、2	237,823,076.42	197,184,555.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3	21,397,422.43	25,237,167.35
预付款项		4,700,412.88	2,994,754.20
其他应收款	七、4	12,963,556.55	9,867,89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74,576,114.66	51,943,705.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0,632.65	55,268.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772.71	781,630.64
其他流动资产		16,473,793.26	13,515,633.78
流动资产合计		**630,505,423.85**	**560,769,64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2,339.16	78,005.1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43,629,735.24	31,798,974.18
在建工程	七、7	16,259,208.20	101,410,46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6,664.72	2,897,193.24
无形资产		28,460,802.43	29,272,33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8	2,928,473.36	1,957,8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8,810.25	12,352,89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9	37,558,016.35	12,131,37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74,049.71**	**191,899,142.40**
资产总计		**878,179,473.56**	**752,668,788.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9.30	202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98,980.39	13,844,748.09
应付账款	七、10	81,687,669.00	53,883,14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57,908.47	5,790,462.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11,421,479.41	15,825,433.20
应交税费		9,895,035.92	12,291,120.92
其他应付款		755,550.91	1,957,86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9,668.75	4,908,698.39
其他流动负债		406,790.58	5,346,957.88
流动负债合计		**155,263,083.43**	**113,848,4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88,683.94	29,513,211.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0,763.35	709,007.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04,549.04	2,116,534.25
递延收益		5,465,930.40	6,629,15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690.31	183,49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31,617.04**	**39,151,409.06**
负债合计		**190,394,700.47**	**152,999,838.93**
股东权益：			
股本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601,553.45	189,820,61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82,728.11	19,982,728.11
未分配利润		354,548,349.01	274,059,03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1,407,630.57	597,137,376.58
少数股东权益		6,377,142.52	2,531,572.94
股东权益合计		**687,784,773.09**	**599,668,94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8,179,473.56**	**752,668,788.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2,036,605.08**	**200,769,215.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12	242,036,605.08	200,769,215.38
二、营业总成本		**151,742,981.07**	**121,120,644.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12	66,108,094.62	48,071,523.49
税金及附加		2,846,359.17	2,447,483.92
销售费用		33,796,477.67	31,257,174.24
管理费用		19,639,584.12	16,143,708.82
研发费用		30,013,056.68	23,383,861.43
财务费用		-660,591.19	-183,107.07
其中：利息费用		794,546.83	117,221.18
利息收入		1,506,240.66	325,642.73
加：其他收益		7,316,045.32	4,913,46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426.74	2,081,19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23.74	187,68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6,459.86	-10,634,66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7,255.92	-2,129,58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69,504.03**	**74,066,671.65**
加：营业外收入		2.04	1,748.51
减：营业外支出		53,879.81	681,07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15,626.26**	**73,387,340.44**
减：所得税费用		7,289,125.78	7,908,38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26,500.48**	**65,478,95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26,500.48	65,478,95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9,316.28	66,698,89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815.80	-1,219,94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26,500.48**	**65,478,956.2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89,316.28	66,698,899.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815.80	-1,219,94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公司负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60,147.12	125,814,89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8,489.54	1,778,17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714.24	5,114,3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67,350.90**	**132,707,40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42,427.13	24,024,12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8,371.51	54,436,75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63,433.23	38,150,0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5,981.07	22,689,0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50,212.94**	**139,299,98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7,137.96**	**-6,592,57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000,000.00	9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739.52	2,081,19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88,739.52**	**938,081,19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13,241.24	48,759,2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00	99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813,241.24**	**1,042,759,2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98.28**	**-104,678,04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9,9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4,249,9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9,433.40	2,459,43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563.47	925,15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343.30	9,372,50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340.17**	**12,757,0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340.17**	**-8,507,15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3,296.07**	**-119,777,77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15,543.68	242,058,63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68,839.75**	**122,280,860.7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9.30	202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645,343.72	167,189,98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8,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35,091.25	26,848,065.78
应收账款		239,823,239.13	196,381,539.69
应收款项融资		20,773,918.93	25,156,606.35
预付款项		4,498,419.90	1,756,415.56
其他应收款		58,773,636.86	56,465,63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439,328.09	50,021,826.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3,605.85	55,268.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004.50	135,453.50
其他流动资产		10,657,709.95	9,198,399.24
流动资产合计		**643,938,298.18**	**583,347,27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2,627.97	25,031.05
长期股权投资		36,166,208.12	30,270,82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7,735.47	24,258,537.50
在建工程		16,259,208.20	12,469,26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22,991.03	1,166,192.89
无形资产		20,861,941.97	21,538,30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0,401.48	1,137,2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1,523.04	11,161,10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7,725.95	3,612,48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90,363.23**	**105,638,968.37**
资产总计		**787,628,661.41**	**688,986,239.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9.30	202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98,980.39	13,844,748.09
应付账款		174,184,698.32	149,749,76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92,350.06	3,753,778.74
应付职工薪酬		7,984,838.91	11,663,388.58
应交税费		5,498,267.10	7,840,264.14
其他应付款		36,674,639.94	44,231,54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3,372.85	996,787.58
其他流动负债		332,981.87	5,271,499.28
流动负债合计		**272,340,129.44**	**237,351,7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5,042.01	367,35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04,549.04	2,116,534.25
递延收益		5,465,930.40	6,629,15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448.65	195,64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3,970.10**	**9,308,686.27**
负债合计		**286,984,099.54**	**246,660,455.94**
股东权益：			
股本		113,275,000.00	113,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601,643.80	191,312,32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82,728.11	19,982,728.11
未分配利润		172,785,189.96	117,755,735.22
股东权益合计		**500,644,561.87**	**442,325,78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7,628,661.41**	**688,986,239.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34,856,593.23**	**196,585,645.73**
减：营业成本		110,051,115.34	81,656,870.47
税金及附加		1,446,171.15	1,805,309.44
销售费用		24,790,118.41	23,780,227.51
管理费用		11,403,409.64	11,007,729.81
研发费用		24,093,117.87	19,615,716.80
财务费用		-1,369,322.07	-232,545.57
其中：利息费用		70,970.20	44,791.78
利息收入		1,484,863.77	297,174.02
加：其他收益		3,099,354.95	3,116,28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600.35	1,996,52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30.59	187,68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7,300.43	-9,763,22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2,327.19	-2,060,77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26,541.85**	**52,428,831.75**
加：营业外收入		2.04	1,748.51
减：营业外支出		10,458.85	424,6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16,085.04**	**52,005,948.97**
减：所得税费用		3,886,630.30	4,897,53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9,454.74**	**47,108,41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9,454.74	47,108,41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29,454.74**	**47,108,410.7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143,823.65	119,621,94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657.06	13,928,9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6,480.71**	**133,550,9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94,734.44	47,480,25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38,399.04	38,613,84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8,022.47	28,653,62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3,086.03	26,780,5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4,241.98**	**141,528,2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238.73**	**-7,977,29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500,000.00	9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913.13	1,996,52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211,021.13**	**908,996,52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08,730.07	39,646,97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500,000.00	9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08,730.07**	**1,012,646,97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2,291.06**	**-103,650,44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395.93	8,214,8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395.93**	**8,214,8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395.93**	**-8,214,88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0,133.86**	**-119,842,63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6,836.57	233,725,1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06,970.43**	**113,882,471.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芯科技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69号总部经济园一期B区15号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1133588P，注册资本11,327.50万人民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披露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并非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5%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相关税收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 15%

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666，自 2023-2025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20221，2023-2025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执行。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自 2023 年开始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阶段，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享受减半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孙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六、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本集团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七、性质特别或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6年1月1日，“期末”指2026年9月30日，“上年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中期”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60,949.13	69,667.13
银行存款	209,607,890.62	179,545,876.55
其他货币资金	38,373.29	163,147.70
合　计	209,707,213.04	179,778,691.38

注：于本期末、上年年末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38,373.29元、163,147.70元是本集团转入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170,675,243.62	161,538,404.25
1至2年	70,874,209.61	37,620,143.72
2至3年	11,640,447.96	13,381,464.62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3 至 4 年	7,218,846.63	813,137.21
4 至 5 年	685,347.35	456,740.33
5 年以上	146,900.00	
小　计	261,240,995.17	213,809,890.13
减：坏账准备	23,417,918.75	16,625,334.86
合　计	237,823,076.42	197,184,555.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40,995.17	100.00	23,417,918.75		237,823,076.42
其 中：					
账龄组合	261,240,995.17	100.00	23,417,918.75		237,823,076.42
合　计	261,240,995.17	——	23,417,918.75	——	237,823,076.42

类　别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09,890.13	100.00	16,625,334.86	7.78	197,184,555.27
其 中：					
账龄组合	213,809,890.13	100.00	16,625,334.86	7.78	197,184,555.27
合　计	213,809,890.13	——	16,625,334.86	——	197,184,555.27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675,243.62	8,533,762.20	5.00	161,538,404.25	8,076,920.23	5.00
1-2 年	70,874,209.61	7,087,420.96	10.00	37,620,143.72	3,762,014.37	10.00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1,640,447.96	3,492,134.39	30.00	13,381,464.62	4,014,439.39	30.00
3-4 年	7,218,846.63	3,609,423.32	50.00	813,137.21	406,568.61	50.00
4-5 年	685,347.35	548,277.88	80.00	456,740.33	365,392.26	80.00
5 年以上	146,900.00	146,900.00	100.00			
合　计	261,240,995.17	23,417,918.75	——	213,809,890.13	16,625,334.86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625,334.86	6,792,583.89				23,417,918.7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　计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34,049,607.73		34,049,607.73	12.96	3,050,674.84
大连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86,487.35		15,886,487.35	6.05	1,055,484.0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64,372.40	701,903.00	12,766,275.40	4.86	1,681,700.10
北京德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14,515.90		10,714,515.90	4.08	614,832.88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39,135.93		10,339,135.93	3.94	516,956.80
合　计	83,054,119.31	701,903.00	83,756,022.31	31.89	6,919,648.69

3、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397,422.43	25,237,167.35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　计	21,397,422.43	25,237,167.35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7,953.89		6,217,062.27	
合　计	2,387,953.89		6,217,062.2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12,963,556.55	9,867,897.92
合　计	12,963,556.55	9,867,897.9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4,262,040.44	9,733,512.29
1 至 2 年	8,869,755.70	119,450.00
2 至 3 年	115,250.00	135,866.00
3 至 4 年	97,066.00	19,657.00
4 至 5 年	13,150.00	43,107.75
5 年以上	154,301.52	129,051.77
小　计	13,511,563.66	10,180,644.81
减：坏账准备	548,007.11	312,746.89
合　计	12,963,556.55	9,867,897.9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金及押金	12,669,703.87	9,705,593.22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员工备用金	398,755.88	105,355.00
其　他	443,103.91	369,696.59
小　计	13,511,563.66	10,180,644.81
减：坏账准备	548,007.11	312,746.89
合　计	12,963,556.55	9,867,897.92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1,563.66	100.00	548,007.11	4.06	12,963,556.55
其 中：					
账龄组合	5,511,563.66	40.79	548,007.11	9.94	4,963,556.55
应收政府款项	8,000,000.00	59.21			8,000,000.00
合　计	13,511,563.66	——	548,007.11	——	12,963,556.55

类　别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0,644.81	100.00	312,746.89	3.07	9,867,897.92
其 中：					
账龄组合	2,180,644.81	21.42	312,746.89	14.34	1,867,897.92
应收政府款项	8,000,000.00	78.58			8,000,000.00
合　计	10,180,644.81	——	312,746.89	——	9,867,897.92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2,040.44	213,102.02	5.00
1-2 年	869,755.70	86,975.57	10.00
2-3 年	115,250.00	34,575.00	30.00
3-4 年	97,066.00	48,533.00	50.00
4-5 年	13,150.00	10,520.00	80.00
5 年以上	154,301.52	154,301.52	100.00
合　计	5,511,563.66	548,007.11	——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3,512.29	86,675.62	5.00
1-2 年	119,450.00	11,945.00	10.00
2-3 年	135,866.00	40,759.80	30.00
3-4 年	19,657.00	9,828.50	50.00
4-5 年	43,107.75	34,486.20	80.00
5 年以上	129,051.77	129,051.77	100.00
合　计	2,180,644.81	312,746.89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746.89			312,74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6 年 1-9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35,260.22			235,260.2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48,007.11			548,007.11

⑤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746.89	235,260.22				548,007.11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	59.21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643.35	12.6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85,482.17
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0	5.92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4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500,000.00	3.70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50,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王森	300,000.00	2.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合　计	11,309,643.35	83.70	——	——	190,482.17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89,465.58	2,992,314.75	30,297,150.83
半成品	8,564,560.84	843,909.27	7,720,651.57
库存商品	21,734,394.48	3,235,269.64	18,499,124.84
在产品	7,374,778.36	221,243.35	7,153,535.01
发出商品	5,661,407.54		5,661,407.54
委托加工物资	98,613.72		98,613.72
合同履约成本	5,145,631.15		5,145,631.15
合　计	81,868,851.67	7,292,737.01	74,576,114.66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61,563.29	2,242,001.69	16,219,561.60
半成品	6,642,765.98	696,781.55	5,945,984.43
库存商品	22,751,716.80	2,953,568.80	19,798,148.00
在产品	1,675,917.42	50,277.53	1,625,639.89
发出商品	6,234,049.63		6,234,049.63
委托加工物资	25,847.36		25,847.36
合同履约成本	2,094,475.01		2,094,475.01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57,886,335.49	5,942,629.57	51,943,705.92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202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2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2,001.69	1,224,808.38		474,495.32		2,992,314.75
半成品	696,781.55	363,378.07		216,250.35		843,909.27
库存商品	2,953,568.80	2,132,313.03		1,850,612.19		3,235,269.64
在产品	50,277.53	215,602.51		44,636.69		221,243.35
合　计	5,942,629.57	3,936,101.99		2,585,994.55		7,292,737.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43,629,735.24	31,798,974.18
合　计	143,629,735.24	31,798,974.18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880,716.88	16,336,297.56	21,177,303.39	4,604,323.91	3,799,464.33	52,798,106.07
2、202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17,699,488.18	888,938.23	383,230.50	2,142,213.57		121,113,870.48
（1）购置		888,938.23	383,230.50	2,142,213.57		3,414,382.30
（2）在建工程转入	117,699,488.18					117,699,488.18
3、202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4,580,205.06	17,225,235.79	21,560,533.89	6,746,537.48	3,799,464.33	173,911,976.5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740,619.38	4,790,118.13	10,508,947.13	1,512,118.79	2,447,328.46	20,999,131.89
2、202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3,152,409.37	1,163,403.28	3,980,127.91	560,752.66	426,416.20	9,283,109.42
（1）计提	3,152,409.37	1,163,403.28	3,980,127.91	560,752.66	426,416.20	9,283,109.42
3、202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93,028.75	5,953,521.41	14,489,075.04	2,072,871.45	2,873,744.66	30,282,241.3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687,176.31	11,271,714.38	7,071,458.85	4,673,666.03	925,719.67	143,629,735.2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140,097.50	11,546,179.43	10,668,356.26	3,092,205.12	1,352,135.87	31,798,974.18

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4,792,204.34	正在办理中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在建工程	16,259,208.20	101,410,461.53
合　计	16,259,208.20	101,410,461.53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研一体化中心	16,259,208.20		16,259,208.20
合　计	16,259,208.20		16,259,208.20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产业园	88,941,196.07		88,941,196.07
产研一体化中心	12,469,265.46		12,469,265.46
合　计	101,410,461.53		101,410,461.5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数	2026年1~9月增加金额	2026年1~9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6年1~9月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6年1~9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6年1~9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产业园区大楼主体	85,863,895.00	87,873,162.69	109,614.51	87,982,777.20		0.00	102.47	100.00%	3,213,699.08	94,968.10	0.3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办公楼装修	30,130,000.00	1,068,033.38	28,648,677.60	29,716,710.98		0.00	98.63	100.00%				自有资金
产研一体化中心	524,962,500.00	12,469,265.46	3,789,942.74			16,259,208.20	3.10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合　计	640,956,395.00	101,410,461.53	32,548,234.85	117,699,488.18		16,259,208.20	——	——	3,213,699.08	94,968.10	——	——

3-2-45-25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2026年1-9月			期末数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用	1,824,247.70	2,024,830.88	959,913.25		2,889,165.33
服务费	133,647.76		94,339.73		39,308.03
合　计	1,957,895.46	2,024,830.88	1,054,252.98		2,928,473.36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6,852,209.15		36,852,209.15
合同资产质保金	1,184,921.31	170,341.40	1,014,579.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35,018.55	126,245.84	308,772.71
合　计	37,602,111.91	44,095.56	37,558,016.35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294,670.25		11,294,670.25
合同资产质保金	1,815,557.40	197,218.52	1,618,338.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11,479.60	129,848.96	781,630.64
合　计	12,198,748.05	67,369.56	12,131,378.49

1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材料采购款	38,610,820.06	22,767,163.13
费用采购款	2,063,717.11	6,588,965.25
长期资产购置款	41,013,131.83	24,527,014.32
合　计	81,687,669.00	53,883,142.70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2026年1~9月		期末数
		增 加	减 少	
一、短期薪酬	15,813,615.90	55,454,794.84	59,863,823.70	11,404,58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7.30	3,672,754.61	3,667,679.54	16,892.37
三、辞退福利		4,600.00	4,6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825,433.20	59,132,149.45	63,536,103.24	11,421,479.4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2026年1~9月		期末数
		增 加	减 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06,453.90	50,502,972.67	54,915,077.33	11,394,349.24
2、职工福利费		1,592,804.18	1,592,804.18	
3、社会保险费	7,162.00	1,807,052.51	1,803,976.71	10,23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8.80	1,591,710.81	1,588,696.57	10,033.04
工伤保险费	143.20	56,127.10	56,065.54	204.76
生育保险费		159,214.60	159,214.60	
4、住房公积金		1,522,195.00	1,522,1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70.48	29,770.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813,615.90	55,454,794.84	59,863,823.70	11,404,587.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2026 年 1~9 月		期末数
		增 加	减 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459.20	3,558,447.25	3,553,525.97	16,380.48
2、失业保险费	358.10	114,307.36	114,153.57	511.89
合　计	11,817.30	3,672,754.61	3,667,679.54	16,892.37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1,987,548.48	66,059,038.02	200,769,215.38	48,071,523.49
其他业务	49,056.60	49,056.60		
合　计	242,036,605.08	66,108,094.62	200,769,215.38	48,071,523.49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中大型PLC	193,783,427.25	40,485,570.46	174,188,068.87	36,510,481.30
小型PLC	22,899,043.08	10,682,894.75	19,531,595.63	7,704,979.50
NARTU	6,197,449.89	2,449,191.69	4,648,517.55	2,122,158.15
其 他	19,156,684.86	12,490,437.72	2,401,033.33	1,733,904.54
合　计	242,036,605.08	66,108,094.62	200,769,215.38	48,071,523.49

②按照销售地区分类

项　目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242,036,605.08	66,108,094.62	200,769,215.38	48,071,523.49
境外				
合　计	242,036,605.08	66,108,094.62	200,769,215.38	48,071,523.4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成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资本市场服务	1562.0612	28.11	28.1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思宁。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饶晖持股 34.8893%的企业、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饶晖任职董事的企业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山西松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睿思科（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陈宇彦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善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233,696.18	240,964.3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3.98	70,669.93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5,600.00		7,936.40	15,204.61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7,000.00	27,000.00	36,000.00	36,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数	上年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6,083.89	3,871,889.01

（4）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2-9-29	2035-9-29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2-9-29	2032-9-29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0.00	56,952.00	189,840.00	18,984.00
睿思科（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	109,500.00	219,000.00	65,700.00
合　计	408,840.00	166,452.00	408,840.00	84,684.00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00			
合　计	9,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范学军	10,000.00	19,635.23
张博		5,029.00
合　计	10,000.00	24,664.23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8,504.42	456,168.02
合　计	288,504.42	456,168.0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6,78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76,5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中期数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7.7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305.65	
小　　计	4,368,784.29	
所得税影响额	677,62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9.51	
合　　计	3,688,263.0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68	0.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34

3-2-2-3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检
2020
检


胡永波 110004230140
姓名：胡永波
证书编号：110004230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检


4201060003118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历年年检结果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永波
会员编号 110004230140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2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2014年
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4-10-15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300638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WA3RNLW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300638 号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公司”）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傲拓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傲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傲拓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中国·武汉

2026年10月15日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6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部的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审计部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审计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运行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管理架构，按照业务运营特点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审计部、研发部、测试部、技术支持部、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行业拓展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证券办等内部职能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以及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制度，以此划分以及指导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

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采取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告栏张贴、内部电子邮件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核心价值观：让工业更智慧，让生活更轻松。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营。

2、风险评估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制定了有关管理制度，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经营风险

①识别、评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强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成本管控，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新领域、挖掘新的客户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识别、评估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此，公司在及时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同时，加强和改进各子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管理团队培训及能力建设，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同时，不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大管理变革力度，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③识别、评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在中大型PLC产品研发方面组建了陪伴公司成长的优秀团队，并且积累了中大型PLC领域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多项核心技术，布局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和措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出台激励办法，进一步持续有效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储备体系，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培养和激励制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清晰的晋升通道，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目标；营造尊重、信任、开放、包容的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人员流失。

（2）财务风险

①识别、评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部分客户的账龄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

对此，公司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的职责，完善和细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②识别、评价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强化客户管理，积极开发新业务，拓展市场份额，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将持续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化定价策略，提升品牌溢价能力；评估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优化公司成本控制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

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

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3-2-4-16
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7
2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用于核名使用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检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检
2013 01 01


胡永波 110004230140
姓名：胡永波
证书编号：110004230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1060003116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历年年检结果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永波
会员编号 110004230140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2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2014年
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4-10-15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24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YEL28JL1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240 号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公司”）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傲拓科技公司 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傲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傲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傲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佳勇

中国·武汉

2026年10月1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3.59	-2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052.52	3,193,702.12	11,651,997.82	10,065,03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4,806.58	2,695,062.80	2,617,521.47	15,01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960.17	-106,134.74	7,578.21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1,159,000.00	-28,373,99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305.65	74,489.80	84,037.99	50,843.99
小　计	**1,170,164.75**	**4,937,780.96**	**13,088,398.69**	**-18,235,51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75,583.09	750,023.20	1,961,497.41	-2,734,428.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29	33,881.92	2,440.38	5,311.93
合　计	**994,132.37**	**4,153,875.84**	**11,124,460.90**	**-15,506,403.60**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用于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检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检
2013 01 01


胡永波 110004230140
姓名：胡永波
证书编号：110004230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10600031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历年年检结果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永波
会员编号 110004230140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2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2014年
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4-10-15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傲拓有限、傲拓科技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科投资	指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傲拓锦鑫	指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鼎宜信	指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傲拓锦泰	指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	指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控智能	指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系统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傲拓技术全资子公司
傲拓集成	指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铁科	指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信用报告》	指	针对不同住所地的企业，分别指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2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指	平方米

注[1]

注[1]：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

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

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4、 202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2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并通知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了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320000000076779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二）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傲拓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16.8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傲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傲拓有限 2015 年 7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泰控、

邹静、杨磊、饶晖、王明静、张惠捷、周春生、张淑洁、陈岩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上述发起人股东将傲拓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股份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83001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2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3） 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傲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拓有限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9,026,742.19 元按照 1.16:1 的比例折合为傲拓科技 2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2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同日，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

清。

（5）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行人筹办情况、筹办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即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傲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按 1.16: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 2,500 万股，并由傲拓有限原股东认购全部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及九十五条的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系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住所、经营资产和业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上文“（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1、发行人设立

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未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非法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与能力，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泰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拓泰控持有发行人 31,836,250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053%，除傲拓泰控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傲拓泰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36.2051%的股份。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38.8326%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29.1245%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思宁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26。现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陈思宁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报告期内，陈思宁一直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18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工控资本、吉科投资、彭灵勇（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所述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发行人股东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发行人股东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的股东沈勇的配偶；发行人股东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9%的股东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民生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七）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锋蕴创投、工控资本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由傲拓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傲拓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傲拓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变更公司名称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

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

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

的主要关联方”之“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物料、测试服务、广告服务、房屋车辆租赁、销售商品、收购股权等。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德融金、国鼎实创、德鼎宜信、饶晖、邹静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

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 2 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 4-6 栋（A+D 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房屋建筑面积 311.19 ㎡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7 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6.11	无
2	包括傲拓系统在内的 10 家公司共同共有	雨花台区 2019GY18 地块	35664.01 ㎡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4340 号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69.12.09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 2 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 4-6 栋（A+D 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房屋建筑面积 311.19 ㎡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7 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6.11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

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三）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受建设期间内非傲拓自动化系统原因的特定事项影响，傲拓自动化系统上述地块上的建设工程尚未竣工，管委会将综合考虑导致延期外部原因，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事项非因发行人原因，政府部门将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68 项，上述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域名，上述域名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FZHL 的工作操作系统”项目。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尚未形成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6、技术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拥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9000 CPU 核（含用于功能仿真的仿真模型及所有设计参数）的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技术许可的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许可尚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土地使用权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

同时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等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陈思宁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类人员任职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尚需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采取访谈、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员工。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泰控的基本情况、员工合伙人及其职务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中所述。

2、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傲拓泰控设立的背景为傲拓有限拟挂牌新三板，为保证创始团队对傲拓科技的控制，由陈思宁控股的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傲拓泰控。傲拓泰控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原傲拓有限原有的投资人及员工股东、后续增资加入的员工股东。

傲拓锦鑫系 2021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系 2023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均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参与员工持股。

为便于统一管理考虑，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同时作为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的股东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陈戈，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傲拓锦泰按照普通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傲拓泰控的外部合伙人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入股时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傲拓泰控、傲拓锦鑫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傲拓锦泰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

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 2023 年底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同意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傲拓锦泰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的员工合伙人统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服务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持股员工的选拔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实、合伙权益及公司份额的转让和出售、持股员工的退出原则等内容。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已经出具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三家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及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时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在股权代持、实控人变更背景表述、核心技术表述、核心技术人员归类上存在一定差异情况。

（四）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石 俊

2025年3月10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2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6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4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7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51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十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5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58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58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03 号）

注[2]

注[2]：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806.69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03%，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思宁的父亲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陈戈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1、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人变更

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	38.75%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

	限公司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
4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5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6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7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
8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
9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

2、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职务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员工合伙人职务情况如下：

（1）傲拓泰控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权益份额（万份）	权益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637.0889	547.0889	48.98%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苍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9.85%	无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95%	无
4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3.76	83.76	7.5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12.2	52	4.66%	总经理助理
6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42.6	43	3.85%	销售人员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57.23	42.23	3.78%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8	赵国荣	有限合伙人	18.8771	18.8771	1.69%	青岛铁科董事，非员工
9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32.2	17	1.52%	销售人员
10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8948	15.8948	1.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11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51	13	1.16%	销售人员
12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58.4	13	1.16%	董事会秘书
13	陶俭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4	张正群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5	南京学评	普通合伙人	32	8	0.72%	-
16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监事、总经理助理
17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市场部经理

18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8.8	6	0.54%	技术支持部经理
19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2	3	0.27%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20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21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22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销售人员
23	高丙显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4	秦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5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研发人员
26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4	1	0.09%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计	-	-	**1562.0612**	**1117.06125**	**100%**	-

（2）傲拓锦鑫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88.62	3.4568%	销售人员
2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253.2	9.8765%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3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销售人员
4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5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6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生产总监
7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2	0.1646%	技术支持人员
8	王跃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销售人员，已退休
9	胡艳萍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人员
10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2.66	0.4938%	系统测试工程师
11	贾佑伟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生产部副经理
1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财务部主管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4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人员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测试部经理
16	谢阳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测试主管
17	许平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质量部经理
18	杨盛东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技术支持人员
19	任伟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技术支持人员
20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21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证券部人员
22	朱学飞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销售人员
2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销售人员
24	张迎娣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审计部部长
25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研发人员

2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7	陈锐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28	杨君辉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29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30	赵新建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销售人员
31	董亚运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32	杨书丽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33	朱辰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技术专家
34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研发人员
35	路达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研发人员
36	侯年祥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行政人员
37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董事、副总经理
38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535.94	20.9053%	董事长、总经理
3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97.06	3.7860%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40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42	1.8107%	-
41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7.52	2.6337%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42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7.61	4.1975%	总经理助理
43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监事、总经理助理
44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会秘书
46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市场部经理
4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技术支持部经理
48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合计			**2563.65**	**100.0000%**	**-**

（3）傲拓锦泰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1.9355%	-
2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1012.5	43.5484%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宇彦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投资总监
4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生产总监
5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研发人员
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7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9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董事会秘书
1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11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165	7.0968%	董事、副总经理
12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销售人员
13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市场部经理
14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监事、总经理助理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测试部经理
16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研发人员
1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技术支持部经理
18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销售人员
2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总经理助理
21	张红星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销售人员
22	王森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研发人员
23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研发人员
24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证券部人员
25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2.5	0.9677%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2325**	**100.0000%**	-

（三） 发行人股东新增的股份锁定安排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3）傲拓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所持有傲拓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如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票；（6）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7）若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括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廷长锁定期。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傲拓科技股份总数的 25%；（3）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傲拓科技股票；（4）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5）若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傲拓科技，如不上缴，傲拓科技有权扣留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括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廷长锁定期。如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做拓科技、投资者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担任傲拓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拓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股东、监事沈勇的配偶，邹静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且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5EU0052-05R1S	2025-05-20	2028-0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	傲拓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5SU0038-05R1S	2025-05-20	2028-0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傲拓集成	-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	2025-02-06	三年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70.03	19,694.44	14,194.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4,370.03	19,694.44	14,194.4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9460590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59JN3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E3AH4Q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青铁汇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铁科 1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750.00	75.00%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4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79.2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15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17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18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19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21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4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5	山西菘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6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7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8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0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1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2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3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4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5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6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7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8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9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1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42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3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4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9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50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1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2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3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4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56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8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9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0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2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3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5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7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8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0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1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1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2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5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6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7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102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103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4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5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周建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5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8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9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4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5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8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9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0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2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23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25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6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7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28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9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30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4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5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36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7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8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9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业
40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1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2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43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4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5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46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47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8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49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0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51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52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5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6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57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8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9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0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61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

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其车辆、房产	25.8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其采购物料	1.91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68.00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1.4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支付职工薪酬	558.09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4.12.31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2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0.93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
其他应收款	杨军	0.0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军	0.59
	纪和平	0.72
	王善永	0.66
	范学军	0.08
	张博	0.09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75

3、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

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技术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8 层、2 层西北部分、四层东北部分物业[3]	2391	2.98 元/日/平	2025.07.01-2025.09.30	办公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 该处物业的原租赁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提前续签租赁合同。

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 知识产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OPCUA 的上下位机一体化 PLC 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189809.4	2022-09-28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技术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域名展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atekon.cn	2021.04.22	2027.04.22	傲拓科技	暂未备案	申请登记取得	无
2	atekon.net	2021.04.22	2027.04.22	傲拓科技	暂未备案	申请登记取得	无

（三）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贴片线	1	310.00	233.92	75.46%
2	SMT 贴片线	1	195.39	60.25	30.83%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60.42	87.33%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122.23	92.08%
5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104.31	92.08%
6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12.14	85.36	76.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11.2804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69.8803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6.858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852.7359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731.1662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667.765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04.15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8	傲拓科技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60.2463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7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4 宁综字第 00450 号）	3,000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无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700
2	傲拓技术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3	傲拓系统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4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4]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852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5CR0020），约定发行人取得地块编号为 NO.宁 2025Y02 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出让人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土地成交款总额为 1892 万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41,665.0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38,901.80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换届前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期间	事项	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戈辞任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小刚辞任董事、赵多政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陈晓萍为董事、蔡贵龙为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今	董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2、监事

期间	事项	监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张博、纪和平、杨磊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杨磊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佟玲莉为非职工监事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今	监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总经理陈思宁、副总经理杨军、王善永，董事会秘书陈会仙，财务负责人陈晓萍，未发生变更。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4 年度				
2024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1,000.00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海南傲拓	3,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青岛铁科	6,051,856.67
2021-2022 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企业过渡房租补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4,427,810.80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	傲拓科技	853,909.36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傲拓科技	4,990,028.48
2022 年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奖金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400,000.00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375,00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资金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24)147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傲拓自动化技术	200,000.00
2024 年南京市发展专项资金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傲拓科技	125,000.00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国库	傲拓科技	118,633.18
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海南省 2023-2025 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傲拓	1,500.00

[5]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3 年智改数转升级激励资金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50,000.00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智控	3,000.00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3,000.00
雨花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雨花台区关于促进“全面创新、全域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智控	30,000.0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43,525.0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集成	3,990.0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自动化技术	12,601.0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87 人，其中研发人员 67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87	283	98.61%	4
住房公积金		282	98.26%	5

注：上述表格实缴人数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2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1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

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　俊

石　俊

2025年6月3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6]

注[6]：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5-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

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陈宇彦，两人为姐弟关系；2015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司计划申请挂牌、陈宇彦拟将生活重心转移至美国，经家族内部协商，陈宇彦将其直接与间接所持所有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公司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2014 年以前，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基本都是陈宇彦的同学和朋友；（2）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陈宇彦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频繁往返境内外；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陈宇彦目前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青岛铁科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历史持股平台傲拓北京和苏富特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鑫普通合伙人；2023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入股发行人，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3）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陈宇彦仅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披露：（1）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2）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事项，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说明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一、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陈宇彦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均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前述情形外，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陈宇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投融资相关事项。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时，陈思宁带领团队王善永、张博等人自主创业，陈宇彦与徐新波、饶晖三人作为天使投资人参与发行人前身的组建，陈宇彦一直负责发行人的融资工作（2014 年以前，傲拓有限的财务投资人基本都是陈宇彦的同学和朋友）。初创阶段，发行人的产品和研发都处于初级阶段，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陈宇彦主要精力投入在外部融资方面，陈思宁负责研发和运营管理。得益于陈宇彦通过北京大学 EMBA 等渠道积累的丰富人脉资源及其在外部积极开展的融资工作，傲拓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在未盈利的情况下完成三轮增资，融资金额为 800 万元、1,750 万元、2,000 万元，为发行人能够一直专注于攻坚中大型 PLC、坚持走自主可控产品路线提供了资金保障。实际控制人方面，陈宇彦退股前，认定为陈思宁和陈宇彦姐弟两人共同控制。

2013 年，陈宇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家庭生活重心逐渐转移至海外，并逐步退出国内生意，房地产投资主体国新久和的股权也于 2013 年全部对外转让。2015 年，在傲拓有限梳理股权结构准备进行股改、申请新三板挂牌之际，陈宇彦逐步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姐姐陈思宁。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实控人由陈思宁和陈宇彦姐弟两人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

陈宇彦股权转让后，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仍然挂名总经理职务系为了融资事项考虑。在股权转让时，公司已经接触到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具体工作是陈宇彦负责。为了确保该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增强新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信心，已转让股份的陈宇彦继续挂名总经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直到中电长城入股后才卸任总经理。

2018 年 8 月之后，陈宇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职务调整为投资总监，继续配合公司的投融资事项。

（二）向陈思宁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了陈思宁、陈宇彦及陈宇彦配偶魏颖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权确认函》，确认：“陈思宁目前真实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并按照本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处置，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对陈思宁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陈宇彦现以其本人名义真实通过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15 万股。除此之外，陈宇彦、魏颖不会对陈思宁、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陈思宁与陈宇彦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事项，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说明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一）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原因

2015 年股权转让后，陈宇彦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通过傲拓锦泰再次入股），且生活重心逐渐转移海外，但其负责对接的投融资工作仍需继续完成，并与投资人保持良好关系，故陈宇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继续对接外部投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中电长城等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入股。因此其在子公司有兼职或在员工持股平台有持股属于正常情况。陈宇彦在发行人、发行

人子公司和历史持股平台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性质	任职	期间
1	傲拓科技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投资总监	2018 年 8 月至今
2	傲拓自动化技术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3	海南傲拓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7 月至今
4	青岛铁科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至今
5	傲拓北京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至今
6	苏富特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 年至今
7	傲拓锦鑫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其中：

1、陈宇彦 2015 年 7 月-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主要为融资事项考虑；2018 年 8 月完成中电长城的融资后，陈宇彦不再担任董事、挂名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实际分工担任发行人的投资总监职务，负责投融资事项。

2、陈宇彦曾在发行人子公司傲拓自动化技术任职，傲拓自动化技术为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软件研发主体，2017 年设立时陈宇彦尚未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因此子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手续时仍将陈宇彦登记为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傲拓自动化技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南京，经营管理由发行人各管理条线负责人直接进行管理，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3、陈宇彦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傲拓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傲拓为发行人设立的拟作为销售平台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主要因海南傲拓原注册于三亚，陈宇彦在国内期间常在三亚居住，考虑办理方便因素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4、陈宇彦 2018 年 11 月自青岛铁科设立至今担任青岛铁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因陈宇彦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发行人在青岛与青岛地铁集团旗下的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等主体磋商共同设立青岛铁科时，亦就青岛常宁（青岛地铁集团控制的私募基金）入股傲拓科技事宜进行了商讨。陈宇彦参与了相关融资活动，为继续维持与青岛常宁等外部投资人的良好关系，陈宇彦在青岛铁科设立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实际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青岛铁科生产经营场地位于青岛，发行人作为持股 75%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力，青岛铁科已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范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5、傲拓北京、苏富特均为发行人前控股股东（2015 年以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傲拓北京、苏富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两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维持原工商登记状态至今。

6、陈宇彦曾在傲拓锦鑫短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因发行人当时融资需要拟设立持股平台，陈宇彦经常在三亚居住，因此安排其设立傲拓锦鑫。2021 年 7 月，傲拓锦鑫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对外投资，陈宇彦等人亦未实缴资金。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傲拓锦鑫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员工入伙，陈宇彦退伙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 2015 年前后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董监高任免和变动等情况，陈宇彦、陈思宁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实际履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时，陈思宁带领团队王善永、张博等人自主创业，陈宇彦与徐新波、饶晖三人作为天使投资人参与发行人前身的组建，陈宇彦一直负责发行人的融资工作。当时，发行人的产品和研发都处于初级阶段，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陈宇彦以总经理身份在外部开展工作，但是主要负责投融资事项，陈思宁负责研发和运营管理。因 2015 年以前陈思宁、陈宇彦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两人为姐弟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

201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实际由陈思宁完成；陈宇彦仅挂名总经理并负责投融资事项；董监高任免和变动已按照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2015 年陈宇彦与陈思宁的股权转让

完成，发行人由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陈宇彦与陈思宁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所持股权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2）北京国鼎持有发行人 4.43%股权，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发行人 1.38%股权，均受周建控制，为增强控制权，各方协商确定成都德鼎宜信委托表决权给陈思宁；（3）2023 年 7 月，经饶晖授意，代其持有发行人 8.65%股权的杨团玉与陈思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2023 年 11 月，杨团玉通过股权转让给饶晖的方式解除代持，表决权委托终止；（4）发行人存在邹静、高雁东、张淑洁、杨磊等直接股东历史出资曾来源于沃德融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沃德融金持有发行人 8.37%的股权，持有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38.68%的股权；（5）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沃德融金，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陈宇彦与陈思宁的姐弟关系等，说明未将陈宇彦认定为陈思宁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2）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饶晖、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邹静、沃得融金、张淑洁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得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一、结合陈宇彦与陈思宁的姐弟关系等，说明未将陈宇彦认定为陈思宁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依据

傲拓泰控、傲拓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学评，南京学评为陈思宁控制的企业；傲拓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捷控，三亚捷控为陈思宁控制的企业。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为陈思宁控制的合伙企业。

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基于此，陈思宁弟弟陈宇彦、陈思宁父亲陈戈均为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此外，陈宇彦、陈戈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陈宇彦、陈戈均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饶晖、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与陈思宁、陈宇彦的关系

姓名	关系情况
饶晖	天使投资人、朋友
周建	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
邹静	早期财务投资人、朋友
高雁东	早期财务投资人、朋友

（二）周建仅将成都德鼎宜信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饶晖将发行人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又短期内终止委托的原因、合理性

1、2023 年 7 月，公司拟引入外部股东，引入前进一步增强陈思宁的控制权

2023 年 7 月，公司计划引入新的外部股东，陈思宁其时通过自身及傲拓泰

控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2%表决权。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降低新股东引入对控制权的稀释作用；经与饶晖协商，饶晖授意股权代持方将其所持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2、2023 年 11 月，陈思宁的控制权有所增强，代持还原后饶晖拟自行参与表决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泰入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已与新股东成都德鼎宜信约定入股后需进行表决权委托。因此，在陈思宁的控制权比例有所增强，且饶晖委托杨团玉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饶晖拟自行行使股东权利的基础上，杨团玉与陈思宁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因股权转让自然失效后，饶晖未与陈思宁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仅成都德鼎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的原因及合理性

周建通过在普通合伙人中的持股，间接控制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两者入股时间不同，北京国鼎入股发行人时间较早，为 2019 年 10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成都德鼎宜信系在了解到发行人老股东股权转让需求后，于 2023 年 10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股份。此外，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为各自独立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不同具有合理性。

成都德鼎宜信在受让股份前，已与发行人实控人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协商一致，在取得股权后便将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

4、结合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合伙人协议内容，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委员会各自职责范围，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的权益归属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基金管理人职责、投资委员会职责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合伙协议，均约定了投资项目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但未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审批程序。根据两方出具的说明，北京国鼎和成都德鼎如发生表决权委托，由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决定，北京国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成都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两位自然人持股 40%）。

由于傲拓科技 2023 年进行的多轮融资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为增强控制权，2023 年底在与成都德鼎宜信磋商时，陈思宁协商要求取得表决权委托。因此，成都德鼎宜信在决策是否投资时，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委托投票事项一同进行了审议。但是，该事项与成都德鼎宜信的入股时点相关，且陈思宁未对前期已入股北京国鼎的委托投票权提出要求，因此北京国鼎的基金管理人并未主动决策将投票权委托给陈思宁，出现同一控制下主体的表决权部分委托的情形。该情形的出现符合投资基本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国鼎、成都德宜信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投票表决的权益归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给基金管理人行使。

（三）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饶晖为专业投资人，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为专业私募投资基金，饶晖曾委托杨团玉仅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成都德鼎宜信仅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各方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属于单方授权行为，委托方将表决权让渡给受托方行使，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而一致行动系基于协议或事实形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合作关系，各方需在决策中保持一致性，本质是共同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并不必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基于协议或事实形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合作关系。因此，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均已出具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其锁定期符合相关要求。

三、邹静、沃得融金、张淑洁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得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一）邹静与沃德融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沃德融金、邹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股东、监事沈勇的配偶，邹静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且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淑洁与邹静及沃德融金股东为朋友关系，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与沃德融金、邹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杨磊等直接股东历史出资曾来源于沃德融金及其关联方，主要系相关股东为沃德融金股东或亲戚朋友；家族投资企业进行分红，由家族投资企业的员工经办后，将资金最终转至个人名下。相关出资款资金流转路径清晰，经办人员为家族投资企业员工，出资来源、资金归属均已通过各方公证确认，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核心人员的情形。

综上，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邹静与沃德融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沃德融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目前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中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情况

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任职关系的股东为邹静和沈勇，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
邹静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9%股份	夫妻
沈勇	持有沃德融金 10%股份并担任沃德融金监事，沃德融金持有发行人 8.37%股份	

间接股东层面，根据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及沃德融金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情形。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挂牌期间，为提高交易活跃度，陈思宁 2018 年 2 月以 8.5 元/股的价格受让饶晖所持发行人 0.1 万股，与 2017 年及 2018 年股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8 月以 2.8 元/股、4.5 元/股、8.1 元/股的价格通过多次交易受让杨团玉所持发行人 0.3 万股，每次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就交易挂牌股票“傲拓科技”的过程中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对陈思宁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陈思宁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信息披露等行为，相关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到位；（2）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陈思宁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信息披露等行为，相关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的文件及陈思宁的确

认，除已整改到位的 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对陈思宁的自律监管措施、2020 年 10 月陈思宁当年转让超过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的情况外，陈思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行为。

相关情况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详见下文之“二、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逐项说明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监管及相应依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陈思宁与陈宇彦履职分工事项

自 2015 年公司挂牌新三板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思宁。关于陈宇彦职责分工的信息披露主要体现在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相关事项的描述；而陈思宁与陈宇彦的实际职责分工，系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实操过程中形成，且总经理职位人员的履职程度及状态并未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带来重大风险或造成重大风险事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因此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思宁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公司已于 2020 年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

（二）2018 年 9 月股转公司对陈思宁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公司对陈思宁做出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第（三）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陈思宁已经按要求提交了书面承诺完成了整改，后续未进一步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陈思宁签署的《合规交易承诺书》，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制度的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发

行人股票后续挂牌过程中，陈思宁未出现其他违规交易情形。该事项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根据 2018 年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规定，股转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陈思宁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2020 年 10 月陈思宁当年转让超过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由非上市公众公司变更为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陈思宁转让股份前持有傲拓科技 1,911,400 股股份，其将持有的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孙萍，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1）本次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非上市的非公众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由双方协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2）本次陈思宁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与转增股本后计算的前次投资人增资的价格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思宁仍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未通过本次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份转让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的处罚后果。

（4）根据傲拓科技的《信用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傲拓科技的市场监管违法记录信息。

（5）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孙萍及其被代持方吴旭东已经出《确认函》，

确认“对该等孙萍代吴旭东持股的事实及后续的变动无任何异议”、“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协议、约定均已经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会对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陈思宁与孙萍的转让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立法目的防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的行为，结合前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上述公司法规定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即陈思宁向孙萍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有效。陈思宁本次转让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25%股份的行为已取得受让方确认，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事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受到处罚或监管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访谈陈宇彦，了解其对外投资及经济来源情况；

（2）核查陈思宁与陈宇彦股权转让欠款的形成过程、变动情况的说明；

（3）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1）取得并查阅饶晖、周建、邹静、高雁东签署的调查表；

（2）查阅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的合伙协议；

（3）取得并查阅邹静、沃德融金、张淑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资料；

（2）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取得陈思宁自身关于股权清晰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及陈思宁出具的《合规交易承诺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陈宇彦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均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形外，陈宇彦投资或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2）陈宇彦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投融资相关事项。陈思宁与陈宇彦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5 年陈宇彦与陈思宁的股权转让完成，发行人由陈思宁、陈宇彦共同控制变更为陈思宁单独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1.2 关于一致行动人

（1）陈宇彦、陈戈均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饶晖、邹静、高雁东为发行人早期投资人，与陈思宁、陈宇彦为朋友关系，周建为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

饶晖、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锁定期符合相关要求。

（3）邹静配偶沈勇为沃德融金 10%股东并担任其监事，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张淑洁与邹静及沃德融金股东为朋友关系，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与沃德融金、邹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股东为邹静和沈勇。间接股东层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与沃德融金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的情形。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

（1）陈思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违规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行为。相关情况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2）发行人和陈思宁相关信息披露、交易行为受到处罚或监管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就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涉及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陈思宁取得股权的股权来源、资金来源；

3、访谈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清晰性；

4、对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早期入职员工进行抽样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公司整体运营情况、陈思宁与陈宇彦的工作分工情况；

5、核查陈思宁、陈宇彦、魏颖就股权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债务豁免协议等资料，取得陈思宁自身关于股权清晰性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陈思宁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傲拓锦泰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陈思宁与苏红宇之间的微信沟

通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6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层面存在代持，被代持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发行人董事王善永等，持续时间覆盖挂牌期间，最晚至 2024 年 1 月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1	杨磊	高雁东	表兄弟	2015 年 5 月，高雁东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磊	/	2023 年 11 月，杨磊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雁东父亲控制的沃德融金	杨磊收到资金并纳税后已按照高雁东的指示进行了处置
				2015 年 5 月，高雁东委托杨磊增资傲拓有限 530 万元	高雁东安排提供资金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2	杨华	张惠捷	朋友	2011 年 1 月，张惠捷委托杨华增资傲拓有限 100 万元	资金由张惠捷提供	2015 年 5 月，杨华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张惠捷	/
3	徐新波	周静	徐新波为周静父亲的生意伙伴	2011 年 1 月，周静委托徐新波增资傲拓有限 250 万元	资金由周静提供	2013 年 4 月，徐新波将其代周静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周静名下	/
4	王明静	李立冬	表姐妹	2011 年 1 月，李立冬委托王明静增资傲拓有限 200 万元	资金由李立冬提供	（1）2016 年 12 月，王明静转让 40 万股给李立冬；2018 年 1 月，王明静转让 30 万股给李立冬； （2）2023 年 10 月，王明静转让 156.5 万股给外部股东成都德鼎宜信、100 万股给外部股东厦门钰鑫达	（1）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王明静收款后交还给李立冬； （2）王明静收款并纳税后，已将资金支付给李立冬
				2015 年 5 月，李立冬委托王明静增资傲拓有限 320 万元	资金由李立冬提供		
5	杨团玉	饶晖	母子	2018 年 8 月，饶晖将其所持合计 419.70 万股通过股转系统分 4 次转让给杨团玉；后杨团玉根据饶晖安排合计转让 3,000 股股份给陈思宁	资金由饶晖提供	2023 年 11 月，杨团玉将其所持 979.735 万股无偿转让给饶晖	/
				2019 年 12 月，杨团玉受让陈晋良 60 万股	资金由饶晖提供		
				2020 年 6 月，杨团玉受让邹静 36.25 万股	资金由饶晖提供		
6	孙萍	吴旭东	孙萍系吴旭东配偶的表妹	2020 年 10 月，孙萍受让陈思宁所持 50 万股	资金由吴旭东安排提供	2023 年 12 月，孙萍将其所持 50 万股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柳州民生	孙萍收款并纳税后，已将资金支付给吴旭东及其配偶（个人留存少量金额作为代持报酬）
7	张向阳	陈思宁	母子	2007 年 10 月，陈思宁委托张向阳出资 17.50 万元设立傲拓北京	资金由陈思宁提供	2010 年 5 月，张向阳无偿转让其所持股份给陈思宁	/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2008 年 6 月，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8	范文	王善永	夫妻	2007 年 10 月王善永委托范文出资 17.50 万元设立傲拓北京 2008 年 6 月，傲拓北京直接股东调整至傲拓有限原控股股东苏富特层面持股	资金由王善永提供	2010 年 5 月，范文无偿转让其所持股份给王善永	/
9	李芳	陈思宁	/	2016 年 12 月,徐新波将其在傲拓泰控间接所持 32.25 万股对应份额转让给李芳，总价 154.80 万元，资金由陈思宁垫付	资金由陈思宁垫付	2023 年 12 月，李芳将其所持傲拓泰控权益额 1 元转让给陈思宁	现金支付 1 元
10	王福来	徐新波	王福来为徐新波岳父	傲拓泰控： （1）2018 年 8 月，徐新波无偿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 90 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 （2）2021 年 8 月，徐新波无偿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 100 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	/	傲拓泰控： （1）2022 年 9 月，王福来作价 100 万元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 20 万股对应份额给赵国荣； （2）2023 年 6 月，王福来作价 19.50 万元转让傲拓泰控间接所持 3 万股对应份额给王森； （3）2023 年 8 月，傲拓泰控作价 1,854.20 万元转让王福来间接所持 127 万股给广州工创智控 （4）2023 年 9 月，傲拓泰控作价 1,815.00 万元转让王福来间接所持 121 万股给栾奕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家庭自用
				傲拓锦鑫： （1）2022 年 2 月，徐新波委托王福来参与傲拓锦鑫增资，出资 523.28 万元认购间接所持 124 万股 （2）2022 年 10 月，贺云飞作价 26.16 万元转让间接所持 6 万股对应份额给王福来	资金由徐新波提供	傲拓锦鑫： （1）2023 年 3 月，王福来作价 15 万元转让傲拓锦鑫间接所持 3 万股对应份额给朱爱兵； （2）2023 年 11 月，王福来作价 698.50 万元转让傲拓锦鑫间接所持 127 万股对应份额给陈思宁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家庭自用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实现方式	资金流转
				三亚捷控： 2022 年 2 月，徐新波提供资金，委托王福来参与三亚捷控增资，出资 4.22 万元认购间接所持 1 万股	资金由徐新波提供	2023 年 11 月，王福来作价 5.5 万元转让三亚捷控间接所持 1 万股对应份额给陈思宁	资金流向徐新波及其亲属，家庭自用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访谈记录、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部分关键代持事项进行的公证程序等材料，发行人认定相关股权变动性质为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实现方式明确、资金流转路径清晰，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交易价款均已交割完毕、相关人员已足额纳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已出具无异议函，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整披露并清晰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以核查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支付、完税情况等相关情况；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主要股东，取得了其对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查阅主要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的资金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直间接股东股权代持解除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借款、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整披露并清晰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石 俊

2015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2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9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六、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53
十七、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十八、 结论性法律意见 5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64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6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8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179 号）

注[7]

注[7]：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

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

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806.69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03%，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思宁的父亲陈戈作为少数股东，通过南京学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陈戈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1、国鼎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国鼎实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鼎实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5420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335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44 年 7 月 10 日

2、常宁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常宁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地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4UWF4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6 至长期

3、中化兴发出资额变更

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DQHC0J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资额	66540.502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62.150731	30%
2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08.100488	2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75.397975	19.5%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75.397975	19.5%
5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54.050244	10%
6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405025	1%
合计			**66540.502438**	**100%**

4、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营业期限、名称变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营业期限由 2028 年 4 月 14 日变更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职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员工合伙人职务情况如下：

（1）傲拓泰控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权益份额（万份）	权益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637.0889	547.0889	48.98%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苍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9.85%	无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95%	无
4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3.76	83.76	7.5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12.2	52	4.66%	总经理助理
6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42.6	43	3.85%	销售人员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57.23	42.23	3.78%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8	赵国荣	有限合伙人	18.8771	18.8771	1.69%	青岛铁科董事，非员工
9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32.2	17	1.52%	销售人员
10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8948	15.8948	1.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11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51	13	1.16%	销售人员
12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58.4	13	1.16%	董事会秘书
13	陶俭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4	张正群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5	南京学评	普通合伙人	32	8	0.72%	-
16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总经理助理
17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市场部经理
18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8.8	6	0.54%	技术支持部经理
19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2	3	0.27%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20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21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22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销售人员
23	高丙显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4	秦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5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研发人员
26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4	1	0.09%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计	-	-	**1562.0612**	**1117.06125**	**100%**	-

（2）傲拓锦鑫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88.62	3.4568%	销售人员
2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253.2	9.8765%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3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销售人员
4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5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6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生产总监
7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2	0.1646%	技术支持人员
8	王跃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销售人员，已退休
9	胡艳萍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人员
10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2.66	0.4938%	系统测试工程师
11	贾佑伟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生产部副经理
1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财务部主管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4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人员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测试部经理
16	谢阳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计划主管
17	许平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质量部经理
18	杨盛东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技术支持人员
19	任伟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技术支持人员
20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青岛铁科销售人员
21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证券部人员
22	朱学飞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销售人员
2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销售人员
24	张迎娣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审计部部长
25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研发人员
2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人力资源部经理
27	陈锐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28	杨君辉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29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30	赵新建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销售人员
31	董亚运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32	杨书丽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33	朱辰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技术专家
34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研发人员
35	路达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研发人员
36	侯年祥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行政人员
37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董事、副总经理
38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535.94	20.9053%	董事长、总经理
3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97.06	3.7860%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40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42	1.8107%	-
41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7.52	2.6337%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42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7.61	4.1975%	总经理助理
43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总经理助理
44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会秘书
46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市场部经理
4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技术支持部经理
48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合计			**2563.65**	**100.0000%**	-

（3）傲拓锦泰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1.9355%	-
2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1012.5	43.5484%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宇彦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投资总监
4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生产总监
5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研发人员
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人力资源部经理
7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9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董事会秘书
1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11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165	7.0968%	董事、副总经理
12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销售人员
13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市场部经理
14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总经理助理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测试部经理
16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研发人员
1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技术支持部经理
18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销售人员
2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总经理助理
21	张红星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销售人员
22	王森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研发人员
23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研发人员
24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证券部人员
25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2.5	0.9677%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2325**	**100.0000%**	-

（三） 发行人股东新增的股份锁定安排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出具承诺函，“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科技	型式认可证书[8]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JS24PTB00247	2025-02-18	2026-09-24	中国船级社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8] 该证书由原型式认可证书（No.JS23PTB00298）变更并替代原证书。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12.08	24,370.03	19,694.44	14,194.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512.08	24,370.03	19,694.44	14,194.4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9460590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59JN3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长期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7E3AH4Q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E3AH4Q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D栋8层8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2日至长期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青铁汇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铁科 1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750.00	75.00%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4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79.2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14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16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17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18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20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2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3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4	山西菘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5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6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7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28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0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1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2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4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5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7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8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9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41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3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8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49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0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1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2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3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55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7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8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9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0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1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2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7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9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0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2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5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6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101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2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3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4	泰新半导体（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泰新集成电路（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5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8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9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4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5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8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9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0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2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23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25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6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7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28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9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30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4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5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36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7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8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9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业
40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1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2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43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4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5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46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47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8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49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0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51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52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5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6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57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8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9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0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61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62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	报告期内饶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9]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63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其车辆、房产	16.06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7.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支付职工薪酬	251.50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5.06.30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02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0.9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5.06.30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76

3、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科技	雨花台区 N0.宁 2025Y02 地块	12009.39 ㎡	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	出让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2075.07.15	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情况。

（二） 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智控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2 层西北部分、4 层东北部分物业	671.37	1.7 元/日/平	2025.11.01-2026.06.30	办公
2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	傲拓技术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8 层 8 物业	1719.63	1.7 元/日/平	2025.11.01-2026.06.30	办公

	任公司						
3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A800、B828 室	168.76	4 元/日/平	2025.9.19-2026.9.18	办公
4	李雪銮	傲拓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6 号 2 栋 603	92.84	4800 元/月	2025.7.12-2026.7.11	办公
5	吴晓霞	傲拓科技	西湖区紫霞街西溪蝶园 7 幢 1 单元 501 室	195	20000 元/月	2025.7.1-2026.6.30	宿舍
6	屠晓春	傲拓科技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中段以南时代广场 A 幢 21 层 2113	80	3200 元/月	2025.7.21-2026.7.20	宿舍
7	郑兴东	傲拓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复地朗香 3 幢 01 室	258.36	12000 元/月	2025.8.1-2026.7.31	宿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 知识产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PLC 编程控制软件中管理模块功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137119.4	2022-09-19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傲拓以太网远程 IO 主站通讯模块 NJ400CMM401-0108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10015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傲拓以太网模块 NJ400CMM401-0105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1001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傲拓 NJ400 系列电源模块 PWM401-0503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0989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傲拓 NJ400 系列 PLC 冗余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1008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傲拓 NJ400 串口模块 CMM401-0411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11208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3、域名展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nandaauto.net	2015.11.03	2027.11.03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3	申请登记取得	无
2	nandaauto.com	2007.10.19	2027.10.19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1	申请登记取得	无
3	nandaauto.cn	2015.11.03	2027.11.03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2	申请登记取得	无

（四）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贴片线	1	310.00	219.20	70.71%
2	SMT 贴片线	1	195.39	50.59	25.89%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51.70	82.58%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101.22	76.25%
5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86.37	76.25%
6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12.14	79.24	70.6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11.2804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69.8803	2024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6.858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852.7359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731.1662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667.765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04.15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8	傲拓科技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60.2463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9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617.880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7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5 宁综字第 00406 号）	3,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无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700

2	傲拓技术	花支行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3	傲拓系统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4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10]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852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5CR0020），约定发行人取得地块编号为 NO.宁 2025Y02 的土地，土地出让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出让人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土地成交款总额为 189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取得该宗地权证号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165,260.1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发行人为购置募投

项目建设用地，向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支付履约保证金 800.00 万元）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40,011.7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因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婕、蒋恩铭、范学军。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期间	事项	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戈辞任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小刚辞任董事、赵多政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陈晓萍为董事、蔡贵龙为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今	董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2、监事

期间	事项	监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张博、纪和平、杨磊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杨磊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佟玲莉为非职工监事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事会换届，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今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与监事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总经理陈思宁、副总经理杨军、王善永，董事会秘书陈会仙，财务负责人陈晓萍，未发生变更。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傲拓智控符合上述政策规定，自 2023 年开始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阶段，2025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

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傲拓集成、青岛铁科、傲拓数智、海南傲拓、傲拓系统，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傲拓智控	7,472.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青岛铁科	1,778,171.42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9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傲拓智控	13,500.00
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0,000.00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	傲拓科技	23,621.36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傲拓科技	1,383,309.16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国库	傲拓科技	39,091.53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98 人，其中研发人员 68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298	292	97.99%	6
住房公积金		291	97.65%	7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3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3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1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备案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5〕55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宁环（雨）建〔2025〕12号
2	本地化技术服务	宁谷管委备	中国（南京）软件谷	无需取得

	中心项目	〔2025〕63号	管理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石俊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3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7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4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八、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九、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7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51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十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5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4-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5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30001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2026）0300012 号）

注[12]

注[12]：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8-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6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428.05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

2026 年 3 月 5 日，陈戈与陈思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京学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傲拓泰控、傲拓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学评成为陈思宁持股 100%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变更登记。

陈思宁持有南京学评 100%股权及捷控智能 82.6907%的股权，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持有发行人 4.4282%股

权的股东国鼎实创和德鼎宜信同受周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均构成陈思宁的一致行动人。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43.2608%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32.4456%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化兴发与武汉高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邹静与沃德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工控资本与工创智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车青岛与柳州民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冠翔信达与吉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股东新增的承诺安排

1、成都德鼎、北京国鼎

成都德鼎、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重新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

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工控资本、工创智控

工控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创智控已按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标准补充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傲拓科技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傲拓科技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傲拓科技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傲拓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傲拓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傲拓科技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傲拓科技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傲拓科技并予以公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傲拓科技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傲拓科技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傲拓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邹静、沃德融金

邹静、沃德融金已补充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其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思宁，其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承诺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其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1、武汉高轩合伙人变更

根据武汉高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光远	有限合伙人	155	26.7934%
2	李夏君	有限合伙人	174	30.0778%
3	陈涵	有限合伙人	39	6.7416%
4	陈虎	有限合伙人	68	11.7545%
5	赵帅霞	有限合伙人	38	6.5687%
6	孙智明	有限合伙人	7.5	1.2965%
7	左栋天	普通合伙人	97	16.7675%
合计			**578.5**	**1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科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23）	公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5EIMS0001-11R1M	2025/11/26	2029/02/13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	傲拓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90-2025/ISO/IEC 27001:2022）	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6IS0015R101	2026/01/21	2029/0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傲拓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026ITSM003-01R1C	2026/01/21	2029/0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4	傲拓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公司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3SER0021ROS	2023/06/13	2026/06/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68.64	24,370.03	19,694.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31,768.64	24,370.03	19,694.4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北京国鼎、成都德鼎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工控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创智控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8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9460590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59JN3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E3AH4Q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2026 年 2 月 5 日，傲拓数智少数股东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傲拓科技 15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6 日傲拓数智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700.00	70.00%
2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G、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KAQ8DC71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AQ8DC71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 栋 1105-1110 室（信息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14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16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17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18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20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2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3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4	山西菘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5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6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7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28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0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1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2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4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5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7.52%的企业
36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7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8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9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41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3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8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49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0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1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2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3	锦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4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56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7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8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9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0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1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2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7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9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0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2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5	嘉兴国鼎云启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6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101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2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03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4	泰新半导体（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泰新集成电路（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0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08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09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10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11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2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3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60%的企业
115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6	鲁粤新产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7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8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50%的企业
119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20	广州工控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21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除上述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以外，工控资本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5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8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司	
9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4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5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8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9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0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2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23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25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6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7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28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9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30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4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5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36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7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8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9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1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2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43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44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5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46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7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48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49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5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3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54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5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6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7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58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59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	报告期内饶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60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61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靖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卸任
62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注销

[13]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其车辆、房产	31.97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7.3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支付职工薪酬	570.16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3.2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5.12.31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5.12.31
其他应付款	范学军	1.96
	张博	0.50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2

4、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发行人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1、B803 室	67	3.96 元/日/平	2026.1.4-2027.1.3	办公
2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6 室	36.12	3.96 元/日/平	2026.1.5-2027.1.4	办公
3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傲拓系统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英才路 4 号菁英公寓 B1 栋 804 室	/	2260 元/月	2026.2.15-2027.2.14	宿舍
4	李福荣	傲拓科技	东营市东营区海通路 121-25 号 3 幢 2 单元 301	169.57	22000 元/年	2025.9.15-2026.9.14	宿舍
5	福州市台江区合众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置地中心三期 S12 号楼 306 单元	84.87	6300 元/月	2026.2.25-2027.2.24	办公

6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 B 座 704 室	/	9240 元/月	2025.9.1-2026.8.31	办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 知识产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故障定位与动态重构的冗余 PLC 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511249061.6	2025-09-03	2025-12-0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快速全范围测量的脉冲计数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473948.3	2022-04-29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 CANopen 运动控制 PLC 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630240.0	2022-12-19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傲拓龙翔物联网平台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5SR24367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PAC4000 数字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PAC4000 数字量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PAC4000 电压型模拟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PAC4000 电压电流型模拟量输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PAC4000 电流型模拟量输入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PAC4000 电流型模拟量输出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5SR24053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3、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1	南通大学	2022.02-项目结题	发行人作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的牵头单位，南通大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4.09-2027.0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课题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发行人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在项目前后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有，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贴片线	1	310.00	204.47	65.96%
2	SMT 贴片线	1	195.39	40.93	20.95%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42.97	77.83%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80.20	60.42%
5	补偿校验系统设备	8	116.81	115.89	99.21%
6	测试验证系统设备	8	113.63	112.73	99.21%
7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68.44	60.42%
8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05.50	68.42	64.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11.2804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69.8803	2024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6.858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852.7359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731.1662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667.765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04.15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8	傲拓科技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60.2463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9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617.880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自动化有限公司	DO 模块等产品			
10	傲拓科技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一批 PLC 设备	2158.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1	傲拓科技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CPU 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08.9040	2025 年 8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2	傲拓科技	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及 NJ300 系列 CPU 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903.649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3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555.9247	2025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	傲拓科技	瓴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J6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32.83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5	傲拓科技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A300 系列 CPU 模块、输入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8.6676	202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7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

						同》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5 宁综字第 00406 号）	3,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无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700
2	傲拓技术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3	傲拓系统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4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14]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852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

（2）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ZYSWQ-20260211），约定发行人在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内投资建设南京傲拓工业软件研究院项目，主要从事工控产品配套工业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867,897.9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957,866.2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0%；2025年：12.5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傲拓集成、青岛铁科、傲拓数智、海南傲拓，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5 年度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	傲拓科技/	88,417.00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 号）	理中心	傲拓智控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青岛铁科	6,030,878.14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4〕9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傲拓智控	13,500.00
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0,000.00
2023 年度南京市独角兽等企业相关政策资金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南京市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相关政策资金的函》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150,000.00
走访慰问金	\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20,000.00
城阳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 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铁科	79,610.88
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学生实习补贴	《2024 年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学生实习补贴工作操作办法》	南京市财政局	傲拓科技	24,000.00
2024 年“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发放软件谷 2024 年新增“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	2,000.00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5]	傲拓科技	56121.38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傲拓科技	1,946,126.41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边缘数据采集技术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国库	傲拓科技	62,503.29
2025 年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	面向智慧场景的新型云化基站关键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合同书	中国移动紫金（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16]	傲拓科技	741,423.16

[15]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16]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由牵头单位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315 人，其中研发人员 7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15	311	98.73%	4
住房公积金		310	98.41%	5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1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1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1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　俊

石　俊

2026年3月30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8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一致行动人 11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13

第二部分 其他申报文件内容更新 16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6

二、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1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22

四、 发行人房产的租赁情况 23

五、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9-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5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4 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泽君[2026]证券字 2025-003-30-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4 号）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后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

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

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新三板披露陈宇彦作为总经理享有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决策权，本次披露陈宇彦 2015 年后仅挂名总经理；（2）陈宇彦主要负责外部融资，通过其人脉资源，傲拓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完成三轮增资；2015 年陈宇彦退出发行人，陈思宁平价受让陈宇彦所持苏富特和傲拓泰控股权；（3）陈宇彦 2015 年将股权转让给陈思宁后，陈宇彦无在国外的任职与对外投资，在国内的任职和投资主要为担任发行人投资总监，以及持有傲拓锦泰份额，并未在其他处领薪。

请发行人披露：（1）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结合陈宇彦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和 2015 年后基本无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宇彦配偶系自由职业，陈宇彦女儿在与发行人无关的企业担任职员，其配偶、子女均无对外投资。除陈宇彦的岳母控

制北京国新中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夫妻双方父母均早已退休，无其他投资。

因此，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结合陈宇彦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和 2015 年后基本无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宇彦生活重心转移至海外后，投身从事较多社会活动。其早期已通过房地产业务实现了财富积累，具备资金实力，为直系亲属陈思宁提供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在大部分股权转让借款已偿还且收回成本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全额豁免剩余债务，具备合理性。

2015 年形成股权转让借款后，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认定依据充分，股权已完成真实转让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此外，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了陈思宁、陈宇彦及陈宇彦配偶魏颖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股权确认函》，确认：“陈思宁目前真实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并按照本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处置，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各方对陈思宁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陈宇彦现以其本人名义真实通过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15 万股。除此之外，陈宇彦、魏颖不会对陈思宁、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双方不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 2015 年，距本次申报已近 10 年；陈宇彦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陈宇彦、陈思宁已就股权事项签署确认函并完成公证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依据

1、访谈陈宇彦，了解其退出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陈思宁提供借款的原因；

2、查阅陈思宁、陈宇彦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及其附件；

3、查阅陈思宁的银行资金流水，查看其与陈宇彦、魏颖、苏红宇等人资金往来的原始备注；

4、取得陈宇彦关于自身及关联方控制企业的专项说明，并与公开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宇彦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陈宇彦生活重心转移至海外后，投身从事较多社会活动。其早期已通过房地产业务实现了财富积累，具备资金实力，为直系亲属陈思宁提供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在大部分股权转让借款已偿还且收回成本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全额豁免剩余债务，具备合理性。陈宇彦与陈思宁之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基于上市的其他约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于 2015 年，距本次申报已近 10 年；陈宇彦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陈宇彦、陈思宁已就股权事项签署确认函并完成公证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股权清晰。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4.43%、1.38%的股权，均受周建控制；为增强控制权，各方协商确定成都德鼎宜信委托表决权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均受周建控制，且成都德鼎宜信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相关情况，说明成都德鼎宜、北京国鼎是否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国鼎持有发行人 4.4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鼎宜信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周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北京国鼎与成都德鼎宜信均受周建控制，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即双方在发行人股东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

成都德鼎宜信将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成都德鼎宜信在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陈思宁一致。

基于上述成都德鼎宜信委托陈思宁表决权的事项及成都德鼎宜信和北京国鼎同受周建控制的事实，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的在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最终与陈思宁一致，陈思宁、北京国鼎、成都德鼎宜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依据

1、查阅成都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查阅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二）核查意见

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与陈思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成都德鼎宜信、北京国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标准出具承诺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瑞谷路以南、梅苑南路以西地块，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说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预计何时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否，说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预计何时取得

（一）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709 号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09.3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75 年 7 月 15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宁环（雨）建〔2025〕12 号）。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1、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属于鼓励类产业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9．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7．工业控制系统”。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的产品代码为 4101020200；远程测控终端（RTU）属于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产品代码为 4101029900。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三）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展，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生产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宁环（雨）建〔2025〕12 号）；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

（3）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其他申报文件内容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子公司情况、租赁情况存在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1、中化兴发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DQHC0J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910.8372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73.251164	30%
2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82.167444	2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67.613256	19.5%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67.613256	19.5%
5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91.083722	10%
6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9.108373	1%
合计			**42910.837215**	**100%**

中化兴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MYQ29
住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7 层 1714、171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晨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28 至长期

2、工创智控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创智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GYK8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4 房-A185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册资本	196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20 至长期

3、柳州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民生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Q82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1-04 至长期

4、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出资人变更

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	38.75%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
4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有限合伙）			
5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6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7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
8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
9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

5、工控资本住所变更

工控资本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4826051N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1502房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傲拓数智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傲拓数智存在股权变动，傲拓数智现为发行人持股 55%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1 号楼 311-3 室（信息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傲拓数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傲拓科技将其持有的傲拓数智 15%的股权、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傲拓数智 10%的股权转让给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变更登记，傲拓数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550.00	55.00%
2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6 年 5 月 18 日，傲拓数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变更登记，傲拓数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1100.00	55.00%
2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南京拓言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青岛铁科少数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2026 年 6 月，持有青岛铁科 15%股权的少数股东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睿思科（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资质

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公司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6SC030020R1S	2026/06/13	2029/06/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	傲拓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6E0747R401	2026-07-11	2029-0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傲拓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6S0615R401	2026-07-11	2029-0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4	傲拓智控	软件企业证书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	苏 RQ-2023-A0399	2025-12-30	2026-12-3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四、 发行人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0 室	27.42	3.96 元/日/平	2026.6.10-2027.6.9	办公

2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傲拓工业软件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 栋 11 层 1101、1102、1103、1104、1105、1110 室	873.38	1.30 元/日/平	2026.5.10－2029.5.9	办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52,496.25	52,496.25
	合计	**52,496.25**	**52,496.2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　磊

黄凌寒

石　俊

2026年 8月13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4 层

24th Floor, Taikang Group Building, Building 1, 16 Jinghui Street,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君泽君 JunZeJun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3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九、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4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四、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8

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十六、 结论性法律意见 4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0-1 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63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6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30024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2026）0300239 号）

注[17]

注[17]：除特殊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36-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8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住所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69 号总部经济园一期 B 区 15 号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

陈思宁持有南京学评 100%股权及捷控智能 82.6907%的股权，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持有发行人 4.4282%股权的股东国鼎实创和德鼎宜信同受周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均构成陈思宁的一致行动人。

陈思宁的弟弟陈宇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傲拓锦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傲拓锦泰、南京学评均由陈思宁控制。陈宇彦构成陈思宁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43.2608%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32.4456%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动情况

1、武汉高轩合伙人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轩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光远	有限合伙人	155	26.7934%
2	李夏君	有限合伙人	213	36.8194%
3	陈虎	有限合伙人	68	11.7545%
4	赵帅霞	有限合伙人	38	6.5687%
5	孙智明	有限合伙人	7.5	1.2965%
6	左栋天	普通合伙人	97	16.7675%
合计			**578.5**	**100%**

2、吉科投资股东变更

根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科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懿	90	90%
李莎	10	10%
合计	100	**100%**

3、员工持股平台成员职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中张公平的职务变更为副总工程师、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三） 股东新增的承诺安排

1、关于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后应对计划的承诺函

（1）成都德鼎

成都德鼎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后应对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如《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实施，且最终规则保留关于股东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表决权交由他人按照他人意志行使的规定，同时不存在适用于现有表决权委托的除外规定，本企业将与陈思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本企业将所持傲拓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思宁行使的安排。

陈思宁、北京国鼎及成都德鼎宜信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提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以陈思宁的意见为准。

本企业将配合傲拓科技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生效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2）北京国鼎

北京国鼎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后应对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如《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实施，且最终规则保留关于股东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表决权交由他人按照他人意志行使的规定，同时不存在适用于现有表决权委托的除外规定，本企业将配合陈思宁及成都德鼎宜信完成相关安排的调整。

陈思宁与成都德鼎宜信将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成都德鼎宜信将其所持傲拓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思宁行使的安排。

陈思宁、北京国鼎及成都德鼎宜信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提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以陈思宁的意见为准。

本企业将配合傲拓科技根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3）陈思宁

陈思宁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后应对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如《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实施，且最终规则保留关于股东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表决权交由他人按照他人意志行使的规定，同时不存在适用于现有表决权委托的除外规定，本人将与成都德鼎宜信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成都德鼎宜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本人行使的安排。

本人、北京国鼎及成都德鼎宜信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傲拓科技股东会表决、提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以本人的意见为准。

本人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生效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2、关于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傲拓泰控、陈思宁已按照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资质或证书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傲拓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LC、RTU、人机界面、变送器的设计、生产；NAPro编程软件和组态软件的研发	00226Q07370R501[18]	2026/10/14	2029/10/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傲拓集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000579460590D001W	2026/10/23	2031/10/2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97.74	31,768.64	24,370.03	19,694.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397.74	31,768.64	24,370.03	19,694.4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北京国鼎、成都德鼎

[18] 该证书更新了原编号为 00223Q26979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工控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创智控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8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9460590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59JN3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E3AH4Q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 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55%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1 号楼 311-3 室（信息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H、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KAQ8DC71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AQ8DC71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 栋 1105-1110 室（信息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伙）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14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海南烨宇投资有限公司	邹静持股 90%的企业
16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17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18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19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姐姐范莉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范学军姐姐范莉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3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4	山西菘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5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6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7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28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0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1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2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4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5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7.52%的企业

36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7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8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9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41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3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8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49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0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1	锦晟（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2	锦烁（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3	锦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54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6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7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8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9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0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2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4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5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7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8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0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1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2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周建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	
91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2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嘉兴国鼎云启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98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9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0	广东三航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1	泰新半导体（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泰新集成电路（贵州）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佛山德鼎华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4	佛山国鼎铖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5	石家庄清冀国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6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107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0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09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100%的企业
111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12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3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4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5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60%的企业
116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7	鲁粤新产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8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19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持股 50%的企业
120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121	广州工控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

除上述工控资本控制的一级企业以外，工控资本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睿思科（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5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8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9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4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5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8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9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0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2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23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25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6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7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28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9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30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3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4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5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36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7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8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9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1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2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43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44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45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46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7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48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49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全部股权
5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3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54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5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6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7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58	宁夏聚业恒能源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59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	报告期内饶晖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19] 贵州仙源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60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61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靖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卸任
62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注销
63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注销
64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被注销
65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被注销
66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车辆租赁	77,874.17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976.9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职工薪酬	支付职工薪酬	1,543,097.79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6.03.31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0.00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2026.03.31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188.93

3、 2026 年 1-3 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 202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 202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

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1 号楼 6 层 01-02、07-08 室	672.14	86.67 元/月/平方米	2026.09.07-2028.09.06	办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的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 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梯形图程序编译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213883.5	2022-09-30	2026-02-0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智控中大型系列 PLC 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傲拓智控	2026SR04836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四）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贴片线	1	310.00	197.11	63.58%
2	SMT 贴片线	1	195.39	36.10	18.48%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38.61	75.46%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69.69	52.50%
5	补偿校验系统	8	116.81	113.12	96.84%
6	测试验证系统	8	113.63	110.03	96.83%
7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59.47	52.50%
8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05.50	65.96	62.52%
9	工业远程加密调试系统	1	106.19	103.67	97.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11.2804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69.8803	2024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6.858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852.7359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731.1662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667.765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04.15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8	傲拓科技	合肥威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3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60.2463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9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617.880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0	傲拓科技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一批 PLC 设备	2158.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1	傲拓科技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CPU 模块、数字量输入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08.9040	2025 年 8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2	傲拓科技	迈为技术（珠海）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及 NJ300 系列 CPU 模	903.649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13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16 点 AI 模块、32 点 DI 模块、32 点 DO 模块等产品	555.9247	2025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	傲拓科技	瓴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J6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632.83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5	傲拓科技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及 NA300 系列 CPU 模块、输入输出模块、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28.6676	202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7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5 宁综字第 00406 号）	3,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无

5、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700
2	傲拓技术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3	傲拓系统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4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20]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852

6、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 项目投资协议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

（2）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ZYSWQ-20260211），约定发行人在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内投资建设南京傲拓工业软件研究院项目，主要从事工控产品配套工业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664,344.8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01,197.3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3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

议、1 次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0%；2025年、2026年1-3月：12.50%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傲拓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6 年 1-3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待报解预算收入	傲拓智控/傲拓技术	716,957.49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8,000.00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社保补贴款	《南京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字〔2025〕6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技术	4,059.00
2024年度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字〔2025〕5号）、《2026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汇总表》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傲拓科技	250,000.0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322 人，其中研发人员 72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22	311	96.58%	11
住房公积金		310	96.27%	12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5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5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6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1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

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石　俊

2026年 10月28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86-10）6652 3388　　传真(Fax)：（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录

引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8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7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3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78
附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历史沿革 180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2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注意义务或进行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码为 21101200910545561，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业务范围为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本所指派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及石俊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前述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磊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310303633，2011 年起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

赵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30；

电子信箱：zhaolei@junzejun.com。

黄凌寒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201201710251704，2014 年起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

黄凌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60；

电子信箱：huanglinghan@junzejun.com。

石俊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2311574769，2021 年起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

石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23393；

电子信箱：shijun@junzejun.com。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石俊律师及相关律师助理组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 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工作计划，参加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 本所律师参与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并依据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向发行人充分收集根据查验计划所需查验的各项文件、材料。

5、 本所律师自工商部门调阅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并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6、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相关的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查验。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查验。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勘验，并形成相关调查笔录；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原件、重要合同进行查验。

9、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访谈、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

10、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工商、税收、海关、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证、确认，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事项出具的《信用报告》。

11、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提出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协助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和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12、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充分地采用其他合理手段对需要查验的事项进行查验，以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

13、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整理、完备相应的工作底稿，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

14、 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5、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律师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傲拓有限、傲拓科技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电长城	指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鼎信君泽	指	海南鼎信君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元瀚	指	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聿泉美都	指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宁创新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科投资	指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傲拓锦鑫	指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翔信达	指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创智控	指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鑫达	指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鼎宜信	指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傲拓锦泰	指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	指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控智能	指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北京	指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傲拓芯	指	南京傲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富特	指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技术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拓系统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傲拓技术全资子公司
傲拓集成	指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傲拓	指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傲拓集成全资子公司
傲拓智控	指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铁科	指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傲拓数智	指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松蓝能源集团	指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齐新农业	指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泥腿牧尚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泥腿智联集团	指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信用报告》	指	针对不同住所地的企业，分别指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2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指	平方米

注[1]

注[1]：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A、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75.8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10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D、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E、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F、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G、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H、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I、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核、注册进展情况决定；

J、拟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H、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B、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C、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D、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E、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F、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G、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H、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I、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J、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K、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审计报告》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2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并通知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了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1133588P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1133588P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D栋8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1,32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20000000076779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傲拓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 5,316.8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傲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傲拓有限 2015 年 7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泰控、邹静、杨磊、饶晖、王明静、张惠捷、周春生、张淑洁、陈岩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上述发起人股东将傲拓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股份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83001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2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3） 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傲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拓有限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9,026,742.19 元按照 1.16:1 的比例折合为傲拓科技 2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2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同日，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5）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行人筹办情况、筹办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即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傲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按 1.16: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

2,500 万股，并由傲拓有限原股东认购全部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及九十五条的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系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住所、经营资产和业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上文“（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审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未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非法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设立时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泰控	1,278.50	51.14%	净资产折股
2	邹静	357.50	14.30%	净资产折股
3	杨磊	332.50	13.30%	净资产折股
4	饶晖	260.00	10.4%	净资产折股
5	王明静	160.00	6.40%	净资产折股
6	张惠捷	40.00	1.60%	净资产折股
7	周春生	26.50	1.06%	净资产折股
8	张淑洁	25.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陈岩	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与能力，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327.5 万股，共有 2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836,250	28.1053%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4.6965%
3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000	4.4282%
4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1.0483%
5	邹静	9,500,000	8.3867%
6	周春生	755,250	0.6667%
7	李立冬	1,995,000	1.7612%
8	张淑洁	712,500	0.6290%
9	吕宏飞	855,000	0.7548%
10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7,500	4.4030%
11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	1.0483%
12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0.3355%
13	陈思宁	1,411,400	1.2460%
14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6,250	8.3657%
15	饶晖	9,797,350	8.6492%
16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250	1.1725%
17	张华	1,000,000	0.8828%
18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00	5.3631%
19	海南冠翔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9726%
20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2.4012%
21	栾奕	1,210,000	1.0682%
22	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828%
23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	1.3816%
24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3.4871%
25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441%
26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56%
27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2.7367%
28	彭灵勇	356,250	0.3145%
合计		**113,275,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泰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泰控持有发行人 31,836,250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053%，除傲拓泰控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傲拓泰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傲拓泰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39311553N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11553N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62.0612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5-18
营业期限	2015-05-18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傲拓泰控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泰控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少数外部投资人，其出资情况及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权益份额（万份）	权益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637.0889	547.0889	48.98%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苍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9.85%	无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95%	无
4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3.76	83.76	7.5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12.2	52	4.66%	总经理助理
6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42.6	43	3.85%	西南片区经理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57.23	42.23	3.78%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8	赵国荣	有限合伙人	18.8771	18.8771	1.69%	青岛铁科董事，非员工
9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32.2	17	1.52%	销售人员
10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8948	15.8948	1.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11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51	13	1.16%	华东片区经理
12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58.4	13	1.16%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证券办主任
13	陶俭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4	张正群	有限合伙人	10.5263	10.5263	0.94%	无
15	南京学评	普通合伙人	32	8	0.72%	-

16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监事、总经理助理
17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6.5	6.5	0.58%	副总工程师兼市场部经理
18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8.8	6	0.54%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支持部经理
19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2	3	0.27%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20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21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销售部经理
22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9.6	2	0.18%	销售人员
23	高丙显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4	秦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销售人员
25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0.09%	研发部副经理
26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4	1	0.09%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商务部经理
合计	-	-	**1562.0612**	**1117.06125**	**100%**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学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宁	1,110,000	1,110,000	79.2857%
2	陈戈	290,000	290,000	20.7143%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陈戈系陈思宁的父亲。

傲拓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捷控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思宁	403,200	403,200	82.6907%
2	杨军	84,400	84,400	17.3093%
合计		**487,600**	**487,600**	**100.0000%**

陈思宁持有南京学评 79.2857%股权及捷控智能 82.6907%的股权，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

杨团玉为曾经持有傲拓科技 8.6492%股权的股东，2023 年 7 月，杨团玉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团玉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2023 年 11 月，杨团玉与饶晖解除股份代持，杨团玉不再持有傲拓科技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该表决权委托终止。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38.8326%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29.1245%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思宁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26。现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陈思宁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报告期内，陈思宁一直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1	饶晖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35222619********19	无
2	邹静	女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	14010219********20	董事
3	李立冬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23012119********2X	无
4	陈思宁	女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11010819********26	董事长、总经理
5	吕宏飞	男	中国	河北省邯郸市	13043319********13	无
6	周春生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72	无，曾任董事
7	张淑洁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21010419********45	无
8	张华	男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14270319********41	无
9	栾奕	女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32010619********67	无
10	彭灵勇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36050219********14	无

2、傲拓锦鑫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鑫持有发行人 6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631%，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傲拓锦鑫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3MAA8YAJ73D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8YAJ73D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63.65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7-16
营业期限	2021-07-16至长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傲拓锦鑫《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88.62	3.4568%	西南片区经理
2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253.2	9.8765%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3	薛海建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销售人员
4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华东片区经理
5	黄翔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6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生产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7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2	0.1646%	技术支持人员
8	王跃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销售人员，已退休
9	胡艳萍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部副经理
10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2.66	0.4938%	系统测试工程师
11	贾佑伟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生产部副经理
1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财务部主管
13	陆晓梅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4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研发部经理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测试部经理
16	谢阳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调试主管
17	许平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质量部经理
18	杨盛东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技术支持人员
19	任伟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技术支持人员
20	胡玉业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销售部经理
21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证券办副主任
22	朱学飞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销售人员

2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销售人员
24	张迎娣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审计部部长
25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研发部经理
2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7	陈锐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28	杨君辉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29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销售人员
30	赵新建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销售人员
31	董亚运	有限合伙人	8.44	0.3292%	销售人员
32	杨书丽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销售人员
33	朱辰	有限合伙人	25.32	0.9877%	技术专家
34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76	1.3169%	研发部经理
35	路达	有限合伙人	21.1	0.8230%	软件工程师
36	侯年祥	有限合伙人	16.88	0.6584%	行政人员
37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董事、副总经理
38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535.94	20.9053%	董事长、总经理
3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97.06	3.7860%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40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42	1.8107%	-
41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7.52	2.6337%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42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7.61	4.1975%	总经理助理
43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84.4	3.2922%	监事、总经理助理
44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商务部经理
45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63.3	2.4691%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证券办主任
46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副总工程师兼市场部经理
4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29.54	1.1523%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支持部经理
48	周海青	有限合伙人	42.2	1.6461%	原生产部经理，已退休
合计			**2563.65**	**100.0000%**	**-**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鑫普通合伙人为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DP6XE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 2 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48.7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11-25 至长期

3、冠翔信达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翔信达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726%。

（2）冠翔信达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A97FD05B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出资额	18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根据冠翔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翔信达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万股）	份额比例
1	李伟	普通合伙人	145.5	30	6.6667%
2	曹懿	有限合伙人	388	80	17.7778%
3	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	150	33.3333%
4	殷立仁	有限合伙人	97	20	4.4444%
5	孙旋	有限合伙人	242.5	50	11.1111%

6	徐娟	有限合伙人	145.5	30	6.6667%
7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145.5	30	6.6667%
8	范存光	有限合伙人	145.5	30	6.6667%
9	郭丽娜	有限合伙人	145.5	30	6.6667%
合计			**1895**	**450**	**100.0000%**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翔信达普通合伙人为李伟。

4、国鼎实创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鼎实创持有发行人 5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282%。

（2）国鼎实创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17287E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2 号楼 2 层 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国鼎实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鼎实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3333%
2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00%

3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00%
4	代文化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5	胡明	有限合伙人	1150	3.8333%
6	季南芳	有限合伙人	800	2.6667%
7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8	宁波汇通诚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	17.1667%
9	宋光曙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10	王薇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3%
11	吴怀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2	吴可茵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3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67%
合计			**30000**	**100%**

（4）根据国鼎实创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鼎实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5420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府 23 号 3 幢 1 层 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44 年 7 月 10 日

5、聿泉美都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美都持有发行人 1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483%。

（2）聿泉美都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1QFB3Q6F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聿泉美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美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2%
2	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	30.6667%
3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667%
4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666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	30%
合计			**75000**	**100%**

（4）根据聿泉美都的《营业执照》及《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美都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E2FX68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一平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06 至长期

根据聿泉美都及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聿泉美都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契约型基金“金葵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出资，该契约型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621。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傲拓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锁定期限及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聿泉美都的经营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据此聿泉美都目前合伙协议继续有效，根据聿泉美都及其管理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将协调办理合伙企业延期手续，在合伙企业持有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内，聿泉美都将持续存续并正常运作，其清算时间将不早于持有的傲拓科技股份锁定期结束时间。

6、常宁创新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宁创新持有发行人 49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030%。

（2）常宁创新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3FAUAD2K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常宁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宁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00	49.7006%
2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00	49.7006%
3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994%
4	上海赟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994%
合计		-	**33400**	**100%**

（4）根据常宁创新的《营业执照》及《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宁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4UWF4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6 至长期

7、工控资本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控资本持有发行人 5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965%。

（2）工控资本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4826051N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控资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506.7	84.7532%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5,859	15.2468%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6,365.7	**100.0000%**

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8、锋蕴创投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锋蕴创投持有发行人 1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483%。

（2）锋蕴创投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TFDTK0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汤毅达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锋蕴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锋蕴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9、吉科投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355%。

（2）吉科投资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CTXM62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Z16
法定代表人	曹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根据吉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科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懿	90	90%
田阳	10	10%
合计	**100**	**100%**

吉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懿。

10、沃德融金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德融金持有发行人 947.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657%。

（2）沃德融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528360H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47 号、49 号 3 层 D2-301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沃德融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德融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靖海	64000	80%
沈勇	8000	10%
解翠	8000	10%
合计	**80000**	**100%**

11、柳州民生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州民生持有发行人 133.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725%。

（2）柳州民生现持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P60HMX9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一期、二期启动区 C-1-1-1 地块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柳州民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州民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67	29.667%
3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0%
4	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5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0.333%
合计			**100000**	**100%**

（4）根据柳州民生的《营业执照》及《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州民生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Q82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1-04 至长期

12、工创智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创智控持有发行人 2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012%。

（2）工创智控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CNTCPY8C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0150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根据工创智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创智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9.1401%
2	陈江	有限合伙人	400	9.8280%
3	广州极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8.5995%
4	殷树平	有限合伙人	300	7.3710%
5	郑庆莉	有限合伙人	250	6.1425%
6	徐一丹	有限合伙人	200	4.9140%
7	赵旋	有限合伙人	150	3.6855%
8	邱佳智	有限合伙人	130	3.1941%
9	江秀容	有限合伙人	100	2.4570%
10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1.7199%
11	孟凡雷	有限合伙人	45	1.1057%
12	曹洋	有限合伙人	36	0.8845%
13	佘功儒	有限合伙人	20	0.4914%
14	周燕飞	有限合伙人	12	0.2948%

15	曾文婕	有限合伙人	3	0.0737%
16	蔡嘉乐	有限合伙人	2	0.0491%
17	陈嘉骏	有限合伙人	2	0.0491%
合计			**4070**	**100.0000%**

（4）根据工创智控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创智控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GYK8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邱佳智
注册资本	196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20 至长期

13、钰鑫达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钰鑫达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828%。

（2）钰鑫达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CX12CB6X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10 楼 A 区 37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玉霞
出资额	15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7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钰鑫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钰鑫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79.2602%
2	朱斌	有限合伙人	100	6.6050%
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00	6.6050%
4	田鑫	有限合伙人	100	6.6050%
5	郭玉霞	普通合伙人	14	0.9247%
合计			**1514**	**100.0000%**

（4）根据钰鑫达的《营业执照》及《厦门钰鑫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钰鑫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玉霞。

14、德鼎宜信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鼎宜信持有发行人 15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16%。

（2）德鼎宜信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BYQ7PQ0T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37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德鼎宜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鼎宜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50	20.1111%
2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0.0000%
3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	18.6667%
4	JMRH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5	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6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7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2%
8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	1.0000%
9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00%
10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合计			45000	100.0000%

（4）根据德鼎宜信的《营业执照》及《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鼎宜信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QDJ628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6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6-16 至长期

15、中化兴发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化兴发持有发行人 3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871%。

（2）中化兴发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DQHC0J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2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19.5%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19.5%
5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4）根据中化兴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MYQ29
住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7 层 1714、1715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光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28 至长期

16、武汉高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高轩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441%。

（2）武汉高轩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F5TW327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8 层 1812、18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栋天
出资额	57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根据武汉高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光远	有限合伙人	155	26.7934%
2	余强	有限合伙人	86	14.8660%
3	李夏君	有限合伙人	174	30.0778%
4	陈涵	有限合伙人	39	6.7416%
5	陈虎	有限合伙人	68	11.7545%
6	赵帅霞	有限合伙人	38	6.5687%
7	孙智明	有限合伙人	7.5	1.2965%
8	左栋天	普通合伙人	11	1.9015%
合计			**578.5**	**100%**

（4）根据武汉高轩的《营业执照》及《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左栋天。

17、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656%。

（2）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3WME4PX6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	38.75%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
4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5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6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7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8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

（4）根据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营业执照》及《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QQP9R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601
法定代表人	杨云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2-03 至长期

18、傲拓锦泰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泰持有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367%，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傲拓锦泰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6YY4T7R 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2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居星羽）
出资额	23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傲拓锦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泰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1.9355%	-
2	陈思宁	有限合伙人	1012.5	43.5484%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宇彦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投资总监
4	黄赛伟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生产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5	王明昕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研发部经理
6	佟玲莉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7	范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12.5	4.8387%	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9	陈会仙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证券办主任
1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监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11	王善永	有限合伙人	165	7.0968%	董事、副总经理
12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西南片区经理
13	姚文广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副总工程师兼市场部经理
14	纪和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监事、总经理助理
15	谢梦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测试部经理
16	焦志鹏	有限合伙人	52.5	2.2581%	研发部经理
17	张公平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支持部经理
18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37.5	1.6129%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商务部经理
19	刘庆永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华东片区经理
2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75	3.2258%	总经理助理
21	张红星	有限合伙人	60	2.5806%	销售人员
22	王森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研发部副经理
23	杨洪锋	有限合伙人	7.5	0.3226%	研发部经理
24	张雨蒙	有限合伙人	30	1.2903%	证券办副主任
25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2.5	0.9677%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2325**	**100.000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与陈宇彦为姐弟关系。

（4）根据傲拓锦泰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学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70704919A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研发、维护；互联网网站设计；教育产品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6-06 至 2033-06-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中国境内公司股东的资格与能力，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工控资本、吉科投资、彭灵勇（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情况

（1）工控资本、吉科投资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电长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傲拓科技 570 万股股份，转让底价为 8550 万元，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

转让方中电长城与受让方工控资本、吉科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工控资本受让 532 万股、吉科投资受让 38 万股，成交价格为 8550 万元，单价为 15 元/股，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彭灵勇

2024 年 7 月 19 日，转让方南京元瀚与受让方彭灵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元瀚向彭灵勇转让 35.6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23.4375 万元，转让单价为 17.5 元/股，系参照前期傲拓科技增资和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彭灵勇已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受让股份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存在的投资关系情况如下：

（1）吉科投资与冠翔信达

冠翔信达的有限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的股东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的股东为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青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吉科投资。

吉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懿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 17.7778%有限合伙人、冠翔信达的持有份额比例 33.3333%的有限合伙人东莞粤科鑫泰三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出资额比例 52.1739%的有限合伙人。

（2）工控资本与工创智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创智控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控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所述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发行人股东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发行人股东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的股东沈勇的配偶；发行人股东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9%的股东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民生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七）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1、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取得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原有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思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戈、陈宇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傲拓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傲拓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其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傲拓科技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除上述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18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

未发生任何根据《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中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九）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7 号），确认锋蕴创投持有发行人 118.75 万股、持股比例 1.0483%，工控资本持有发行人 532 万股、持股比例 4.6965%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工控资本、锋蕴创投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锋蕴创投、工控资本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或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为主要由公司及公司

控股子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冠翔信达、武汉高轩、钰鑫达系各自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工控资本、沃德融金、吉科投资系各自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国鼎实创	SW7096	2017.08.28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413	2015.05.15
聿泉美都	SEZ823	2019.01.28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4663	2017.09.07
常宁创新	SW6824	2017.08.16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05	2017.03.07
锋蕴创投	SCA310	2018.02.06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092	2015.07.23
工创智控	SB9518	2023.08.22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2016.09.29
柳州民生	SJ234	2019.12.3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2015.10.27
德鼎宜信	SXK789	2022.10.17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45	2022.05.09
中化兴发	SLG313	2020.06.18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P1070997	2020.06.15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SQM687	2021.05.19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4	2020.12.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一）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由傲拓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傲拓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傲拓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三） 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变更公司名称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最终股东（追索至自然人、国资主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国资主体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傲拓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8 年 10 月，傲拓有限设立

（1）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0000178）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8260004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傲拓有限名称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008 年 9 月，傲拓北京、傲拓芯共同签署《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章程》。

（3）2008 年 10 月 9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8）2-0661 号），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4）2008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傲拓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傲拓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76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北京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傲拓芯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2010 年 3 月 9 日，傲拓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其中，苏富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49.71 万元；饶晖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徐新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陈宇彦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73.79 万元；周春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

（2）2010 年 4 月 29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22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3）2010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傲拓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傲拓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76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傲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北京	475.00	475.00	36.54%	货币
2	苏富特	449.71	449.71	34.59%	货币
3	饶晖	160.00	160.00	12.31%	货币
4	徐新波	110.00	110.00	8.46%	货币
5	陈宇彦	73.79	73.79	5.68%	货币
6	傲拓芯	25.00	25.00	1.92%	货币
7	周春生	6.50	6.50	0.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3、 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4 月 10 日，傲拓北京、傲拓芯与苏富特、陈宇彦、饶晖、徐新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其中傲拓北京分别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208.35 万元、100 万元、68.75 万元、97.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富特、饶晖、徐新波、陈宇彦；傲拓芯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2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宇彦。

（2）2010 年 8 月 9 日，傲拓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傲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富特	658.06	658.06	50.62%	货币
2	饶晖	260.00	260.00	20.00%	货币
3	陈宇彦	196.69	196.69	15.13%	货币
4	徐新波	178.75	178.75	13.75%	货币
5	周春生	6.50	6.50	0.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4、 201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1）2011 年 1 月 11 日，傲拓有限第四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注册资本从 1,3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徐新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3.75 万元，其中 12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斌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96.25 万元，其中 3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雁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明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岩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1）041 号），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3）2011 年 1 月 14 日，傲拓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傲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富特	658.06	658.06	32.90%	货币
2	饶晖	260.00	260.00	13.00%	货币
3	徐新波	300.25	300.25	15.01%	货币
4	邹静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5	高雁东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6	陈宇彦	196.69	196.69	9.83%	货币
7	王明静	80.00	80.00	4.00%	货币
8	杨华	40.00	40.00	2.00%	货币
9	罗斌	38.50	38.50	1.93%	货币
10	陈岩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周春生	6.50	6.50	0.33%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 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3 年 4 月 7 日，徐新波与周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新波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静。

（2）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3 年 5 月 29 日，傲拓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傲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富特	658.06	658.06	32.90%	货币
2	饶晖	260.00	260.00	13.00%	货币
3	徐新波	200.25	200.25	10.01%	货币
4	邹静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5	高雁东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6	陈宇彦	196.69	196.69	9.83%	货币
7	周静	100.00	100.00	5.00%	货币
8	王明静	80.00	80.00	4.00%	货币
9	杨华	40.00	40.00	2.00%	货币
10	罗斌	38.50	38.50	1.93%	货币
11	陈岩	20.00	20.00	1.00%	货币
12	周春生	6.50	6.50	0.33%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根据徐新波的确认及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徐新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03.75万元（其中12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出资2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周静委托徐新波代持，因周静当时在海外，考虑到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的效率等因素故委托徐新波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为徐新波将其代周静持有的股权还原，因此未支付价款。根据本所律师与徐新波的访谈及徐新波、傲拓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5年5月20日，傲拓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1）杨华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惠捷；

2）高雁东将其持有的傲拓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磊；

3）陈宇彦、徐新波、罗斌、周静和苏富特分别将其持有的196.69万元、200.25万元、38.50万元、100万元和658.0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傲拓泰控；

4）傲拓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其中：邹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630.00万元，15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春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明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20.00万元，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磊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30.00万元，13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洁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傲拓泰控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40.00万元，8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2015年5月14日至5月19日，王明静、周春生、张淑洁、杨磊、邹静、傲拓泰控分别将32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530.00万元、630.00万元、340.00万元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账户。

（3）2015年5月29日，傲拓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傲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泰控	1,278.50	1,278.50	51.14%	货币
2	邹静	357.50	357.50	14.30%	货币
3	杨磊	332.50	332.50	13.30%	货币
4	饶晖	260.00	260.00	10.4%	货币
5	王明静	160.00	160.00	6.40%	货币
6	张惠捷	40.00	40.00	1.60%	货币
7	周春生	26.50	26.50	1.06%	货币
8	张淑洁	25.00	25.00	1.00%	货币
9	陈岩	20.00	20.00	0.8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5）2011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杨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出资为张惠捷委托杨华代持，原因为张惠捷当时不愿对外披露其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为杨华将其代张惠捷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张惠捷名下，因此未支付价款。

（6）2011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高雁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 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系高雁东委托杨磊代持，原因为高雁东当时从事银行工作不方便以自己的名义继续持有傲拓科技的股权，同时高雁东通过杨磊增资 530.00 万元

（其中 13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高雁东家庭的资金。2023 年 11 月，杨磊将其代高雁东持有的全部傲拓科技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高雁东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沃德融金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解除了上述杨磊替高雁东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代持各方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5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完成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278.50	51.14%
2	邹静	357.50	14.30%
3	杨磊	332.50	13.30%
4	饶晖	260.00	10.4%
5	王明静	160.00	6.40%
6	张惠捷	40.00	1.60%
7	周春生	26.50	1.06%
8	张淑洁	25.00	1.00%
9	陈岩	20.00	0.80%
合计		**25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2015 年 8 月 16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5 年 12 月 11 日，傲拓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傲拓科技”，证券代码为“834876”。

3、 2015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后至 2017 年 8 月增资前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发生的股份转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至 2017 年 8 月定向发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16 年 12 月	王明静	李立冬	400000
2	2017 年 1 月	张惠捷	陈晋良	400000
3	2017 年 1 月	陈岩	陈思宁	200000
4	2017 年 2 月	饶晖	陈思宁	1000

（2）上述转让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278.50	51.14%
2	邹静	357.50	14.30%
3	杨磊	332.50	13.30%
4	饶晖	259.90	10.40%
5	王明静	120.00	4.80%
6	李立冬	40.00	1.60%
7	张惠捷	40.00	1.60%
8	陈晋良	26.50	1.06%
9	张淑洁	25.00	1.00%
10	陈思宁	20.10	0.80%
合计		**2,500.00**	**100.0000%**

4、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股本变更为 2,800 万股

（1）2017 年 7 月 13 日，傲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 年 7 月 14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2017 年 9 月 18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8）。

根据上述方案：A、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共计 2 名发行对象。根据 2017 年 5 月公司经审议修订后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B、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0 元。C、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股，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2017 年 7 月 30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8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83000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5）2017 年 9 月 28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中电长城	2,000,000	9,600,000	货币

2	董广	1,000,000	4,8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4,400,000**	**-**

（7）2017 年 10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2,785,000	45.66%
2	邹静	3,575,000	12.77%
3	杨磊	3,325,000	11.88%
4	饶晖	2,599,000	9.28%
5	王明静	1,200,000	4.29%
6	陈晋良	400,000	1.43%
7	李立冬	400,000	1.43%
8	周春生	265,000	0.95%
9	张淑洁	250,000	0.89%
10	陈思宁	201,000	0.72%
11	中电长城	2,000,000	7.14%
12	董广	1,000,000	3.57%
合计		**28,000,000**	**100%**

5、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期间内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发生的股份转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至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17 年 12 月	董广	傲拓泰控	500000
2	2017 年 12 月	董广	饶晖	200000
3	2018 年 1 月	王明静	李立冬	300000
4	2018 年 2 月	饶晖	陈思宁	1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董广的访谈及其的确认文件，2017 年 8 月，傲拓科技定向发行时由于公司尚无法确定具体内部投资人，董广认购的 100 万股中 70 万股为其暂时替潜在投资者持有，待潜在投资者确定后即向其转让。2017 年 12 月，上述潜在投资者确定为傲拓泰控和饶晖，董广将 50 万股转让给傲拓泰控，20

万股转让给饶晖。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约定和协议均已经正常履行完毕，董广与上述股东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

（2）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3,285,000	47.45%
2	邹静	3,575,000	12.77%
3	杨磊	3,325,000	11.88%
4	饶晖	2,798,000	9.99%
5	王明静	900,000	3.21%
6	陈晋良	400,000	1.43%
7	李立冬	700,000	2.50%
8	周春生	265,000	0.95%
9	张淑洁	250,000	0.89%
10	陈思宁	202,000	0.72%
11	中电长城	2,000,000	7.14%
12	董广	300,000	1.07%
合计		**28,000,000**	**100%**

6、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变更为 4200 万股

（1）2018 年 4 月 24 日，傲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议案，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4 月 25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8-012）。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 14,000,000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配不涉及送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方案实施

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8,000,000 股变更为 42,000,000 股，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18 年 5 月 19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5 月 24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2018 年 6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9,927,500	47.45%
2	邹静	5,362,500	12.77%
3	杨磊	4,987,500	11.88%
4	饶晖	4,197,000	9.99%
5	王明静	1,350,000	3.21%
6	陈晋良	600,000	1.43%
7	李立冬	1,050,000	2.50%
8	周春生	397,500	0.95%
9	张淑洁	375,000	0.89%
10	陈思宁	303,000	0.72%
11	中电长城	3,000,000	7.14%
12	董广	450,000	1.07%
合计		42,000,000	100%

7、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期间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发生的股份转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第二次增资至 201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18 年 8 月	饶晖	杨团玉	1,000
2	2018 年 8 月	饶晖	杨团玉	1,000
3	2018 年 8 月	饶晖	杨团玉	2,100,000
4	2018 年 8 月	傲拓泰控	陈思宁	350,000
5	2018 年 8 月	饶晖	杨团玉	2,095,000
6	2018 年 8 月	傲拓泰控	陈思宁	350,000
7	2018 年 8 月	杨团玉	陈思宁	1,000
8	2018 年 8 月	杨团玉	陈思宁	1,000
9	2018 年 8 月	杨团玉	陈思宁	1,000

（2）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9,227,500	45.78%
2	邹静	5,362,500	12.77%
3	杨磊	4,987,500	11.88%
4	杨团玉	4,194,000	9.99%
5	王明静	1,350,000	3.21%
6	陈晋良	600,000	1.43%
7	李立冬	1,050,000	2.50%
8	周春生	397,500	0.95%
9	张淑洁	375,000	0.89%
10	陈思宁	1,006,000	2.40%
11	中电长城	3,000,000	7.14%
12	董广	450,000	1.07%
合计		**42,000,000**	**100%**

8、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公司股本变更为 4850 万股

（1）2019 年 8 月 20 日，傲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9 年 9 月 6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0 月 17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上述方案：A、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B、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0 元（含）。C、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4）2019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6208000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傲拓科技已经收到常宁创新、国鼎实创、聿泉美都、锋蕴创投、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合计 52,000,000.00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976,415.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00,000.00 元，余额计 45,476,415.1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傲拓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常宁创新	2,625,000	21,000,000	现金
2	国鼎实创	2,000,000	16,000,000	现金
3	聿泉美都	625,000	5,000,000	现金
4	锋蕴创投	625,000	5,000,000	现金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0**	**52,000,000**	-

（7）2019 年 12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9,227,500	39.64%
2	邹静	5,362,500	11.06%
3	杨磊	4,987,500	10.28%
4	杨团玉	4,194,000	8.65%
5	中电长城	3,000,000	6.19%
6	常宁创新	2,625,000	5.41%
7	国鼎实创	2,000,000	4.12%
8	王明静	1,350,000	2.78%
9	李立冬	1,050,000	2.16%
10	陈思宁	1,006,000	2.07%
11	聿泉美都	625,000	1.29%
12	锋蕴创投	625,000	1.29%
13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000	1.29%
14	陈晋良	600,000	1.24%
15	董广	450,000	0.93%
16	周春生	397,500	0.82%
17	张淑洁	375,000	0.77%
合计		**48,500,000**	**100%**

9、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3 月终止挂牌期间发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发生的股份转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3 月终止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19 年 11 月	傲拓泰控	国鼎实创	640,000
2	2019 年 12 月	陈晋良	杨团玉	600,000

（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8,587,500	38.32%
2	邹静	5,362,500	11.06%
3	杨磊	4,987,500	10.28%
4	杨团玉	4,794,000	9.88%

5	中电长城	3,000,000	6.19%
6	常宁创新	2,625,000	5.41%
7	国鼎实创	2,640,000	5.44%
8	王明静	1,350,000	2.78%
9	李立冬	1,050,000	2.16%
10	陈思宁	1,006,000	2.07%
11	聿泉美都	625,000	1.29%
12	锋蕴创投	625,000	1.29%
13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000	1.29%
14	董广	450,000	0.93%
15	周春生	397,500	0.82%
16	张淑洁	375,000	0.77%
合计		**48,500,000**	**100%**

10、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2020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同意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23 号），同意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挂牌。

11、 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四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9215 万股

（1）2020 年 6 月 25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 4365 万元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4365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9215 万股。

（2）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股本及名称变更事项分两次办理变更登记。2020 年 8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股东名册中股东的出资额进行了变更。2020 年 10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名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5,316,250	38.32%
2	杨团玉	9,108,600	9.88%
3	邹静	10,188,750	11.06%
4	杨磊	9,476,250	10.28%
5	中电长城	5,700,000	6.19%
6	常宁创新	4,987,500	5.41%
7	国鼎实创	5,016,000	5.44%
8	王明静	2,565,000	2.78%
9	李立冬	1,995,000	2.16%
10	陈思宁	1,911,400	2.07%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29%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29%
13	南京元瀚[2]	1,187,500	1.29%
14	董广	855,000	0.93%
15	周春生	755,250	0.82%
16	张淑洁	712,500	0.77%
合计		**92,150,000**	**100%**

12、 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20 年 10 月	邹静	杨团玉	688,750
2	2020 年 10 月	陈思宁	孙萍	500,000

[2]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更名为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021 年 5 月	傲拓泰控	张华	1,000,000

2020 年 6 月，邹静与杨团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邹静将其持有的傲拓科技 0.747%的股份合计 362,500 股转让给杨团玉，交割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为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由于傲拓科技同期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转让的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688,750 股。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长陈思宁转让股份前持有傲拓科技 1,911,400 股股份，其将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萍，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本次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非上市的非公众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由双方协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孙萍及其被代持方吴旭东已经出《确认函》，确认“对该等孙萍代吴旭东持股的事实及后续的变动无任何异议”、“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协议、约定均已经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会对傲拓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权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陈思宁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与转增股本后计算的前次投资人增资的价格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思宁仍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未通过本次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份转让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的处罚后果。

根据傲拓科技的《信用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傲拓科技的市场监管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陈思宁本次转让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的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已取得受让方确认，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250	37.24%
2	杨团玉	9,797,350	10.63%
3	邹静	9,500,000	10.31%
4	杨磊	9,476,250	10.28%
5	中电长城	5,700,000	6.19%
6	常宁创新	4,987,500	5.41%
7	国鼎实创	5,016,000	5.44%
8	王明静	2,565,000	2.78%
9	李立冬	1,995,000	2.16%
10	陈思宁	1,411,400	1.53%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29%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29%
13	南京元瀚	1,187,500	1.29%
14	董广	855,000	0.93%
15	周春生	755,250	0.82%
16	张淑洁	712,500	0.77%
17	孙萍	500,000	0.54%
18	张华	1,000,000	1.09%
合计		**92,150,000**	**100%**

13、 2022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0272.5 万股

（1）2021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5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520,750 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21 年 12 月 1 日，傲拓科技与傲拓锦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傲拓锦鑫认购 607.50 万股，认购款为 2557.57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傲拓科技与冠翔信达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冠翔信达认购 450 万股，认购款为 1894.5 万元。

（3）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更新了股东名册。2022 年 7 月 19 日，傲拓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250	33.4059%
2	杨团玉	9,797,350	9.5375%
3	邹静	9,500,000	9.2480%
4	杨磊	9,476,250	9.2249%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5488%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8552%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8829%
8	王明静	2,565,000	2.4970%
9	李立冬	1,995,000	1.9421%
10	陈思宁	1,411,400	1.3740%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1560%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1560%
13	南京元瀚	1,187,500	1.1560%
14	董广	855,000	0.8323%
15	周春生	755,250	0.7352%
16	张淑洁	712,500	0.6936%
17	张华	1,000,000	0.9735%
18	孙萍	500,000	0.4867%
19	傲拓锦鑫	6,075,000	5.9138%
20	冠翔信达	4,500,000	4.3806%
合计		**102,725,000**	**100%**

14、 202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0,472.5 万股

（1）2022 年 9 月，傲拓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2）2022 年 11 月，傲拓科技与鼎信君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鼎信君泽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200 万股。

（3）2023 年 2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250	32.7680%
2	杨团玉	9,797,350	9.3553%
3	邹静	9,500,000	9.0714%
4	杨磊	9,476,250	9.0487%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4428%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7625%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7897%
8	王明静	2,565,000	2.4493%
9	李立冬	1,995,000	1.9050%
10	陈思宁	1,411,400	1.3477%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1339%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1339%
13	南京元瀚	1,187,500	1.1339%
14	董广	855,000	0.8164%
15	周春生	755,250	0.7212%
16	张淑洁	712,500	0.6804%
17	张华	1,000,000	0.9549%
18	孙萍	500,000	0.4774%
19	傲拓锦鑫	6,075,000	5.8009%
20	冠翔信达	4,500,000	4.2970%
21	鼎信君泽	2,000,000	1.9098%
合计		**104,725,000**	**100%**

15、 2022 年 12 月，董广转让给吕宏飞 85.5 万股

（1）2022 年 12 月，董广与吕宏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广将其持有的 85.5 万股傲拓科技股份转让给吕宏飞。

（2）就上述 14、15 所述的股份变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一变更股东名册。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4,316,250	32.7680%
2	杨团玉	9,797,350	9.3553%
3	邹静	9,500,000	9.0714%
4	杨磊	9,476,250	9.0487%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4428%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7625%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7897%
8	王明静	2,565,000	2.4493%
9	李立冬	1,995,000	1.9050%
10	陈思宁	1,411,400	1.3477%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1339%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1339%
13	南京元瀚	1,187,500	1.1339%
14	吕宏飞	855,000	0.8164%
15	周春生	755,250	0.7212%
16	张淑洁	712,500	0.6804%
17	张华	1,000,000	0.9549%
18	孙萍	500,000	0.4774%
19	傲拓锦鑫	6,075,000	5.8009%
20	冠翔信达	4,500,000	4.2970%
21	鼎信君泽	2,000,000	1.9098%
合计		**104,725,000**	**100%**

16、 2023 年 9 月，傲拓泰控转让给工创智控 127 万股

2023 年 8 月，傲拓泰控与工创智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傲拓泰控将持有的傲拓科技 127 万股股份转让给工创智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变更股东名册。

17、 2023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0617.5 万股

（1）2023 年 8 月，傲拓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46 万元。

（2）2023 年 8 月，傲拓科技与工创智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工创智控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145 万股股份。

（3）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2023 年 10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上述 16、17 的所述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3,046,250	31.1216%
2	杨团玉	9,797,350	9.2275%
3	邹静	9,500,000	8.9475%
4	杨磊	9,476,250	8.9251%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3685%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6974%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7243%
8	王明静	2,565,000	2.4158%
9	李立冬	1,995,000	1.8790%
10	陈思宁	1,411,400	1.3293%
11	聿泉美都	1,187,500	1.1184%
12	锋蕴创投	1,187,500	1.1184%
13	南京元瀚	1,187,500	1.1184%
14	吕宏飞	855,000	0.8053%
15	周春生	755,250	0.7113%
16	张淑洁	712,500	0.6711%
17	张华	1,000,000	0.9418%
18	孙萍	500,000	0.4709%
19	傲拓锦鑫	6,075,000	5.7217%
20	冠翔信达	4,500,000	4.2383%
21	鼎信君泽	2,000,000	1.8837%
22	工创智控	2,720,000	2.5618%
合计		**106,175,000**	**100%**

18、 2023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1 月增资前，傲拓科技股份转让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1 月增资前，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额（股）
1	2023 年 10 月	傲拓泰控	栾奕	1,210,000
2	2023 年 11 月	王明静	德鼎宜信	1,565,000
3	2023 年 11 月	王明静	钰鑫达	1,000,000
4	2023 年 11 月	杨磊	沃德融金	9,476,250
5	2023 年 11 月	杨团玉	饶晖	9,797,350
6	2023 年 11 月	鼎信君泽	武汉高轩	50,000
7	2023 年 11 月	鼎信君泽	中化兴发	1,950,000

（2）2011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王明静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公司增资中，王明静以货币增资 32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明静上述两次增资系替李立冬代持，因李立冬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不愿显名，委托其表妹王明静代持。公司挂牌新三板后，由于王明静担任傲拓科技的监事受到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王明静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 4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30 万股给李立冬将代持部分还原。2023 年 11 月的股份转让中，王明静将其代李立冬持有的傲拓科技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德鼎宜信和钰鑫达，解除了上述代持情形。

（3）2018 年 8 月，饶晖与杨团玉通过新三板连续多次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傲拓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团玉，上述转让为饶晖委托杨团玉代持相应股份，上述代持的原因系饶晖家庭财产分配需求。2023 年 11 月，饶晖与杨团玉解除了上述股份的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与代持各方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9、 2023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0817.5 万股

（1）2023 年 10 月，傲拓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23 年 11 月，傲拓科技与中化兴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化兴发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 18 中 2023 年 11 月的股份转让事项及本次增资事项，公司统一变更了股东名册。

（3）上述 18、19 的所述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250	29.4303%
2	饶晖	9,797,350	9.0569%
3	邹静	9,500,000	8.7821%
4	沃德融金	9,476,250	8.7601%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2692%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6106%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6369%
8	李立冬	1,995,000	1.8442%
9	陈思宁	1,411,400	1.3047%
10	聿泉美都	1,187,500	1.0978%
11	锋蕴创投	1,187,500	1.0978%
12	南京元瀚	1,187,500	1.0978%
13	吕宏飞	855,000	0.7904%
14	周春生	755,250	0.6982%
15	张淑洁	712,500	0.6587%
16	张华	1,000,000	0.9244%
17	孙萍	500,000	0.4622%
18	傲拓锦鑫	6,075,000	5.6159%
19	冠翔信达	4,500,000	4.1599%
20	工创智控	2,720,000	2.5144%
21	栾奕	1,210,000	1.1186%
22	德鼎宜信	1,565,000	1.4467%
23	钰鑫达	1,000,000	0.9244%

24	中化兴发	3,950,000	3.6515%
25	武汉高轩	50,000	0.0462%
合计		**108,175,000**	**100%**

20、 2023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1127.5 万股

（1）2023 年 12 月，傲拓科技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发行股份数量 3,1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25 万元。

（2）2023 年 12 月，傲拓科技与傲拓锦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傲拓锦泰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310 万股股份。2023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3）上述增资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250	28.6104%
2	饶晖	9,797,350	8.8046%
3	邹静	9,500,000	8.5374%
4	沃德融金	9,476,250	8.5161%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1224%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4821%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5078%
8	李立冬	1,995,000	1.7929%
9	陈思宁	1,411,400	1.2684%
10	聿泉美都	1,187,500	1.0672%
11	锋蕴创投	1,187,500	1.0672%
12	南京元瀚	1,187,500	1.0672%
13	吕宏飞	855,000	0.7684%
14	周春生	755,250	0.6787%
15	张淑洁	712,500	0.6403%
16	张华	1,000,000	0.8987%
17	孙萍	500,000	0.4493%
18	傲拓锦鑫	6,075,000	5.4594%
19	冠翔信达	4,500,000	4.0440%

20	工创智控	2,720,000	2.4444%
21	栾奕	1,210,000	1.0874%
22	德鼎宜信	1,565,000	1.4064%
23	钰鑫达	1,000,000	0.8987%
24	中化兴发	3,950,000	3.5498%
25	武汉高轩	50,000	0.0449%
26	傲拓锦泰	3,100,000	2.7859%
合计		**111,275,000**	**100%**

21、 2023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11327.5 万股

（1）2023 年 12 月，傲拓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2）2023 年 12 月，傲拓科技与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购傲拓科技新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

（3）2023 年 12 月，傲拓科技就第八次增资至 10817.5 万股、第九次增资至 11127.5 万股、第十次增资至 11327.5 万股的三次增资事项一并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准。

（4）上述增资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250	28.1053%
2	饶晖	9,797,350	8.6492%
3	邹静	9,500,000	8.3867%
4	沃德融金	9,476,250	8.3657%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0320%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4030%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4282%
8	李立冬	1,995,000	1.7612%
9	陈思宁	1,411,400	1.2460%
10	聿泉美都	1,187,500	1.0483%
11	锋蕴创投	1,187,500	1.0483%
12	南京元瀚	1,187,500	1.0483%

13	吕宏飞	855,000	0.7548%
14	周春生	755,250	0.6667%
15	张淑洁	712,500	0.6290%
16	张华	1,000,000	0.8828%
17	孙萍	500,000	0.4414%
18	傲拓锦鑫	6,075,000	5.3631%
19	冠翔信达	4,500,000	3.9726%
20	工创智控	2,720,000	2.4012%
21	栾奕	1,210,000	1.0682%
22	德鼎宜信	1,565,000	1.3816%
23	钰鑫达	1,000,000	0.8828%
24	中化兴发	3,950,000	3.4871%
25	武汉高轩	50,000	0.0441%
26	傲拓锦泰	3,100,000	2.7367%
27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000,000	1.7656%
合计		**113,275,000**	**100%**

22、 2023 年 12 月，孙萍转让给柳州民生 50 万股

（1）2023 年 12 月，孙萍与柳州民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萍将持有的傲拓科技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2023 年 12 月 27 日，就上述第九次增资至 11127.5 万股、第十次增资至 11327.5 万股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傲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31,836,250	28.1053%
2	饶晖	9,797,350	8.6492%
3	邹静	9,500,000	8.3867%
4	沃德融金	9,476,250	8.3657%
5	中电长城	5,700,000	5.0320%
6	常宁创新	4,987,500	4.4030%
7	国鼎实创	5,016,000	4.4282%
8	李立冬	1,995,000	1.7612%
9	陈思宁	1,411,400	1.2460%
10	聿泉美都	1,187,500	1.0483%
11	锋蕴创投	1,187,500	1.0483%
12	南京元瀚	1,187,500	1.0483%
13	吕宏飞	855,000	0.7548%
14	周春生	755,250	0.6667%
15	张淑洁	712,500	0.6290%

16	张华	1,000,000	0.8828%
17	柳州民生	500,000	0.4414%
18	傲拓锦鑫	6,075,000	5.3631%
19	冠翔信达	4,500,000	3.9726%
20	工创智控	2,720,000	2.4012%
21	栾奕	1,210,000	1.0682%
22	德鼎宜信	1,565,000	1.3816%
23	钰鑫达	1,000,000	0.8828%
24	中化兴发	3,950,000	3.4871%
25	武汉高轩	50,000	0.0441%
26	傲拓锦泰	3,100,000	2.7367%
27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000,000	1.7656%
合计		**113,27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020 年 10 月，陈思宁将持有的傲拓科技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萍，孙萍持有的傲拓科技 50 万股股份系吴旭东不愿意披露对外投资情况，委托亲属孙萍代持。本次通过孙萍转让全部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代持。根据本所律师与代持各方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3、 2024 年 7 月，中电长城转让给工控资本、吉科投资

（1）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电长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傲拓科技 570 万股股份，转让底价为 8550 万元。

（2）转让方中电长城与受让方工控资本、吉科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工控资本受让 532 万股、吉科投资受让 38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户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4、 2024 年 7 月，南京元瀚转让给柳州民生 83.125 万股，转让给彭灵勇 35.625 万股

（1）2024 年 7 月，转让方南京元瀚分别与受让方柳州民生、彭灵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元瀚将持有的傲拓科技 83.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将持有的傲拓科技 35.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灵勇。

（2）就上述 23、24 所述的股份转让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更新了股东名册。

（3）上述 23、24 所述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拓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的机构股东中的间接股东的代持情况

除上文“（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傲拓科技直接股东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外，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的机构股东中的间接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傲拓北京、苏富特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傲拓北京设立时，因不愿披露对外投资情况，陈思宁委托其母亲张向阳代持其在傲拓北京 17.5 万元的股权、王善永委托其配偶范文代持其在傲拓北京 17.5 万元的股权。2008 年 6 月，傲拓北京直接自然人股东调整为通过苏富特间接持股，上述股权代持变为张向阳替陈思宁代持苏富特的股权、范文替王善永代持苏富特的股权。2010 年 5 月，张向阳、范文将其代持苏富特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思宁、王善永，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

2、 傲拓泰控中的间接股东李芳替陈思宁代持

2016 年 12 月，徐新波将持有的傲拓泰控 3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芳，转让对价由陈思宁暂替李芳垫付。后李芳放弃持有傲拓泰控出资额，但未办理相

应工商变更手续，亦未向陈思宁支付其垫付的份额转让价款，由陈思宁事实上持有相关傲拓泰控出资额，形成了李芳替陈思宁代持的情况。2023 年 12 月，李芳将持有的傲拓泰控出资额 32.25 万元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给陈思宁，解除了上述事实上李芳替陈思宁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思宁、李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捷控智能中的间接股东王福来替徐新波代持

2018 年 8 月，徐新波将对应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 171 万股的傲拓泰控出资额转让给王福来，该次转让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徐新波将剩余的对应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 100 万股股份的傲拓泰控出资额转让给王福来，本次转让完成后徐新波不再持有傲拓泰控的份额。王福来为徐新波配偶的父亲，该两次转让未支付对价，系由于家庭财产安排原因，徐新波将持有的傲拓泰控份额委托给王福来代持。

鉴于徐新波于 2021 年 8 月份将通过傲拓泰控持有的傲拓科技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王福来代持，因此在后续傲拓锦鑫、捷控智能设立和变动过程中徐新波亦委托王福来持有相应的权益。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徐新波通过由王福来转让傲拓泰控的出资份额或由傲拓泰控向第三方定向转让王福来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的股份的方式逐步将其间接持有傲拓科技全部 271 万股股份转让；截至 2024 年 1 月，徐新波将王福来代其持有的傲拓锦鑫、捷控智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陈思宁。傲拓泰控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完毕王福来退伙工商变更登记；傲拓锦鑫于 2023 年 12 月、捷控智能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捷控智能中王福来替徐新波代持的情况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福来、徐新波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技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技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系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系统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集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集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傲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傲拓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5）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智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智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铁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铁科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傲拓数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数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述，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及有关产品已经取得以下生产资质或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傲拓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4666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傲拓科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No.20230224	2023 年 12 月	三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傲拓科技	型式认可证书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JS23PTB00298	2023-11-14	2026-09-24	中国船级社

4	傲拓科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2015）	公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3EIMS0001-02R0M	2023-02-14	2026-02-13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傲拓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	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023ISM004-02R0	2023-02-15	2026-0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6	傲拓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023ITSM003-02R0C	2023-02-15	2026-02-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7	傲拓科技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012:2003）	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QC8412M0010R0M	2023-06-14	2028-06-13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	傲拓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S09001:2015）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00223Q26979R4M	2023-11-17	2026-12-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傲拓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公司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3SER0021ROS	2023-06-13	2026-02-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0	傲拓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3E00067-05R3M	2023-07-11	2026-0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	傲拓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3S00080-05R3M	2023-07-11	2026-07-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2	傲拓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2EU0058-05ROS	2024-06-07	2025-0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3	傲拓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11722SU0030-05ROS	2024-06-07	2025-05-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4	傲拓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2022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5	傲拓技术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信用企业	CECS96710251682	2025-02-23	2028-02-22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6	傲拓集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000579460590D001W	2022-11-21	2026-10-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7	青岛铁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资质	D337943878	2023-05-11	2028-05-1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傲拓智控	软件企业证书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	苏 RQ-2023-A0399	2024-12-30	2025-12-3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7 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傲拓技术

傲拓技术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技术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6A9Y9W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B、傲拓系统

傲拓系统为傲拓技术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系统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GCGW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层 17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C、傲拓集成

傲拓集成为傲拓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

傲拓集成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9460590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9460590D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大型设备、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D、海南傲拓

海南傲拓为傲拓集成持股 100%的公司。

海南傲拓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T59JN3L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59JN3L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长期

E、傲拓智控

傲拓智控为傲拓科技持股100%的公司。

傲拓智控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7E3AH4Q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E3AH4Q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D栋8层8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2日至长期

F、青岛铁科

青岛铁科为傲拓科技持股75%的公司。

青岛铁科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NMUT34F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MUT34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动车小镇管委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宇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不在此地生产、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设计、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G、傲拓数智

傲拓数智为傲拓科技持股 70%的公司。

傲拓数智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DKAY1X23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KAY1X2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4-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79.2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53.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南大傲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大苏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7%、陈思宁弟弟陈宇彦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饶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持股 82.69%的公司
5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控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70%的企业
8	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65%的企业
9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4.88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晶璟自动化有限公司	饶晖持股 38.989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曾通过齐新农业控制的企业
15	澜沧田丰林下三七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邹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董事长、邹静的配偶沈勇担任董事、沃德融金持股 38.68%的联营企业
17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0.00%的企业
18	青岛湘粤徐记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的企业
19	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80.00%、范学军弟弟范学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金山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范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21	青岛金汇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持股 25%、范学军配偶王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青岛报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范学军控制的青岛风驭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北京圣慈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4	山西松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5	山西菘蓝售电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6	海南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7	北京圣慈靖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
28	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90%的企业
29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0	山西晋能集团山阴冶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1	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2	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3	山西广武滑雪场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4	山西万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5	山西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6	山西广武翠微山地文旅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7	山西华郡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8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9	山西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0	朔州市朔城区昱仁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万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1	山西晋能集团金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42	武汉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3	湖北点赞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北京松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44	山阴县朱和咀洗煤厂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山西朔能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控制的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90%，沃德融金持股 10%的企业
46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山西朔能电科光伏有限公司	山西朔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朔州市领樾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5%的企业
49	武汉汇和泽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40.0001%的联营企业
50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51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22.33%的联营企业
52	海南恒启商贸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北京金海远大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54	海南圣慈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山西山阴坪南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6	山西山阴进鑫煤业有限公司	高靖海持股 80%、沈勇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
57	杭州国鼎君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8	杭州德鼎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59	北京国鼎颐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1	杭州国鼎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2	北京工道创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世纪盛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6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8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69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杭州国鼎君戎复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1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2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3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4	国鼎君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5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6	国鼎君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7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8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0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1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2	南京国鼎淼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3	翠湖海威（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5	国鼎军鑫（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6	翠湖天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7	国鼎君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8	翠湖飞鸿（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89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0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1	翠湖时速（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2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3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
94	北京世纪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成都汉芯国科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东三航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北京元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40%的企业

100	杭州吉客瑞品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101	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吉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02	厦门吉瑞乐思软件有限公司	饶晖控制的厦门微特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8、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存在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或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庆华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学军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启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100%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昱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份

5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80%的企业
6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8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9	中电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企业
1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中电烽友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4	中电算力科技应用（宁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5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51%的企业
1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8	京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19	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1.5179%的联营企业
20	天开信业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2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3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宋金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正华晋（山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赵多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26	山西锦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赵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曾持股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控制权
28	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9	四川泥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30	贵州泥腿养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
31	黔西南泥腿智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2	贵州希望庄园古茶树开发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智联科技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33	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山西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贵安新区泥腿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兴文牧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7	重庆泥腿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38	富顺牧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51%的企业
39	重庆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40	隆昌新邦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41	重庆泥腿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泥腿牧尚持股 100%的企业
42	四川泥腿贝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3	鞍山泥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间接控制的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4	厦门市翔安区哥布林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持股 68.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5	内蒙古华御物流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46	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	松蓝能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7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48	安顺青草牧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49	宜宾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0	贵州希普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饶晖曾经控制的齐新农业控制的泥腿智联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1	山阴县天福矿山配件批零部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磊的个体工商户
52	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晖担任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3	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54	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注销
55	温州晶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饶晖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转让
56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范学军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57	中骏（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35%的企业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25%的企业
59	北京宏朗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海风联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48%的企业
61	海风联投资顾问（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45%的企业
62	北京即利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持股 73%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吊销
63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集创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深圳市集创云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66	北京钧尊御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卸任
6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周春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68	海德星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深圳市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北京国鼎创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73	西安三联天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74	珠海钧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75	珠海镕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建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76	北京三联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建持股 33%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77	邓小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8	赵多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9	宋金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0	周春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1	王福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2	杨磊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曾担任公司监事
83	王明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为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董事范学军配偶王麒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其车辆、房产	20.33	27.95	28.92	7.84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其采购测试服务	-	-	42.41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其采购物料	1.91	-	-	-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	5.24	-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集中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68.00	-	-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矿用自动化管控、检测相关的集成系统等产品	-	-	50.00	312.06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 PLC 及相关配套产品	1.08	1.26	1.22	19.8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支付职工薪酬	364.74	534.28	432.43	314.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其采购广告服务	-	-	-	6.00
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向其收购青岛铁科股权	-	-	-	149.50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青岛地铁 2 号线区间照明改造	-	28.44	-	-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销售	向其销售风水电智慧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	133.88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采购	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展位设计服务	-	4.50	-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89.84	-	-	-
	福州东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93	-	-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2.82	2.82	22.84	144.19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7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2	61.32	-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30.07	-	-
预付款项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90	3.60	3.60	3.60
其他应收款	范学军	-	-	-	4.89
合同资产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	-	2.82	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	4.38	-	-
	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0.93	0.93	-	-
合计		**260.19**	**109.05**	**29.26**	**185.9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3.50	17.50	-
租赁负债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4.15	46.84
合同负债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22	0.22	-	-
其他应付款	杨军	-	-	2.48	0.11
	纪和平	1.51	0.27	0.47	0.31
	佟玲莉	-	0.11	-	0.67
	王善永	-	-	0.17	-
	范学军	-	-	4.08	-
	陈宇彦	-	4.64	-	-
	陈晓萍	-	-	-	0.32
合计		**1.73**	**8.74**	**48.85**	**48.25**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德融金、国鼎实创、德鼎宜信、饶晖、邹静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房屋建筑面积311.19㎡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06.11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2	包括傲拓系统在内的10家公司共同共有	雨花台区2019GY18地块	35664.01㎡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14340号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69.12.09	抵押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受限情况

（1）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的抵押情况如下：

A、傲拓系统抵押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发行人持有的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4340 号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为傲拓系统与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雨花）字00366号）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至2032年9月29日。

（2）查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311.19㎡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06.11	无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受限情况

（1）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2）查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查封的情形。

（三）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13 日，傲拓系统与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部经济园区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ZBJJY-0015），傲拓系统委托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其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4340 号共有土地上的属于傲拓系统部分的建设项目，暂定地上建筑面积为 13013.00 平

方米，工程建设费用金额暂定为 8458.45 万元，该建筑物建成后将用作发行人科研、实验楼。

傲拓系统在其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4340 号”上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11420202012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320114202101251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宁建消审字（2020）第 0234 号），经审查结论为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43099.88 平方米，合同总价格为 37530.81 万元，如上文“一、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中所述，上述在建工程所涉的土地为包括傲拓系统在内的 10 家企业共有，各方各自委托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建成后各方将办理各自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受建设期间内非傲拓自动化系统原因的特定事项影响，傲拓自动化系统上述地块上的建设工程尚未竣工，管委会将综合考虑导致延期外部原因，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事项非因发行人原因，政府部门将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技术[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号楼 8 层和 2 层西北部分物业	2000	3.4 元/日/平	2024.9.22-2025.6.30	办公
2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傲拓技术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幢 4 层东	391	3.13 元/日/平	2025.1.1-2025.6.30	办公
3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	傲拓集成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自然婴芬厂区车间一层、三层	5880	第 1-3 年 22 元/平/月，第 4-5 年 23.10 元/平/月，第 6 年 24.26 元/平/月	2021.10.1-2027.12.31	厂房
4	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集成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9 号自然婴芬厂区宿舍二层	972	第 1-3 年 14.81 元/平/月，第 4-5 年 15.55 元/平/月，第 6 年 16.33 元/平/月	2021.10.1-2027.12.31	宿舍
5	青岛天棕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铁科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35 号北裙楼 5 层	500	第一年 262500 元/年、第二年 275600 元/年、第三年 289400 元/年	2024.12.1-2027.11.30	办公
6	程勇	青岛铁科	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良辰美景）1 号楼 1201 户	138.49	5000 元/月	2023.4.18-2025.4.17	宿舍
7	李炳莲	青岛铁科	市北区福州北路 108 号 1 号楼 1005 户	112.26	3600 元/月	2023.4.22-2026.4.21	宿舍
8	屠晓春	傲拓科技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中段以南时代广场 A 幢 21 层 2113	80	3200 元/月	2023.7.21-2025.7.20	宿舍
9	黄翠苹	傲拓科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 9-3 号 8-6	80.13	2000 元/月	2024.5.14-2025.5.13	宿舍
10	李福荣	傲拓科技	东营市东营区海通路 121-25 号 3 幢 2 单元 301	169.57	2000 元/月	2024.9.15-2025.9.14	宿舍
11	北京京诚友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保利百合花园 7-1-702	144.96	13899 元/月	2024.5.15-2025.5.14	宿舍

[3] 傲拓技术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南京傲拓将其租赁的位于南京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密城 D 栋 8 层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母公司傲拓科技使用。

[4] 南京自然婴芬孕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江苏航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A800、B828 室	168.76	4 元/日/平	2024.9.19-2025.9.18	办公
13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0 室	27.42	4.6 元/日/平	2024.6.10-2025.6.9	办公
14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1、B803 室	67	4.4 元/日/平	2025.1.4-2026.1.3	办公
15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 1 号楼 8 层 B806 室	36.12	4.6 元/日/平	2025.1.5-2026.1.4	办公
16	赵玉坤	傲拓科技	大庆市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昆仑唐人中心 4 号楼 1 单元 2803 室	135.69	19000 元/年	2024.5.14-2025.5.13	宿舍
17	王孙惠	傲拓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祥屿支路榕发乌山郡 7#楼 1303 单元	62	3700 元/月	2024.3.18-2025.3.31	宿舍
18	陈庄	傲拓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5 座 309	115.05	3500 元/月	2024.10.1-2025.9.30	宿舍
19	吴晓霞	傲拓科技	西湖区紫霞街西溪蝶园 7 幢 1 单元 501 室	195	20000 元/月	2024.7.1-2025.6.30	宿舍
20	张悦龙	傲拓科技	武侯区新希望路 9 号锦官新城西区 1 幢 2 单元 10 层 2 号	155.61	4200 元/月	2024.5.22-2025.5.21	宿舍
21	江桥	傲拓科技	航空路 7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9 号	80.75	3600 元/月	2024.10.22-2026.10.21	宿舍
22	陕西誉诚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 B 座 704 室	/	9240 元/月	2024.9.1-2025.8.31	办公
23	李雪銮	傲拓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6 号 2 栋 603	92.84	4800 元/月	2024.7.12-2025.7.11	办公
24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	傲拓系统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英才路 4 号菁英公	/	2260 元/月	2025.2.15-2026.2.14	宿舍

	限公司		寓 B1 栋 804 室				
25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傲拓系统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英才路 4 号菁英公寓 B3 栋 1302 室	/	2260 元/月	2024.10.10-2025.10.09	宿舍
26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傲拓系统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英才路 4 号菁英公寓 B1 栋 1302 室	/	2260 元/月	2024.12.30-2025.12.29	宿舍
27	万城未来城（武汉汉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08 号万科未来中心 T2 写字楼 3002 号	/	8757 元/月	2023.11.15-2025.11.14	办公
28	郑兴东	傲拓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复地朗香 3 幢 01 室	258.36	12000 元/月	2024.8.1-2025.7.31	宿舍

（1）关于发行人租赁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5 项、第 17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第 5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青岛市民政局公布的《青岛市民政局关于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会字第 213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该项租赁物所在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系因青岛市福彩中心原书记、主任、法定代表人王增先违规改变用地性质导致。青岛市民政局已发出工作建议“鉴于福彩大厦建设问题复杂，建议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尽快为 71 户个人联建房办理房屋产权证，同时也为驻福彩大厦其他单位一并办理房屋产权证，市民政局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以期彻底解决好福彩大厦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其手续完备、运转规范。”该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办公场所。

上述第 17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接安置房排房通知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该项租赁物系安置房，未办理产权证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外地业务员居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对上述两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上述两处房产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2）关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使用他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发行人租赁集体房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上述第 12-15 项租赁房产产别为集体产。就上述房产，产权方已经取得了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出租方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已出具《租赁情况说明》，“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已通过海淀区村地区管平台各级部门的审批，包括海淀区五部门联审，已经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和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在双方的租赁合同期间内，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因上述集体资产的出租未经必要的审批程序为由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及租赁集体房产事项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盛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屋、未办理租赁被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集体房产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傲拓龙翔	傲拓科技	75457395	9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傲拓科技	傲拓科技	71165409	35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	Atekon	傲拓科技	71157430	42	2024-01-21 日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傲拓科技 Atekon Technology	傲拓科技	39019048	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	ATEKON	傲拓科技	34605691	9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傲拓科技	34618623	9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7		傲拓科技	6403697	9	2020-06-21 至 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8		傲拓技术	63910412	9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		青岛铁科	35857620	9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铁科、傲拓技术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Cubic 混沌映射的可编程控制器隐蔽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400518.8	2024-04-03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接口调用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处理器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232037.0	2024-03-01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局部线性嵌入算法的风机故障诊断方法及诊断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410247264.0	2024-03-05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 PLC 信息安全保护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98750.1	2023-11-13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多元时间序列预测的 PLC 故障智能诊断维护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56602.3	2023-11-03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数据加密的 PLC 模组运行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98749.9	2023-11-13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平台多版本 PLC 工程兼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513877.5	2022-05-11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工业物联网的 PLC 远程监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1456614.6	2023-11-03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油气生产数字化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40727.7	2023-07-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梯级水电站优化调度方法、系统、电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16088.0	2023-07-25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11	一种基于环境数据分析的风力发电扇叶除冰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40766.7	2023-07-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CANOPEN 主站与 CPU 的数据实时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1214351.9	2021-10-19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 FPGA 的改进局部线性嵌入风机轴承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96172.8	2023-08-09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PLC 组态系统及顺序控制图形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458632.7	2022-04-27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 FPGA 的风机齿轮箱轴承故障诊断方法及诊断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97627.0	2023-07-2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图像加密的可编程边缘控制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921053.6	2023-07-26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大型 PLC 系统及其数据压缩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512128.0	2022-05-11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 Henon 混沌系统加密的可编程控制器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33231.X	2023-07-10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边缘计算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1082535.4	2021-09-15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水电站机组运行自助监控预警 PLC 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811202.3	2023-07-04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分布式处理器的大型 PLC 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0449251.2	2022-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监控设备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791937.4	2023-06-30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基于数据获取分析的抽油机远程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310765211.3	2023-06-27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以太网转光纤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3540205.8	2022-12-29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25	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抽油机示功图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463830.3	2020-05-27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抽油机冲程周期的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143282.6	2020-03-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基于 MVC 模型的 PLC 变量表分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0982902.X	2021-08-25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 PLC 的提高二维圆弧插补轨迹精度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010455497.1	2020-05-26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切换的 RS485 通信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3206160.0	2022-12-01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基于 PLC 的 EtherCAT 主站系统快速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211180272.5	2022-09-27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基于国产 MCU 的 PLC 数字量输出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1965759.X	2022-07-28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 PLC 掉电检测及掉电数据保存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2015169.7	2022-08-01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基于 PLC 的焊接机器人摆焊姿态插补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2110587031.1	2021-05-27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 N+1 型冗余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220813803.9	2022-04-08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超级电容充放电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939010.3	2021-08-18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低压降防倒灌掉电保持的电源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678830.1	2021-07-22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猪舍环境控制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1447399.X	2021-06-25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 PLC 模拟量输入模块差模和共模抑制比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120785091.X	2021-04-16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基于国产 MCU 芯片的用于抽油机边缘计算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959099.1	2020-12-09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宽电压隔离采集与线性输出的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637691.X	2020-11-13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自定义协议的 PLC 串口通讯扩展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3175694.2	2020-12-2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基于龙芯 1B 及 MachXO2-4000 的工业电子计数器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3288609.3	2020-12-30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双网口油田远程终端单元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2635418.3	2020-11-13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4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NJ4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2030782755.8	2020-12-18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NJ6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2030784820.0	2020-12-18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46	用于 PLC 热电偶模块的冷端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0981293.7	2020-06-02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基于 LoRa 技术的 PLC 之间短距离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2020521822.5	2020-04-10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48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NA2000）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830385325.5	2018-07-17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49	PLC 快插线缆接头外壳（NA300 系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830021872.5	2018-01-17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具有强制功能的 PLC 数字量输入接线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820102636.0	2018-01-22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具有强制功能的 PLC 数字量输出接线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820104148.3	2018-01-22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52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630191511.6	2016-05-20	2016-09-28	原始取得	无
53	可编程控制器背板模块	外观设计	傲拓科技	ZL201630191508.4	2016-05-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智能终端的手持系统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620007289.4	2016-01-06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55	多路保险丝熔断报警指示电路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521140407.0	2015-12-31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56	PLC 交流数字量输入模块	实用新型	傲拓科技	ZL201521131312.2	2015-12-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57	用户可编程的 PLC 串口通讯扩展模块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876.7	2012-04-27	2014-10-22	原始取得	无
58	应用于多种通讯接口网关的通信共享数据区设计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759.0	2012-04-27	2014-10-22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以太网通讯协议的串口通讯组态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傲拓科技	ZL201210129877.1	2012-04-27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60	具有束线效果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322385907.1	2023-09-04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61	多功能 PLC 固定底板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322204016.1	2023-08-15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62	PLC 控制器的振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322147778.2	2023-08-10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63	用于 PLC 控制柜的电接线盒	发明专利	傲拓技术	ZL202210196489.9	2022-03-01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 PLC 控制的智能垃圾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220433437.4	2022-03-01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交换机设备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220397279.1	2022-02-25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66	PLC 可插拔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220376042.5	2022-02-23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67	PLC 快插线缆接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220377591.4	2022-02-23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68	PLC 自动化测试操作台	实用新型	傲拓技术	ZL202220377579.3	2022-02-23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技术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傲拓技术的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NJ300 系列 PLC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串口通信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 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NJ400 系列 PLC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572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NJ400 系列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831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NJ400 系列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831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NJ300 系列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NJ300 系列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NA2000 物联网 PLC 控制器数字量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NJ300 系列 PLC 通讯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NJ 系列 PLC 跨平台编程软件 V6.7	傲拓科技	2020SR047043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	南大傲拓管控一体化运维平台 V2.0	傲拓科技	2017SR6546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南大傲拓 DeviceNet 组态软件 V2.0	傲拓科技	2014SR1687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南大傲拓信息安全型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南大傲拓 NA200 以太网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南大傲拓 NA400DeviceNet 主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南大傲拓 NA400HART 模拟量输入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南大傲拓 NARTU 配置监控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4SR1680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南大傲拓生产管理测试系统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6	2012-05-12	原始取得	无
21	NA400ProfiBus-DP 冗余从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418	2011-06-08	原始取得	无
22	南大傲拓 NABuild 嵌入式集成开发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420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3	NA200 串口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1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4	NA400 以太网通讯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69343	2011-08-31	原始取得	无
25	南大傲拓 NAControl 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2SR045381	2010-06-15	原始取得	无
26	南大傲拓 NA-VIEW 触摸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46645	2010-07-01	原始取得	无
27	南大傲拓 NA400 热电偶测温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1	2010-01-30	原始取得	无
28	南大傲拓 NA400 高速计数模块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5	2009-05-01	原始取得	无
29	南大傲拓 NA200 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79	2009-07-01	原始取得	无
30	南大傲拓 NA400 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50	2009-08-15	原始取得	无
31	南大傲拓 NA400ProfiBusDP 主站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10SR018127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32	南大傲拓 NA-NETOPC 服务器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23113	2009-02-08	原始取得	无
33	南大傲拓 NA-COM 串口通讯组态调试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22987	2009-02-18	原始取得	无
34	南大傲拓 NA200 系列 PLC 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19125	2009-01-10	原始取得	无
35	南大傲拓 NA400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09SR00343	2008-11-04	原始取得	无
36	AT8000 大型边缘计算智能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AT6000-Lite 中小型边缘计算智能网关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傲拓边缘控制器结构文本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傲拓边缘控制器串口通讯组态调试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549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傲拓边缘控制器指令表编程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1SR19346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傲拓自主可控 PLCHART 模块 AIM401-0821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傲拓自主可控 PLCPowerLink 主站工业通信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傲拓自主可控 PLCOPCUA 的数据通信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6335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傲拓自主可控 PLCOPCUA 客户端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9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傲拓自主可控 PLC 编码器 SSI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科技	2023SR09194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1SR09634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1SR09634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自主可控小型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1SR09635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自主可控大型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1SR05732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自主可控大型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1SR05732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自主可控小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11876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自主可控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11877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自主可控大型 PLC 编程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11877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傲拓 PLC 高速脉冲输出模块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06017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傲拓 NA2000PLC 模拟量输入模块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06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傲拓 NA400PLC 热电偶温度测量模块软件 V4.2	傲拓技术	2020SR06006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傲拓 PLCCANOpen 主站模块软件 V1.2	傲拓技术	2020SR0572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傲拓 NA2000 运动控制 PLC 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20SR05026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核心控制软件 V5.0	傲拓技术	2018SR1139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串口通信嵌入式软件 V2.0	傲拓技术	2018SR1093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数字量输入/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18SR1093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傲拓小型可编程控制器模拟量输入/输出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18SR106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傲拓中型 PLC 数字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18SR068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傲拓中型 PLC 嵌入式 CPU 数据运算处理软件 V2.0	傲拓技术	2018SR067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傲拓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18SR0655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傲拓中型 PLC 模拟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技术	2018SR0655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傲拓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4.0	傲拓技术	2018SR021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傲拓 PLCCPU 软件 V2.0	傲拓技术	2017SR6527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傲拓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4.0	傲拓技术	2017SR6257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傲拓 PLC 通讯组态软件 V2.1	傲拓技术	2017SR624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傲拓 RTU 测控软件 V2.0	傲拓技术	2017SR5754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傲拓 PLC 编程软件 V5.7	傲拓技术	2017SR575334	2017-10-06	原始取得	无
73	傲拓 PLC 模拟量模块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傲拓 PLC 数字量模块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傲拓 PLCCPU 模块软件 V2.0	傲拓集成	2017SR1903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傲拓 PLC 通讯模块组态调试软件 V2.1	傲拓集成	2017SR1892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傲拓大中型 PLC 编程软件 V5.0	傲拓集成	2016SR272778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78	傲拓 RTU 组态调试软件 V2.0	傲拓集成	2016SR074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傲拓集成 PLC 编程软件 V4.0	傲拓集成	2014SR120195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80	智控中大型系列 PLC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21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智控大型 PLCCPU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59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智控中型 PLC 嵌入式 CPU 数据运算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2SR09459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智控小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智控中型 PLC 通讯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智控大型 PLC 数字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3SR05815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智控中大型 PLC 模拟量模块数据处理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88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智控中型 PLC 模拟量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18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智控中大型 PLC 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72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智控 PowerLink 中型主站工业通信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0273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智控小型 PLC 模拟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2131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智控小型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2130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智控中型 PLC 数字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傲拓智控	2024SR1420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环控系统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4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94	环境控制与节能系统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6	2024-05-29	原始取得	无
95	地下环境监测与智能诊断平台 V1.0	青岛铁科	2024SR1405935	2024-03-20	原始取得	无
96	地下空间 scada 组态平台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20SR08260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7	地铁环境控制器信号采集与处理嵌入式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19SR09891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地铁环境控制器 CPU 嵌入式软件 V1.0	青岛铁科	2019SR09891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atekon.com	2018.02.24	2027.02.24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4	申请登记取得	无
2	nandaauto.net	2015.11.03	2025.11.03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3	申请登记	无

						取得	
3	傲拓科技.网址	2024.03.17	2034.03.17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5	申请登记取得	无
4	nandaauto.com	2015.11.03	2025.11.03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1	申请登记取得	无
5	nandaauto.cn	2015.11.03	2025.11.03	傲拓科技	苏 ICP 备 09042342 号-2	申请登记取得	无
6	atekon.cn	2021.04.22	2025.04.22	傲拓科技	暂未备案	申请登记取得	无
7	atekon.net	2021.04.22	2025.04.22	傲拓科技	暂未备案	申请登记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域名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1	南通大学	2022.02-项目结题	发行人作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的牵头单位，南通大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2025.07	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FZHL 的工作操作系统》课题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攻关

发行人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在项目前后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有，并对项目中未公开或受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尚未形成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6、技术许可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合同编号：20221102-A），约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C9000 CPU 核（含用于功能仿真的仿真模型及所有设计参数）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许可期限为五年，许可费为 2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技术许可的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许可尚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贴片线	1	310.00	241.28	77.83%
2	SMT 贴片线	1	195.39	65.08	33.31%
3	选择性波峰焊	1	183.69	164.79	89.71%
4	分布式远程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1	132.74	132.74	100.00%
5	产品系统测试及配套设备	4	113.27	113.27	100.00%
6	PLC 自动生产总装测试线	1	112.14	88.04	78.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

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土地使用权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傲拓科技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模拟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出模块、NJ600 主机架通讯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11.2804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傲拓科技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400 系列 CPU 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出模块、NJ400 系列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569.8803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傲拓科技	广州丰辉信息科技	需方向供方购买 NJ600 系列 CPU 模块、NJ600 系列	526.858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通信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4	傲拓科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傲拓科技开展“自主可控及安全可信 PLC 研制”科研工作	852.7359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通信模拟量输入模块等合同约定产品	731.1662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6	青岛铁科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向供方购买 NA400 系列电源模块、NA400 系列 CPU 模块、NA400 系列主站通信模块等产品	667.765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字 0036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7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减 10 个基点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的《保证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4、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4 宁综字第 00450 号）	3,000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无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号					（万元）
1	傲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22 年（雨花）保字 00366 号《保证合同》	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700
2	傲拓技术		2022 年（雨花）股质字 00366 号《股权质押合同》	以傲拓系统 100%股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3	傲拓系统		2022 年（雨花）质字 00366 号《质押合同》	以贷款期限内软件谷总部经济园南园一期 B 地块 15 号楼租金、停车费收入的应收账款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700
4	傲拓系统等十家公司[5]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傲拓系统借款提供担保	852

6、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傲拓系统及其他土地共有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就 NO.宁 2019GY18 地块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37,530.81 万元，其中傲拓系统按照计容建筑面积分摊金额为 5,349.27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人包括：南京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致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1.0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7.2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政府项目补助款、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及分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傲拓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减资、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近三年的修改

（1）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傲拓锦鑫、冠翔信达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2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3）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鼎信君泽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5）202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工创智控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中化兴发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7）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傲拓锦泰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8）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向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发行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的股本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6）、（7）、（8）中所述的章程修改事项一并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二） 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的，其报告期内发生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

同时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等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思宁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杨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善永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范学军	董事
5	陈晓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邹静	董事
7	蒋恩铭	独立董事
8	蔡贵龙	独立董事
9	张婕	独立董事
10	张博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纪和平	监事
12	佟玲莉	监事
13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陈思宁，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军，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善永，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范学军，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青岛铁科总经理。

（5）陈晓萍，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邹静，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7）蒋恩铭，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江苏省财税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8）蔡贵龙，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婕，女，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张博，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纪和平，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3）佟玲莉，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1）陈思宁，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2）杨军，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3）王善永，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4）陈晓萍，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5）陈会仙，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陈思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2）王善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3）张博，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2、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期间	事项	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王福来、邓小刚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戈、邓小刚、范学军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戈辞任董事，新增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邓小刚、范学军、蒋恩铭、赵多政、张婕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今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邓小刚辞任董事、赵多政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陈晓萍为董事、蔡贵龙为独立董事	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邹静、陈晓萍、范学军、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2、监事

期间	事项	监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张博、纪和平、杨磊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博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博、纪和平、杨磊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纪和平、杨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张博、纪和平、杨磊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今	杨磊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佟玲莉为非职工监事	张博、纪和平、佟玲莉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为总经理陈思宁、副总经理杨军、王善永，董事会秘书陈会仙，财务负责人陈晓萍，未发生变更。

4、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陈思宁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类人员任职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蒋恩铭、蔡贵龙、张婕。

根据蒋恩铭、蔡贵龙、张婕提供的独立董事任前资格培训证明，其已经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恩铭为南京大学中层领导干部，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大学委员会出具了《审批通知书》，同意其兼任傲拓科技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0%、12.5%、15%、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国内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相关税收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 15%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07，2020-2022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4666，自 2023-2025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傲拓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282，2020-2022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傲拓技术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20221，自 2023 年起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傲拓科技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傲拓科技、傲拓技术、傲拓智控、青岛铁科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傲拓技术、傲拓智控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傲拓技术 2021 年所得税税率按照 12.5%计缴[6]，傲拓智控自 2023 年开始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阶段。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6] 傲拓技术 2021 年度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实际税率按照 12.5%计缴。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傲拓集成、傲拓智控、青岛铁科、傲拓数智、海南傲拓、傲拓系统，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知〔2021〕7 号）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傲拓科技	30,000.00
2020 年度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资金申报的通知》（宁知〔2021〕3 号）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傲拓科技	44,000.00
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	《关于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51 号）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傲拓科技	30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40,2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集成	6,500.00
2020 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培育贡献奖励）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40,000.00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20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100,000.00
2020 年度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150,000.00
2020 年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关于进一步做好南京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工作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276,186.00
2020 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企业房租补贴兑现申请书》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2,044,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15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技术	1,479,870.71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技术	14,000.00
2022 年度				
2020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0〕56 号）	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傲拓科技	200,000.00
2021 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	傲拓科技	16.46
2021 年新增“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发放软件谷 2021 年新增“四上”单位企业工作经费补贴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2,000.00
2021 年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200,000.00
2022 年度雨花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 1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22]1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50,000.00
2022 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项目专项资金分配的公示》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650,000.00
2022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职培〔2022〕6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9,600.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7,5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科技	15,933.45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100 号）			
2022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职培〔2022〕6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集成	1,200.00
2022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职培〔2022〕6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海南傲拓	9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59 号）	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三亚市就业局）	海南傲拓	1,542.2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智控	107,458.59
2021 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关于进一步做好南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工作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258,810.00
2022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公布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职培〔2022〕6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技术	4,2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技术	1,404,300.1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青岛铁科	292,200.79
2023 年度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国库	傲拓科技	5,200,000.00
2022 年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先导区项目第二期专项资金	江苏省先导区项目第二期专项资金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320,000.00
202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科技	29,900.00
2023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7,100.00
2023 年社保补贴款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和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7,500.00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6,500.00
2023 年走访慰问金	/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傲拓科技	1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29,661.00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137 号）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傲拓集成	2,556.00
2023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智控	3,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智控	813,180.28
202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5,6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技术	2,163,972.5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青岛铁科	297,722.70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傲拓科技	14,100,000.00[7]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傲拓科技	11,000.00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澄迈县 2023 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补措施	澄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海南傲拓	3,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智控	1,819,224.43
2021-2022 年中国（南京）软件谷过渡用房政策扶持	企业过渡房租补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傲拓技术	2,146,2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国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傲拓技术	1,377,323.06

[7] 本次发行人收到款项 2350 万元，根据申报协议，发行人省拨经费占比 60%。发行人实际财政补贴数额为 1410 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青岛铁科	70,694.66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2023 年 FZHL 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合同书》	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	傲拓科技	1,500,000.00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学技术局	傲拓科技	2,100,000.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合同书的约定，南京冀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拨。

[9] 本次发行人收到款项 350 万元，根据申报协议，发行人省拨经费占比 60%。发行人实际财政补贴数额为 210 万元。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PLC 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集成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已取得编号为 91320000579460590D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发行人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发行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PLC 可编程控制器生产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PLC 可编程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台套可编程控制器项目”。2023 年 12 月 11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可编程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3）2019 年 12 月，傲拓系统位于 No 宁 2019GY18 地块上的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11400000478。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持有的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报告期内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68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268	264	98.5%	4
住房公积金		263	98.1%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57	252	98.1%	5
住房公积金		251	97.7%	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13	208	97.6%	5
住房公积金		207	97.2%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81	175	96.7%	6
住房公积金		175	96.7%	6

注：上述表格实缴人数中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3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0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2	3	4	4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1	1	1	1
当月离职	0	0	0	1
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	1	1	0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2	3	4	4
新入职当月关系未转入公司	1	1	2	1
当月离职	0	0	0	1
因员工个人账户原因无法缴纳	1	1	0	0
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	1	1	0	0

（3）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相关销售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

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的利益不会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检索相关的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盛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费用后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52,496.25	52,496.25
2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441.09	9,441.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7,937.34**	**77,937.3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4-用地-005），约定拟使用软件谷南区的土地实施傲拓科技募投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所用土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备案
1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5〕55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正在办理
2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5〕63 号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无需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尚需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中长期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聚焦目前的主营业务，持续加强工业控制底层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型谱，探索前沿工控产品，深耕优势行业的客户资源，拓展新兴行业的创新产品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性能先进的核心工业自动控制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员工。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泰控的基本情况、员工合伙人及其职务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中所述。

2、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傲拓泰控设立的背景为傲拓有限拟挂牌新三板，为保证创始团队对傲拓科技的控制，由陈思宁控股的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傲拓泰控。傲拓泰控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原傲拓有限原有的投资人及员工股东、后续增资加入的员工股东。

傲拓锦鑫系 2021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系 2023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均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参与员工持股。

为便于统一管理考虑，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同时作为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的股东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陈戈，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傲拓锦泰按照普通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傲拓泰控的外部合伙人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入股时的协议或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傲拓泰控、傲拓锦鑫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傲拓锦泰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 2023 年底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同意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傲拓锦泰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的员工合伙人统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服务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持股员工的选拔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实、合伙权益及公司份额的转让和出售、持股员工的退出原则等内容。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中所述，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已经出具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三家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及处罚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存在的不规范的情形如下文实际控制人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所述。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受到的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因陈思宁在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股转公司市场监察部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陈思宁采

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陈思宁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合规交易承诺书》。

2、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时的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2015 年发行人挂牌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将高雁东委托杨磊代持的事项披露为高雁东替杨磊代持、未披露王明静替李立冬代持。

本次申报过程中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与各方补充访谈了解转让的背景原因，确认前述事项的实际情况与新三板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2）2015 年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时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披露为：“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高效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权力制衡关系，并对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调整，陈思宁与陈宇彦协商后决定：陈宇彦仅作为总经理根据章程等内部制度享有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决策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陈思宁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集中精力，发挥专长，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重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思宁一人。”

本次申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双方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深层次原因为 2015 年陈宇彦计划将生活重心转移至美国，对国内资产进行处置。201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日常经营事项实际上仍由陈思宁负责。

（3）2015 年发行人挂牌新三板的文件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多语言混合编程技术、多通道宽范围双档恒流源热电阻采集技术等 30 项核心技术。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结合 2015 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产品迭代情况，根据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在 IPO 申报文件披露的核心技术中删除了非核心产品相关的技术并对核心技术进行了整合披露。

（4）2015 年发行人挂牌新三板的文件中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7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则认定的“核心员工”，与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区别。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认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思宁、王善永、张博。

（四） 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 磊

黄凌寒

石 俊

2025年 3月10日

附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傲拓技术的设立

2017 年 9 月 7 日，傲拓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傲拓技术《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7 日，傲拓技术股东傲拓有限签署《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傲拓技术《公司章程》，傲拓技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股东傲拓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傲拓技术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R6A9Y9W 的《营业执照》。

傲拓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傲拓技术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傲拓系统的设立

2018 年 11 月 19 日，傲拓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制定了傲拓系统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9 日，傲拓系统股东傲拓技术签署《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傲拓系统《公司章程》，傲拓系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股东傲拓技术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傲拓技术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XGCGW23 的《营业执照》。

傲拓系统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技术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傲拓系统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同方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7 月 12 日，傲拓有限签署《同方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傲拓集成《公司章程》，傲拓集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由股东傲拓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11）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傲拓集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傲拓集成核发注册号为 320000000100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傲拓集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2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23 日，股东傲拓有限作出决定，将傲拓集成公司名称由“同方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傲拓集成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7 月，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6 月 29 日，傲拓集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 日，股东傲拓集成签署《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海南傲拓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由股东傲拓集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海南傲拓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集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傲拓集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傲拓集成签署了《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注册资本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傲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集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22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2 年 12 月 6 日，傲拓集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傲拓集成签署了《三亚傲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名称相关的条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傲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傲拓智控的设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傲拓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傲拓智控《公司章程》，傲拓智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由股东傲拓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向傲拓智控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

傲拓智控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傲拓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智控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青岛铁科设立

2018 年 11 月 19 日，傲拓科技、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青岛铁科《公司章程》，青岛铁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11 月 19 日，青岛铁科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青岛铁科，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青岛铁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450.00	45.00%
2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5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青岛铁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7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同意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对应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同意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5 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青岛恒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傲拓科技、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傲拓科技、青岛华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510.00	51.00%
2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11.50%
5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的股权（对应 1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傲拓科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华控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的股权（对应 1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625.00	62.50%
2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50%
4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青岛铁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2 日，青岛铁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12 日，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傲拓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傲拓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铁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750.00	75.00%
2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	150.00	15.00%

[10]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岛恒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4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青岛铁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铁科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七、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24 年 5 月，傲拓数智设立

傲拓科技、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星航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资成立傲拓数智并签署《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傲拓数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7E3AH4Q 的《营业执照》。

傲拓数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510.00	51.00%
2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南京星航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4 年 10 月，傲拓数智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9 日，南京星航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傲拓科技、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19%的股权转让给傲拓科技、将 1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拓数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傲拓科技	700.00	70.00%
2	南京胜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傲拓数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节 通知 51
第二节 公告 5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一章 附则 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1133588P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Ateko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69 号总部经济园一期 B 区 15 号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依规经营，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秉持“自主科技、慧控全球”的经营理念，以自主创新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掌握工控领域的核心技术，提升民族工业自动化水平。坚持“为社会增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升福利”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世界一流厂商，让工业更智慧、让生活更轻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8.5	51.14%	净资产折股	
2	邹静	357.5	14.30%	净资产折股	
3	杨磊	332.5	13.30%	净资产折股	
4	饶晖	260	10.40%	净资产折股	
5	王明静	160	6.40%	净资产折股	
6	张惠捷	40	1.60%	净资产折股	
7	周春生	26.5	1.06%	净资产折股	

8	张淑洁	25	1.00%	净资产折股	
9	陈岩	20	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会上接受股东质询，并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

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成功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将其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等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进行变更。公司通知的发送以备案信息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思宁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468号

关于同意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郑东也　　共印12份